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8723/Rev.1)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分为五卷。本卷载列第一章至第四章；* 第二卷载列第五章至第七章；第三卷载列第八章至第十章；第四卷载列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和第五卷载列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七章；每卷都载有全部目录。

* 现有第一章至第四章的文本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 A/8723(第一编和第二编)。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至第四章)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递文函 | | 4 |
| <u>章次</u> | |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8723 (Part I)) | 1 - 197 | 5 |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1 - 14 | 5 |
| B.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会议开幕 | 15 - 36 | 14 |
| C. 工作的安排 | 37 - 48 | 22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小组和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49 - 67 | 30 |
| E.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 68 - 69 | 35 |
| F.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70 - 86 | 37 |
|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87 - 98 | 43 |
|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问题 | 99 - 103 | 47 |
| I.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 104 - 106 | 50 |
|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07 - 110 | 51 |
| K. 审议其他事项 | 111 - 136 | 52 |

| | | | |
|----|------------------------------------|-----------|----|
| L. |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 系的各国际机构的关系..... | 137 - 151 | 59 |
| M. |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 152 - 155 | 63 |
| N. |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56 - 166 | 64 |
| O. | 工作的检查..... | 167 - 184 | 68 |
| P. | 将来的工作..... | 185 - 196 | 87 |
| Q. | 报告的通过..... | 197 | 93 |

附 件

| | | | |
|----|--|--|-----|
| 一. |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 委员会主席的信..... | | 94 |
| 二. |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 的问题：报告员的报告..... | | 96 |
| 三. | 古巴政府的来文..... | | 138 |
| |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38 |
| | B.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42 |
| | C. 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58 |
| 四.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来文..... | | 170 |
| |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70 |

| | | |
|----|--|-----------|
| | B.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174 |
| 五. |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176 |
| 六.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178 |
| | A. 新闻厅关于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9(X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78 |
| | B. 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与各非政府组织磋商经过的报告..... | 196 |
| 七. | 特别委员会代表名单(一九七二年)..... | 217 |
| 二. | 一九七二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A/8723(Part II)) 1 - 20 | 225 |
| | 附件 | |
| 一. | 秘书长的报告..... | 234 |
| 二. | 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出席代表名单..... | 236 |
| 三. | 各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况(A/8723(Part II)). | 1 - 6 238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5 23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239 |

| | | |
|----|---------------------------------------|-----|
| | 附件:报告员的报告..... | 243 |
| 四. |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A/8723(Part II))... 1-12 | 258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1 | 25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 261 |
| | 附件:主席的报告..... | 263 |

第二卷

(第五章至第七章)

章次

段次

| | | |
|----|--|-----|
| 五.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8723(Part III))..... | 1-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5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
| |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
| 六. |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与安排 (A/8723 (Part IV)) | 1 - 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5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
| |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
| 七. |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8723 (Part V)) | 1 - 1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5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6 |
| | 附件：主席的报告 | |

第三卷

(第八章至第十章)

| <u>章次</u> | | <u>段次</u> |
|-----------|-----------------------------|-----------|
| 八. | 南罗得西亚 (A/8723/Add. 1) | 1 - 25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22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23 - 25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九. | 纳米比亚 (A/8723/Add.2) | 1 - 1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9 |

附 件

-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二. 参加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布鲁塞尔纳米比亚国际会议的特别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的报告

| | | |
|----|---------------------------|---------|
| 十. | 葡管领土 (A/8723/Add.3) | 1 - 3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33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34 - 36 |

附 件

- 一.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四〇次会议设立的特派团的报告
-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三.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四卷

(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

| <u>章次</u> | | <u>段次</u> |
|-----------|---------------------------------------|-----------|
| 十一. | 塞舌尔和圣赫勒拿 (A/8723/Add.4 (Part I))..... | 1 - 20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9 - 20 |
| | 附件 | |
| |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二. 代主席的照会 | |
| 十二. | 西属撒哈拉 (A/8723/Add.4 (Part II))..... | 1 - 5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十三. | 直布罗陀 (A/8723/Add.4 (Part II))..... | 1 - 5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十四. | 法属索马里 (A/8723/Add.4 (Part II))..... | 1 - 8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7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8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十五. | 新赫布里底 (A/8723/Add.5)..... | 1 - 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十六. |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A/8723/Add.5)..... | 1 - 13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1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2 - 13 |

附 件

- 一.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纽埃视察团的
报告书
-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十七.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 门群岛 (A/8723/Add.5)..... | 1 - 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十八. |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A/8723/Add.5)..... | 1 - 11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0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十九.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8723/Add.5)..... | 1 - 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 |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A/8723/Add.5)..... | 1 - 11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0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一. | 文莱 (A/8723/Add.5)..... | 1 - 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5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第五卷

(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七章)

| <u>章次</u> | | <u>段次</u> |
|-----------|--|-----------|
| 二十二. | 巴哈马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A/8723/Add.6 (Part I))..... | 1-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三. | 美属维尔京群岛 (A/8723/Add.6 (Part I))..... | 1-9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8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9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四. |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A/8723/Add.6 (Part II))..... | 1-6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5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 二十五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 (A/8723/Add.6 (Part II)) | 1 - 5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六 | 英属洪都拉斯 (A/8723/Add.6 (Part II)) | 1 - 5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4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5 |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二十七 |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8723/Add.7) | 1 - 7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6 |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7 |
| | 附件：秘书长的报告 | |

第一章

(A/8723 (Part I))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递文函 | | 4 |
| <u>章次</u> | |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 | 5 |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1 - 14 | 5 |
| B.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会议开幕 | 15 - 36 | 14 |
| C. 工作的安排 | 37 - 48 | 22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小组和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49 - 67 | 30 |
| E.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 68 - 69 | 35 |
| F.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70 - 86 | 37 |
|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87 - 98 | 43 |
|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问题 | 99 - 103 | 47 |
| I.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 104 - 106 | 50 |
|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07 - 110 | 51 |
| K. 审议其他事项 | 111 - 136 | 52 |

| | | | |
|----|------------------------------------|-----------|----|
| L. |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 系的各国际机构的关系..... | 137 - 151 | 59 |
| M. |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 152 - 155 | 63 |
| N. |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56 - 166 | 64 |
| O. | 工作的检查..... | 167 - 184 | 68 |
| P. | 将来的工作..... | 185 - 196 | 87 |
| Q. | 报告的通过..... | 197 | 93 |

附 件

| | | | |
|----|--|--|-----|
| 一. |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 委员会主席的信..... | | 94 |
| 二. |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 的问题：报告员的报告..... | | 96 |
| 三. | 古巴政府的来文..... | | 138 |
| |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38 |
| | B.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42 |
| | C. 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58 |
| 四.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来文..... | | 170 |
| |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 170 |

| | | |
|----|--|-----|
| B. |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174 |
| 五. |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176 |
| 六.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178 |
| A. | 新闻厅关于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9(X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78 |
| B. | 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与各非政府组织磋商经过的报告..... | 196 |
| 七. | 特别委员会代表名单(一九七二年)..... | 217 |

递文函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78(XXVI)号决议的规定,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的工作。此致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那时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①之后,通过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新成员七人。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觅致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部实施宣言”。

3. 在同一届会议,大会于有关西南非洲问题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805(XVII)号决议内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702(XVI)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而可以有必要的改动。大会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338号文件。

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执行情况时充分计及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种研究及编制任何特种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在以后每一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后都通过决议检查特别委员会的任务。^②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项目标题为“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的报告^③以后,便通过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充分执行这个宣言的行动方案。

② 参看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同上,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八号(第一编)(A/5800/Rev.1);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000/Rev.1);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300/Rev.1);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第一编至第三编)(A/6700/Rev.1);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7200/Rev.1);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623/Rev.1);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023/Rev.1);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

③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B(A/8023/Rev.1/Add.2)。

7.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④后,通过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8(XXV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下列各段:

"大会,

" ---

" 2. 认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报告^⑤包括预订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计划在内,

" ---

"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 11. 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此类建议,

" 12. 请特别委员会对于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废除殖民制度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领土、南罗得西亚及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进行特别研究,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13. 请特别委员会加紧对小领土的审议,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骤,使此类领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

④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

⑤ 同上,又同上,补编第23号A(A/8423/Rev.1/Add.1).

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

"14.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商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步骤,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于必要时,以适当身分,参加该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的审议,

"15. 要求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该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工作,

"16. 要求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访问团体前往殖民地领土,俾可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的直接资料,并查明在其所管领土内居民的意向与愿望,

"17. 要求特别委员会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1651(L1)号决议所规定的研究,惟须顾及要达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就必须征取在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8. 在同一届会议,大会又通过了十八件决议和一件共同意见以及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一些其他决议。现在把这些决定分列如下。

(a)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 <u>领土</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765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 | 第2769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第2796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
| | 第2877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葡管各领土 | 第2795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第2865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u>领土</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塞舌耳 | 第2866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安的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 第2867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 第2868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 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塞舌尔群岛、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第2869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纳米比亚 | 第2871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第2872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 | 共同意见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b)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 <u>项目</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2870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第2873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2874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第2825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第2876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u>项目</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 作的新闻 | 第2879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C.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 <u>项目</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世界社会状况 | 第2771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第2774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 政策 | 第2775E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第2775F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第2775G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报告 | 第2783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第2784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
| 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 歧视国际行动年 | 第2785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 利及迅速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 切实保证及遵行人权 的重要 | 第2787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 第2832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2834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联合国出版物及文件 | 第2836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u>项目</u> | <u>决议号数</u> | <u>通过日期</u> |
|--------------------|---------------|--------------|
| 大会组织及程序的合理化 | 第2837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第2852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第2863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 第2880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审查与评价 | 第2897 (XXVI)号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9.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意大会主席的推荐 (A/PV. 1933) 立即补实了特别委员会的四名委员空缺中的三名。

10.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面前有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函 (A/8276) 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函 (A/8277) 函内说他们两国政府已分别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大会面前亦有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大会主席函 (A/8611), 通知后者说波兰政府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以便将席位让给捷克斯洛伐克。

11.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依主席推荐,议定委派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印度尼西亚补实特别委员会四名空缺中的三名,并立即生效。

12. 此后,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一月

一日致秘书长函内说他本国政府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A/8655)。

13. 到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特别委员会系由下列二十二国组成:

阿富汗

象牙海岸

保加利亚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捷克斯洛伐克

瑞典

厄瓜多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突尼斯

印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度尼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朗

委内瑞拉

伊拉克

南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名单载在这一章的附件七内。

14. 本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这一段期间的工作,在这期间共举行了六十一次全体会议。在同一期间,工作小组和各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五十五次会议。

B.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会议开幕

15. 一九七二年度特别委员会的首次会议（第八三三次会议）于一月二十一日举行，由秘书长主持开幕。

秘书长开幕词

16. 秘书长欢迎全体出席委员，尤其对于首次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新委员表示特别的欢迎。

17. 特别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不是新的问题。在他同联合国长期发生关系的期间，他曾以最深切的关怀，注意这些问题。全世界对于独立看得如此珍贵，竟然还有殖民剥削和种族歧视或是一个民族征服另一个民族的任何现象存在，这种不和谐的调子，不能不引起那些努力不懈使宪章原则赋有生命的人的关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申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18. 特别委员会面临同样的考验，虽然已有十年之久，但也已经大有作为，这都是委员会的功劳，而且可以促进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现象所必需的努力。

19. 为了加速非殖民化的进行，大会于一九七〇年通过了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非殖民化的进行速度并未能实现十年以前发表宣言时就已存在的希望，世界各地还是有千千万万的人仍然遭受没有平等、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痛苦。

20. 关于同南部非洲极端令人忧虑的情况有关的悲惨问题，

大家已经说得很多了,多少年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曾对此作最认真的考虑。前任秘书长曾一再地说出世界社会对于世界这一地区继续存在着种族主义政策的感想,这种政策不但同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相抵触,并且也是对于人格尊严的一种侮辱。他具有信心地希望,特别委员会倘能督促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研究有关各种殖民问题的情况,并建议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促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注意,就可以对寻求正当而且有效的解决办法作出积极的贡献。

21. 其他地方的附属领土也同样值得特别委员会的留心注意,因为那些领土虽然多数都是很小的,而且遥远,但是那里的居民也具有同其他地方人民一样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有责任去帮助他们行使那些权利。如大会在行动计划中所明白表示的,有关一个领土的领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可得的自然资源及经济生存能力展望的任何考虑,都决不应推迟宣言的充分执行,也不应减损人民摆脱殖民统治获得自决和自由的权利。

22. 为了达到彻底非殖民化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会引起很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最好是能够当场加以研究。在这一方面,他欢迎纽西兰政府最近对大会再三向各管理国提出的要求所作的肯定答复,大会是请各管理国允许联合国的视察团进入其所管理的领土。他相信派遣一个视察团到纽埃岛和托克劳群岛去,就可以帮助展开加速有关这些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实际途径。同样地,派遣一个包括特别委员会两个委员在内的联合国视察团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去,无疑地可以帮助早日实现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达到宪章和宣言中所订定的目标。他竭诚希望其他管理国也能采取同样的步骤,以便可以达成为有关附属人民的利益打算的协议解

决办法。他相信,由于大会所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将能特别注意于小领土的问题,目的是要计议实际的途径和使它们能够自力生存的解决办法,来帮助调和近年来关于有些小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所发表的各种歧见。

23. 以上所说的不过是少数几个考虑,各位委员于接触到大会本年度为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特定工作时也许愿意顾到。由于若干领土中当前情况的严重性,又鉴于大会所托付给特别委员会的加重的任务,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的工作必将极端地繁重,因而其会议计划也将十分繁重。因此他希望委员会在进行其工作安排时能适当地考虑到必须对其会议计划及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作合理的设计。他也希望,照大会第2836(XXV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能够适当注意到必须控制并限制其文件方面的需要。他相信,委员会在这一年间工作的结果,将在各附属民族达成宣言所订的目标方面,作出进一步的积极贡献。他确实认为,关于非殖民化问题所形成的普遍的共同意见,以及日益体会到必须进行密切而广泛的协商,再继以共同一致的行动,以求充分表现这种共同意见,一定可以成为所需要的增加的动力,来实现完全彻底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他向委员会保证在其所作的努力中给予全力合作,并预祝其一切工作顺利成功。

选举主持人员

24. 特别委员会于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三三次会议中全体一致地选出主持人员如下: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副主席：弗兰克·欧文·阿布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耳贾·候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金·阿留比先生（阿富汗）

主席讲话

25. 主席对于特别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他担任委员会主席，表示深切感谢，认为这是对于他的国家所采反殖民政策表示信心，同时也是他个人的光荣。他将竭尽所能，不辜负对他所表示的这种信心。他特别赞扬委内瑞拉的赫尔曼·纳瓦·卡里略先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拉菲克·赛杰特先生在上一届会议时致力领导委员会工作的卓越表现。

26.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繁多而困难，但是由于他的国家绝对支持各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为争取自由与独立的解放斗争，将使他所担负的主席任务大大感到便利。使他更能得到帮助的是，新任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特别表示信守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他相信，秘书长的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以及他的明智的讲话，不过是他无条件地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开始。特别委员会虽然遭遇到暗中对它蓄意破坏的运动，总算艰困地渡过了十一个年头，这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事。委员会不但是还生存着，而且光荣地有着若干成就。毫无疑问地，在委员会的许多成就里，包含着前任吴丹秘书长专心致志令人鼓舞的服务，他对委员会的工作曾寄予深切的关心。

27. 特别委员会非常幸运地增加了三个新委员国都是在反殖民斗争方面具有长期而卓著历史的,他对它们表示热诚欢迎。中国的成为委员国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是紧接着中国恢复其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以后委员会又增加了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为委员国,同时也可以表示中国的真正关心一切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与独立所从事的斗争。在对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欢迎时,他同时也要表示深切感谢从委员会创立时就是委员国之一的波兰在一贯支持反抗殖民主义斗争方面的积极贡献。印度尼西亚的加入委员会乃是一个顺理成章的步骤,因为很少国家能够有像印度尼西亚人民那样为自由与独立而斗争的历史。马达加斯加的离开委员会虽然令人遗憾,可是他对于该国积极保证继续信守非殖民化的宗旨,还是要表示欢迎。

28. 对于面临着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的特别委员会来说,这一年很可能是具有决定性的一年。非殖民化的进度,尤其是在南部非洲方面是很少有人会表示满意的。尽管大会曾于一九七〇年通过行动计划,明白列举会员国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自由必须采取的步骤,可是在那个地区,白人种族主义和法西斯政权对于非洲人民的镇压和压迫却是变本加厉。

29. 特别委员会曾目睹有些顽强国家整个地违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行动,在一九七一年年底,更发生了一种最恶劣的局势: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明目张胆不顾理事会有关制裁问题决议的决定。英国政府最后出卖津巴布韦人民的行为就是所谓“解决办法的建议”。津巴布韦的非洲人民不怕法西斯当局的恐吓,断然拒绝了经英国政府同伊恩·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协议了的所谓解决办法建议。非洲人民的抗议和反抗

运动反映了他们对管理国公然出卖其合法利益和愿望的愤怒。同时这也可以作为一个明白的警告,让管理国知道倘仍坚持要采取错误而且不道德的串同进行种族主义和压迫的行径,那就无可避免地要引起一场极大的灾祸。种族主义军警当局为应付被压迫大众的奋起反抗而进行的拼命挣扎,以及对于反对者的逮捕拘押,都是意料之中的事。委员会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一切的努力,援助津巴布韦人民进行斗争。津巴布韦人需要并且必须得到联合国所能提供的任何方面的支持。他竭诚地希望,在对南罗得西亚问题进行讨论期间,能够更加注意帮助这个地方的解放运动实现其目标的实际手段。

30. 葡管各领土的情况也是同样地令人忧虑。可是这些领土中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已经得到显著的胜利。问题已经不再是胜利是否可能,而是人民何时以及如何才能获得胜利。由于葡萄牙从它的强大盟国所得到的大力支持,葡管各领土的解放斗争也像南部非洲其他殖民地区的情形一样,正处于一种可怕的以寡敌众的局势。连同这种大规模的公开支持而存在的就是许多西方垄断事业大肆活动的事实,它们除了剥削人民的自然和人力资源以外,无疑地也使葡萄牙可以继续在三条战线上进行其殖民战争。特别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问题的这一方面。

31. 纳米比亚问题将继续受特别委员会注意。国际法院完全再度确认了委员会过去从事工作的任务范围。他深信,所有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机关倘能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就能够在寻求终止南非对该领土非法统治的方法方面,获得很多的成就。这个领土情况的严重性,无论如何强调都是绝不嫌过份的。

32. 如果说特别委员会过去没有对小领土加以适当的注意，那并不是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些领土所遭遇的问题较不重要。委员会相信，只有对这些领土加以密切的注意，才能使委员会了解它们特有的问题，并有效地帮助其人民实现他们对于自由和自决的合法愿望。由于对小领土的任何详细研究，只有在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之下才有可能，因此他呼吁各管理国都能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榜样。

33. 他愿意略述他认为特别委员会为一九七二年所能订定的最低限度成就。大家早已承认必须同解放运动的领袖们建立确实而经常的接触，他希望在本年度中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在总部以外地点（最好是在接近殖民战争战场的地方）举行的会议中同这些领袖们见面并举行讨论。同时也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加强接触。在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曾经得到若干进展，这一部门是委员会进行其帮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从事自由与独立斗争的工作，大有可为的方面。他坚决地提议要把这种合作扩大，使其包括那些直接或间接帮助殖民当局的国家内的非政府组织，例如英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国等的工会和学生组织。

34. 各位委员曾一再强调各专门机构在非殖民化方面担当的任务。虽然有些专门机构未能遵行大会决议，可是有些机构已经给予合作，对从事反抗殖民主义斗争的人民扩大提供物质援助。特别委员会应谋求各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合作。

35. 他对于特别委员会所面临的困难工作虽然不存任何幻想，可是他坚决相信，委员会负有一种积极的任务，去辅助解放运动的工作，去唤起国际社会反对殖民当局的意识，甚至可能去帮助引

导它们走向理智的途径。他希望在秘书处的合作之下，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得到最广泛的宣扬。

36. 最后，他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主管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他希望得到秘书处的合作，没有这种合作，委员会就无法达成其目标。

C. 工作的安排

37. 特别委员会在一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日第八三三至八三七次会议讨论了本年度工作的安排。在这方面各方发言如下：主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伊朗代表在第八三三次会议发言（A/AC.109/PV.833和Corr.1）；主席和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及塞拉利昂代表在第八三四次会议发言（A/AC.109/PV.834和Corr.1）；伊拉克、埃塞俄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象牙海岸、中国、伊朗、南斯拉夫代表和主席在第八三五次会议发言（A/AC.109/PV.835）；印度、斐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厄瓜多尔、保加利亚、委内瑞拉、中国、印度尼西亚、马里代表和主席在第八三六次会议发言（A/AC.109/PV.836和Corr.1）；印度尼西亚、印度代表和主席在第八三七次会议发言（A/AC.109/PV.837）。

38. 特别委员会在二月十日第八三四次会议请工作小组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包括审议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在内，并就这一事项提出建议。委员会作成那项决定时，又请工作小组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中指派委员会的各项任务，以及委员会本身拟于一九七二年进行的任务，那些任务的大纲见秘书长的备忘录（A/AC.109/391）。委员会又请工作小组注意到在关于工作安排的一般性辩论中表示过的意见。委员会在三月三日第八三七次会议决定保持请愿书小组委员会和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组委员会。

39. 基于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和Corr.1）内所载各项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

议请它的附属机构,除审议下文第40段开列的项目外并就发交给它们的各项目,执行大会所指派的特别任务。

40.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 <u>问题</u> | <u>分配</u> | <u>审议的程序</u> |
|--|-----------|--------------|
| 南罗得西亚 | 全体会议 | 作为单独项目 |
| 纳米比亚 | " | " |
| 葡管领土 | " | " |
| 西属撒哈拉 | " | " |
| 法属索马里 ^⑥ | " | " |
| 英属洪都拉斯 | " | " |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 | " | " |
| 直布罗陀 | " | " |
|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 圣基茨—尼维斯—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 文森特 | " | " |

⑥ 主席注:秘书处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印发的名词汇编第240号(ST/SC/SER.F/240)说:

"原称法属索马里的领土的新名称是法属阿法尔斯(Afars)和伊萨斯(Issas)领土..."

"这个名称是应管理国的请求采用的,除发言人或著者在纪录的文字中使用不同名称外,应在所有文件中使用。"

问题

分配

审议的程序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
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大会第2874
(XXVI)号决议)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和有关的问题(大会第2870
(XXVI)号决议)

"

"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
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问题
(大会第2878(XXVI)号
决议 第12段)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
闻(大会第2879(XXVI)
号决议)

"

"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
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
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
力(大会第2873(XXVI)号决议)

第一小组
委员会

由各小组委员
会决定

| <u>问题</u> | <u>分配</u> | <u>审议的程序</u> |
|---|-----------|--------------|
|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与安排 | 第一小组委员会 | 由各小组委员会决定 |
| 塞舌尔 | " | " |
| 聖赫勒拿 | " | " |
| 吉尔伯特-埃利斯群岛及特凯恩岛和所罗门群岛 | 第二小组委员会 | " |
| 新赫布里底群岛 | " | " |
|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 " | " |
|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 " | " |
| 太平洋托管岛屿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科科斯(基林)群岛 | " | " |
| 文莱 | " | "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第三小组委员会 |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百慕大 | " | " |
| 巴哈马群岛 | " | " |
| 特克斯群岛及凯科斯群岛 | " | " |
| 凯曼群岛 | " | " |
| 蒙特塞拉特 | " | " |

| <u>问题</u> | <u>分配</u> | <u>审议的程序</u> |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第 2834 (XXVI) 号决议) | 工作小组 | 作为单独项目 |
| 联合国出版物及文件 (大会第 2836 (XXVI) 号决议) | " | " |
| 宣言运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 | " |
| 关于在总部外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 | " |
|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 " | " |
|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大会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13 段) | 斟酌决定发交全体会议或小组委员会 | " |
| 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 (大会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16 段) | " | "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公约第 15 条和大会第 2783 (XXVI) 号决议第 7 段) | 斟酌决定分发工作小组或请愿书小组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 " |

问题

-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限期
- 会员国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第 2876 (XXVI) 号决议第 7 段)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第 2875 (XXVI) 号决议)
-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第 2771 (XXVI)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 (a))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大会第 2775 F (XXVI)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775 G 号决议第 2 段)
- 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 (大会第 2785 (XXVI) 号决议第 5 段)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证及遵行人权的重要 (大会第 2787 (XXVI) 号决议)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第 1 段)
- 大会程序及组织的合理化 (大会第 2837 (XXVI) 号决议第 2 及第 3 段)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第 2852 (XXVI) 号决议第 2 及第 3 段 (c))

审议的程序

应由负责审查各领土的机构予以顾及

"

"

"

"

"

"

"

"

"

问题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 2863 (XXVI) 号决议 第 3 段)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大会第 2880 (XXVI) 号决议 第 4 段)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审查与评价 (大会第 2897 (XXVI) 号决议 第 7 段)

审议的程序

应由负责审查各领土的机构予以顾及

"

"

41. 在同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A/AC.109/L.763 及 Corr.1), 对于第 1654 (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第 3 段第 (9) 项中提到的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依照之为此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⑦作成 3 决定。

42. 在同次会议,特别委员会作成关于主席被请参加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这件事的一项决定。该项决定在下文第 147 段中提到。

43. 在四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九次会议,特别委员会作成请主席与开罗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亚非团结组织)、联合王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和伦敦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的一项决定。该项决定在下文第 156 至 166 段中提到。

⑦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423/Rev.1) 第一章,第 202 段。

44. 在五月十六日第八七一次会议,特别委员会作成关于被邀请参加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隆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种族主义委员会会议的一项决定。那项决定在下文第158段中提到。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作成关于被邀请参加布鲁塞尔纳米比亚国际会议的一项决定。那项决定在本报告(A/8723/Add.2)第九章中提到。

45. 在六月六日第八七三次会议,特别委员会作成关于被邀请参加在拉巴特举行的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那项决定在下文第155段中提到。

46. 在六月六日和八月二十五日第八七三和八八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六次和第六十七次报告(A/AC.109/L.795和L.833)对于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作成了一些决定。关于那些决定,和以后特别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在下文第70至86段中提到。

47. 在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中所载建议(A/AC.109/L.833),对于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作成了决定。关于委员会审议那项问题的经过,在下文第99至103段中说明。

48. 在三月十六日和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四一和八八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和第六十七次报告中所载建议(A/AC.109/L.763及Corr.1,和L.833)对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工作计划,包括由它审议的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作成了进一步的决定。那些决定在下文第68段中提到。

D. 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小组
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特别委员会

49.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内举行了下列六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会议:

第八三三至八四六次会议,一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总部

第八四七至八五四次会议,四月十日至十三日,科纳克里

第八五五至八六三次会议,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卢萨
卡

第八六四至八七〇次会议,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亚
的斯亚贝巴

第八七一至八七四次会议,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二日总
部

第二届会议:

第八七五至八九三次会议,七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总部

工作小组

50. 特别委员会在二月十日第八三四次会议中,无异议决定
继续设置工作小组. 在三月二日第八三六次会议中,特别委员会
又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瑞典和

突尼斯,以及委员会的四个主持人员,即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名副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富汗)。

51. 在本报告的起论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日期是三月十日、五月十七日和八月二十三日,并提出了三个报告。^⑧

请愿书小组委员会

52.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三日第八三七次会议决定继续设置请愿书小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保加利亚 | 马里 |
| 厄瓜多尔 | 塞拉利昂 |
| 印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印度尼西亚 | |

53. 请愿书小组委员会在三月十日第一七〇次会议中,选举奥拉西奥·塞维利亚—博尔哈先生(厄瓜多尔)为主席,扎纳·达奥先生(马里)为副主席。

54. 在三月十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间,请愿书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五次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十五个报告。^⑨

55. 在本报告的起论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共五十五件,其中五十二件经小组委员会决定列为请愿书分发。小组委员

⑧ A/AC.109/L.763 及 Corr.1, L.795 及 L.833.

⑨ A/AC.109/L.762, L.769, L.770, L.771, L.772, L.773, L.784, L.785, L.786, L.792, L.793, L.806, L.811, L.816 及 L.825.

会分发的请愿书个别列在本报告中讨论请愿书有关项目的各章内。这些请愿书包括二十五项听询请求，小组委员会已建议特别委员会核准。

第一小组委员会

56.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三日第八三七次会议中，决定继续设置第一小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中国 | 突尼斯 |
| 马里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塞拉利昂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南斯拉夫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57. 第一小组委员会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三次会议中，选举卡米尔·贝尔吉利亚先生（突尼斯）为主席，法马·约瑟芬·约卡—班古拉夫人（塞拉利昂）为报告员。

58. 在三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间，第一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并针对发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下列各个项目，提出报告：

(2) 塞舌尔群岛和圣赫勒拿；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非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

(c)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与安排。

59.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列项目(2)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十一章(A/8723/Add.4(第一编)).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列项目(6)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五章(A/8723(第三编)).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列项目(c)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A/8723(第四编)).

第二小组委员会

60.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三日第八三七次会议中,决定继续设置第二小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阿富汗 | 印度 |
| 捷克斯洛伐克 | 印度尼西亚 |
| 埃塞俄比亚 | 伊拉克 |
| 斐济 | |

61. 小组委员会在五月十七日第一四九次会议中,选举巴拉卡特·阿赫马德先生(印度)为主席,萨特亚·恩·南丹先生(斐济)为报告员。

62. 在五月十七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第二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并针对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下列各个项目,提出了报告:

- (2) 新赫布里底群岛;
- (6) 纽埃岛和托克劳群岛;

- (c)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岛和所罗门群岛；
- (d)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 (e) 太平洋托管岛屿；
- (f)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63.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A/8723/Add. 5）。特别委员会有关文莱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十一章（A/8723/Add. 5）。

第三小组委员会

64.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三日第八三七次会议中，决定继续设置第三小组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保加利亚 | 瑞典 |
| 伊朗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象牙海岸 | 委内瑞拉 |

65. 第三小组委员会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四次会议中，选举贾迈勒·谢米拉尼先生（伊朗）为主席。

66. 在三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间，第三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并针对发交小组委员会的下项各个项目，提出了报告：

- (a) 巴哈马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岛、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
- (b) 美属维尔京群岛。

67.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列项目（a）和（b）

的报告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三章 (A/8723/Add. 6 (第一编))。

E.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68. 在本报告的起论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领土

会议

南罗得西亚

第八三五,八三八至八四五,八五九,八六〇,八六二,八六八,八六九,八八四,八八六各次会议

葡管各领土

第八四〇,八四三至八四五,八四八至八五四,八五六至八五九,八六一至八六三,八六六,八七一,八七三,八七五,八七六各次会议

纳米比亚

第八四三至八四六,八六一,八六二,八六六至八六九,八七一,八八五,八六九,八八七各次会议

法属索马里

(参看上文注 6)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英属洪都拉斯,直布罗陀,西属撒哈拉,福

克兰群岛(马尔维纳)
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审
议的领土

塞舌尔群岛和圣赫
勒拿
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

议的领土

新赫布里底群岛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
岛,皮特凯恩岛和所
罗门群岛
纽埃岛和托克劳群岛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太平洋托管岛屿
科科斯(基林)群
岛和巴布亚和新几
内亚
文莱

发交第三小组委员会审
议的领土

巴哈马群岛,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凯
曼群岛,蒙特塞拉特
岛,特克斯群岛和凯

第八八七次会议

第八四五,八七五,八七六,八七八,八
七九,八八五,八八六各次会议

第八七五,八七六次会议

第八七五,八七六次会议

第八七七,八七九,八八一,八八五,八
八六次会议

第八七八,八八〇次会议

第八七八,八八〇次会议

第八七八,八七九,八八〇次会议

第八八七次会议

科斯群岛

第八七五、八七六次会议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八八七、八八九次会议

69.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列各领土的经过情况,以及所通过关于各该领土的决议和/或结论及建议都载于本报告第八章至第二十六章。^⑩

F.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70.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中,核定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 1),因此决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单独讨论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并将这个问题发交工作小组审议,并作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在采取这个决定的时候,回顾以前曾在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⑪中说明,以不违反大会在这方面给予的指示为原则,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作为一九七二年度工作计划中的一部分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二八七八号决议(XXVI)第二段中,核定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内所预定的工作计划。

⑩ A/8723/Add. 1-3, Add. 4 (第一编和第二编), Add. 5及Add. 6 (第一编和第二编)。

⑪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 1),第一章,第198段。

香港和澳门与附属地

71. 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六日第八七三次会议审议了所属工作小组针对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香港和澳门与附属地问题写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见本章附件一）而提出的建议（A/AC.109/L.795 及 Corr.1）。那个报告所载有关的一段原文如下：

“关于……中国常驻……代表……的信，工作小组经交换意见后，同意向特别委员会建议下列几点：

“(a) 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不把香港和澳门与附属地列入宣言适用领土的名单内。

“(b) 在大会对上文(a)段作出决定前，特别委员会暂缓审议这些问题。

“(c) 特别委员会应通知秘书处，在委员会作出进一步指示前，暂缓编制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工作文件。”

72. 在同一次会议中，委内瑞拉、斐济、瑞典、马里、阿富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的代表讲话以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工作小组上述各项建议，并了解会议纪录中将反映出各成员国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73. 因此，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不把香港和澳门与附属地列入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

科摩罗群岛

74. 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还参照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第

八二八次会议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② 审议了科摩罗群岛列入领土名单问题。这项共同意见的原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小组关于科摩罗群岛列入宣言所适用领土名单的建议，并顾到这个问题为求达成共同意见而进行协商所得的结果，决定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之下，着手编制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内容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包括直接有关的人民、非洲统一组织和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各方面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在一九七二年内尽早提交委员会审议。”

7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上，讨论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A/AC.109/L.833），其中有关两段的原文如下：

“15.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工作小组收到报告员依照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二八次会议通过有关这个项目的共同意见所提出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二）……

“16. 经过交换意见以后，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报告员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并建议大会将科摩罗群岛列入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在这方面，瑞典代表保留了瑞典政府的立场。”

76. 在同一次会议中，继瑞典代表发言（A/AC.109/PV.887）以后，特别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十七票对零，两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工作小组的建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

② 同上，第80段。

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象牙海岸,瑞典。

象牙海岸代表作了一项声明 (A/AC.109/PV.887)。南斯拉夫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在进行表决的时候,如果他们两国代表在场,一定会投票赞成上述的提议。

77. 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科摩罗群岛列入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

波多黎各

78. 特别委员会又根据下列写给委员会主席的几封信,审议了波多黎各列入领土名单问题: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和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见本章附件三)。

(b)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见本章附件四)。

(c)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智利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的来信(见本章附件五)。

79.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六日第八七三次会议上讨论了所属工作小组第六十六次报告(A/AC.109/L.795及Corr.1),其中有关的一段原文如下:

“5. 关于〔上述〕的信,工作小组以共同意见表示大家同意:由于这些来文所提问题的复杂性,这个问题可能最适于在特别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使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其他愿意参加的非委员会成员能够有机会参加审议这些问题。”

在同一次会议中,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的提议。

80.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期间第八八三,八八四,八八八和八九〇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问题。

81. 在八月十八日第八八三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次会议中,委员会决定答应这个要求。

82. 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期间,在第八八三次会议发言的人计有厄瓜多尔,中国和古巴等国代表和主席(A/AC.109/PV.883),在第八八四次会议发言的人计有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突尼斯,伊拉克,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等国代表及主席(A/AC.109/PV.884及Corr.1)。

83. 在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八次会议中,伊拉克代表在委员会发言(A/AC.109/PV.888),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837)。在这次会议上针对这个问题发言的人还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A/AC.109/PV.888)。

84. 在八月二十八日,第八九〇次会议中,瑞典,象牙海岸,斐济,埃塞俄比亚,马里,保加利亚和中国的代表相继发言,说明投票的理由(A/AC.109/PV.890),接着,特别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十二票对零,十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837)。表决结

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印度、伊拉克、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

在同一次会议中说明投票理由的人还有伊朗、委内瑞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A/AC.109/PV.890）。古巴代表和主席也曾经发言（A/AC.109/PV.890）。

85.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八日第八九〇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A/AC.109/419）全文如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已经审议了宣言适用领土名单的问题，

“认识到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指示所属工作小组，专就特别委员会对波多黎各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应遵循的程序，在一九七三年內尽早向它提出报告。”

86. 最后，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中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宣言所适用领土名单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给予的任何指示为原则。

6.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87.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在第八四一次会议通过工作小组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1)的时候,曾经决定将题目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项目单独讨论,在全体会议里审议。

88. 在采取这个决定的时候,特别委员会曾经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第2879(XXVI)号决议在这个决议的第3段里大会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广泛并继续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殖民地的内情和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在同一决议的第8段里,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9. 在审议这个项目方面,特别委员会收到新闻厅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六),这份报告是新闻厅按照第2879(XXVI)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委员会也顾到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若干非政府组织磋商情形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六)。

90. 在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特别委员会亦参照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参看A/8723/Add.3第36段),这些结论和建议是它在八月一日第八七六次会议赞同的,内容如下:

“(9) --- 特派团认为所有各国政府和适当的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应该共同努力唤起全世界的舆论,协助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的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特派团所获得

的资料和证据应该提请整个国际社会注意,用来加紧对葡萄牙政府实施外交上的和政治上的压力,迫使该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议。

"(10) 特派团认为应该作出特别努力,经常宣传葡萄牙军事当局对平民的恐怖活动。联合国新闻厅在这方面所负责任务的重要性必须加以强调。特派团表示希望,秘书长在执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79(XXVI)号决议所委托的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时,计及特派团在本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并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所有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特刊、播音和电视,传播有关的新闻。特派团并希望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上述任务。"

91. 特别委员会于六月六日至八月十七日间,在第八七三、八七四和八七六至八八二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92. 在第八七三次会议,主管新闻厅助理秘书长、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南斯拉夫代表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73);在第八七四次会议,塞拉利昂、委内瑞拉、伊拉克、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等国代表、新闻厅代表和委员会主席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74);在第八七六次会议,新闻厅代表和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象牙海岸等国代表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76);在第八七七次会议,新闻厅代表、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南斯拉夫、马里、塞拉利昂、象牙海岸、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和委员会主席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77);在第八七八次会议,主管新闻厅助理秘书长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78);在第八七九次会议,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等国代表、新闻厅代表和委员会主席曾就这个项目发言(A/

93. 八月四日,特别委员会观看了新闻厅编制的与非殖民化主题有关的电影。

94. 八月十一日,第八八〇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委员会发言(A/AC.109/PV.880),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817),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是: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95. 八月十四日,在第八八一次会议,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印度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曾就这个决议草案发言(A/AC.109/PV.881);八月十七日,在第八八二次会议,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象牙海岸、伊朗、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委内瑞拉、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和委员会主席曾就这个决议草案发言(A/AC.109/PV.882)。

96. 在第八八二次会议里,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过上述决议草案。印度代表曾再就这个项目发言(A/AC.109/PV.882)。

97. 委员会在第八八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如下(A/AC.109/416):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审查了新闻厅关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79 (X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⑬

"又审查了主席关于他同各非政府组织咨商经过的报告^⑭

^⑬ 见本章附件六。

^⑭ 同上。

"回顾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2879(XXVI)号决议，

"强调必需唤起世界舆论，来切实协助各殖民地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对于有关非洲各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尤需加紧继续不断地广泛传播，

"记取一九七二年四月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特派团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⑮

"深知一些特别关心非殖民化的非政府组织，对于有关新闻的广泛传播，正在担负重要的任务，

"一、阅悉新闻厅关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79(X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2879(XXVI)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和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八一九次会议通过的共同意见^⑯到现在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许，

"二、赞许地注意到主席关于他同各非政府组织咨商经过的报告，并赞同这个报告所载的意见，

"三、重申急速尽量广泛传播殖民主义罪恶和危险的新闻，尤其是关于非洲各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国际社会帮助消除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残余痕迹的努力的新闻，万分重要，

"四、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所能利用的一

⑮ 参看 A/8723/Add. 3, 第36段。

⑯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一章第100段。

切媒介,不断广泛宣传上文第三段所称新闻,并在这方面,充分顾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各委员的各种意见和献议,尤其记取曾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的特派团的有关结论和建议,以及主席关于他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咨商经过的意见,

"五.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实行或加紧上文第3段所称新闻的大规模传播,

"六. 请委员会主持人员不断同新闻厅保持密切联系,切实执行大会第2879(XXVI)号决议第6段,并斟酌情形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七.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这个项目."

98. 这个决议的抄本,已在九月二十六日分送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99. 特别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曾提到它的一九七二年工作计划案,它说:

"200. --- 此外,由于需要和各有关领土的解放运动不断保持密切联系,并遵照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委员会打算研究让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同委员会工作更密切结合的可能性,"⁽¹⁷⁾

⁽¹⁷⁾ 同上,第200段.

100.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第2878 (XXVI)号决议的第2段里,认可特别委员会预订的一九七二年工作计划,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01.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认可工作小组的第六十五次报告 (A/AC.109/L.763 及 corr.1),并决定将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单独讨论,交由工作小组审议后提出建议。

102. 八月二十五日,在第八八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 (A/AC.109/L.833) 所载建议,审议这个问题。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2878 (XXVI)号决议第14段已经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商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步骤,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决运动的代表,能于必要时,以适当身分参加该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的审议”。委员会也注意到大会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第2795 (XXVI)号决议第12段,已经根据非洲统一组织所提议的名单 (E/5051) 核可有关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派代表参加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协商委员的安排,这个名单载列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姓名如下:

安哥拉: 阿戈什蒂纽·内图先生 —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安哥拉民解)主席

罗伯托·霍尔登先生 —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解放阵线)主席

几内亚(比绍): 阿米尔卡尔·卡布拉尔先生 —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人独立党(几佛非独党)秘书长

莫桑比克：

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主管对外关系副主席。

04037 63

在同一点上,特别委员会特别参照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有关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是它在八月一日第八七六次会议赞同的内容如下:

"(11) 特派团在访问领土的整个期间,对民族解放运动——几佛非独党——工作的热忱和专心以及以现实和虚心的态度处理最后解放全部领土所遭遇的问题,有极深刻的印象。特派团坚决主张特别委员会不仅同几佛非独党,并同殖民地领土的一切其他民族解放运动都有保持直接的、不断的接触的必要性,以便提高该委员会援助那些领土的人民进行解放斗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最近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使它能够接触到许多非洲民族解放运动,收获丰富,令人兴奋。特派团相信应该更有计划地、更协调地保持此种接触。特派团想到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第八二五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中曾请该委员会的工作小组研究可否使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发生更密切的联系,因此希望该委员会能在向大会下届会议提送报告时对此事提出适当的建议。"

103. 在同一次会议里,特别委员会记住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等地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他们的斗争和他们的重建计划,在争取独立和自由上所作出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须要同这些运动保持密切联系,以切实执行大会所交给它的任务,所以在核可上述工作小组的报告时,无异议地

决定考虑在审议有关项目时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并透过它邀请有关的解放运动的代表,于必要时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有关他们本国的会议。此外因为顾到这方面可能牵涉到的经费问题,所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它向大会的报告里,于适当章节载入一项建议,即大会在决定委员会一九七三年活动需要的经费时,应当也顾到这个提议(见下文第196段)。

I.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104.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在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工作小组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1)的时候,决定将题目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单独讨论,并斟酌情形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小组委员会审议。

105. 特别委员会在采取这个决定的时候,是考虑到第2878 (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因为在这个决议的第13段里,大会请委员会“加紧对小领土的审议,并向大会建议应采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骤,使此类领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塞舌尔的第2866 (XXVI)号决议,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第2868 (XXVI)号决议和关于十七个领土的第2869 (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6. 本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核可第一、二、三小组委员会的各种有关报告时,曾经注意到这些单位在研究交给它们审议的那些领土时已经考虑到上述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它决定在它的下届会议里,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以遵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为原则。

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7. 特别委员会于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定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书 (A/AC.109/L.763 及 Corr. 1),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单独讨论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 并斟酌情形在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中加以审议。

108. 同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十五条付托给它的任务并且参照第 2783 (XXV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决定促请关系管理国和教科文组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⑮的有关各节, 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109.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五日第八七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同次会议, 委员会依据主席的提议, 在厄瓜多尔代表发出声明 (A/AC.109/PV.887) 之后,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声明^⑯内所载该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请求特别委员会提供资料, 无异议决定授权主席将下列文件送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a) 同公约有关的的请愿书抄件。
- (b) 可能载有涉及关系请愿人资料的特别委员会其他文件。
- (c) 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时业已充分考虑那些请愿书所载资料的说明。
- (d) 审议有关项目和听询请愿人的各次会议纪录。

^⑮ 同上。

^⑯ 同上, 第二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8023/Rev.1)。

110. 至于上文第109段(a)所说的请愿书,特别委员会于同次会议决定授权主席将一九七二年内作为特别委员会文件分送的下列请愿书送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u>关于下开领土的请愿书</u> | <u>文件编号</u> |
|-------------------|-------------------------|
| 南罗得西亚 | A/AC.109/PET.1200 |
| 葡管各领土 | A/AC.109/PET.1201 |
| 纳米比亚 | A/AC.109/PET.1214/Add.1 |
| | A/AC.109/PET.1228 |
| | A/AC.109/PET.1229 |

K. 审议其他事项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11. 依第2870(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第八八五次和八八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十七章(A/8723/Add.7)。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2. 依第2873(XXVI)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的第五章(A/8723(第三编))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特别是关于葡管各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形

113. 特别委员会应大会在第2878 (XXVI)号决议第12段的请求,于八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八日第八八七次和八八九次会议审议了上升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的第三章(A/8723(第二编))。

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所进行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14. 如大会在第2878 (XXVI)号决议第2段内核定的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②①}所拟定的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上升项目。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A/8723(第四编))。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15.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对一九七二年度的工作方案,除其他各点外,作出下面的陈述:

"197. --- 而且,鉴于大会在这方面的明白意愿,委员会于其认为适当时,将为每一领土依照人民意愿和宣言规定达成独立,建议一个期限。"^{②①}

116.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第2878 (XXVI)号决议第二段内核定了特别委员会预订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计划,连同上述的决定在内。

^{②①}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一章,第198段。

^{②①} 同上,第197段。

117.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 (A/AC.109/L.763 及 Corr. 1) 要求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进行指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注意上述决定。各小组委员会因此在审查发交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了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中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118.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关于一九七二年度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各点外,作出以下的陈述:

"202. --- 同样地,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1654 (X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第 3 段 (9) 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责有需要时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随时随地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问题后,鉴于以往各年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所获得的建设性结果,决定 --- 通知大会委员会可能考虑于一九七二年期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并且建议大会对委员会该年度工作开列必要经费时应当顾到这种可能性。"⁽²²⁾

119.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2 段中核定了特别委员会预订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计划,连同上述的决定在内。

120.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的第六十五次报告 (A/AC.109/L.763 及 Corr. 1), 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²²⁾ 同上,第 202 段。

加以讨论,并且将该问题发交其工作小组审议和提出建议。

12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利用上述工作小组报告第10段提到的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几内亚三国政府提出的邀请(A/AC.109/389, 393和394) 决定接受那些邀请,于年度内在各该国首都举行一系列的会议。这些会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内(A/8723(第二编))。

12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一九七三年度工作计划,于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A/AC.109/L.833)内所载的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123. 特别委员会于同次会议核可了上述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表明委员会可能考虑于一九七三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其次建议大会为该年度委员会的工作供给必要的经费时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参看下文第196段)。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

124.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1),除其他各项外,决定单独讨论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问题,并且将该问题发交工作小组审议和提具建议。

125.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以第2836(XXVI)号决议的有关决定为准绳。

126. 八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八七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A/AC.109/L.833)载列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 " 2. 工作小组在〔第一〇八次〕会议中依照特别委员会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审议了可否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6 (XXV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开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 工作小组在审议时考虑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特别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建议 (A/8319 及 Corr.1).
- " 3. 工作小组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以前在这方面开始的若干具体措施,以及本年度内采取的其他措施后,决定建议委员会继续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斟酌情形采取措施,以本年度而论,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仍应保持现用的格式和编排."

127. 同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核定了工作小组的报告,因而认可了其中第3段所载的建议.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8.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 (A/AC.109/L.763 及 Corr.1), 除其他各项外,决定单独讨论题为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的项目,并且将该项目发交工作小组审议和提具建议.

129.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以第2834 (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为准绳.

130. 八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八七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七次报告 (A/AC.109/L.833), 决定参照委员会前数年的经验,并顾到一九七三年度可能有的工作量,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内应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应从一月最后一星期到六月底,第二届应从七月最后一星期到九月头一星期举行. 委员会在作成上述决

定时的理解是建议的方案在局势演变认为正当时并不排除召开额外的紧急会议。再者,第一届会议将会包括委员会可能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的会议(参看上文第 118-123 段)。委员会又知道在一九七三年初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审查其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议方案。

131. 关于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度的会议方案,经议定在不违背大会为此事可能作出的指示的条件下,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一项同一九七三年度所建议的相似的方案。

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2. 大会在其第 2878 (XXVI) 号决议的第 15 段中要求“管理国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该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

133. 三月六日委员会主席在致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常驻代表的照会中促请他们的政府注意这一决议,同时希望他们会参加或者继续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的议事工作。

134. 为响应上述请求,下列管理国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领土的工作:

| <u>管理国</u> | <u>关系领土</u> |
|------------|-------------------|
| 澳大利亚 |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
| 新西兰 |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
| 美国 | 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

委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十六、十八、二十和二十三各章(A/8723/Add.5及Add.6(第一编))。

其他问题

135. 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核可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请各关系机构在它们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下列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 (a) 关于会员国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学习和训练便利的第2876(XXVI)号决议。
- (b) 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第2875(XXVI)号决议。
- (c)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第2771(XXVI)号决议。
- (d) 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2776(XXVI)号决议。
- (e) 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第2785(XXVI)号决议。
- (f) 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证和遵行人权的重要的第2787(XXVI)号决议。
- (g) 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2832(XXVI)号决议。
- (h) 关于大会组织及程序的合理化的第2837(XXVI)号决议。
- (i) 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第2852(XXVI)号决议。
- (j) 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2863

(XXVI)号决议。

(K)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第2880 (XXVI)号决议。

(L) 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重新审核与评价的第2897 (XXVI)号决议。

136.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时都已加以考虑。

L.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

137. 大会在第2878 (XXVI)号决议第11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此类建议”。

138. 特别委员会按照这个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与南部非洲殖民地领土有关的各项决定：

| <u>决定</u> | <u>关于</u> | <u>文件</u> |
|------------------|-----------|-----------|
|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决议 | 葡管领土 | S/10624 |
|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决议 | 葡管领土 | S/10633 |
|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决议 | 南罗得西亚 | S/10634 |
|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共同意见 | 纳米比亚 | S/10635 |

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注意了上述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决议第 8 段后,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的信(S/10754)中将它的访问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报告(A/8723/Add.3,附件一)和特别委员会各有关会议的纪录(A/AC.109/PV.875及876与corr.1)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39. 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从而作出了上述决定,审议的详情都载入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八至十章(A/8723(第二编)及A/8723/Add.1-3)。

140. 在这一年中,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对于与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管领土有关的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委员会主席按照特别委员会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三三次会议采取的决定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从一月二十八日到二月四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各次会议,并于一月二十九日以委员会的名义向理事会第一六二九次会议讲了话(S/PV.1629)。

托管理事会

141. 正如特别委员会从前提交大会的一件报告^{②③}中预见的,并且顾到了第2865(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两名成员参加了联合国访问团去观察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三届众议院的选举。委员会审议这件事的经过载入本报告的第二十章(A/8723/Add.5)中。

142. 还有,托管理事会主席按照第1654(XXVI)号决议要求托管理事会协助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的第8段,在一九七二年六

②③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一章第200段。

月二十八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410)中通知了该委员会：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各托管领土的状况。托管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只代表他们个人的意见——已经包括在理事会就太平洋岛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②④}和就巴布亚新几内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②⑤}里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对与联合国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进行审议的事情，按照第2874(XXVI)号决议有关这一项目的第12段，于一九七二年五、六月就“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各专门机关——的政策与工作，以实施大会有关决议”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本报告第七章(A/8723(第五编))转载了特别委员会主席于八月十八日就这几次磋商提出的报告。

144. 此外，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三日第八八六次会议上就同一项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第12段要求该委员会主席“继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磋商”(A/8723(第五编)第七章)。

人权委员会

145.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关于违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一切国家内种族歧视、分离

②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年，特别补编第1号(S/10753)。

②⑤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8704)。

和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注意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和
有关受殖民及外国统治人民的自决权的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14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南部非洲的领土时考虑了临时专家
工作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V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
1075)——包括从国际刑法观点对种族隔离问题进行的研究报告.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临时专家工作小组根据第7(XXVII)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E/CN.4/1076)——包括对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这
一年内南部非洲人权方面新发展所进行的调查报告.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147.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念及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未
独立领土情况的影响,也密切注意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
工作. 还有,特别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的主持人员就共同关心的事情保持了密切联系. 此外,按照委员
会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采取的决定,主席从三月二十一日
到二十三日参加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特别届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48. 特别委员会顾到其本身的权限,密切地注意了联合国纳
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这两个机构经由双方官员保持了联络,特
别是,提出理事会所关切的事情的请愿书都提请理事会注意. 此
外,理事会主席和他的代表们按照惯例参加了委员会关于纳米比
亚问题的.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49. 特别委员会于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和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有关条款采取了决定。前面第 107 至 110 段记载了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

150. 八月二十三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八六次会议就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通过了一项决议。九月二十七日决议全文送给了联合国体系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们。本报告第七章(A/8723(第五编))记载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经过和决议全文。

151.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其他决定,尤其是关于扩大对非洲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援助。本报告第八至十章(A/8723/Add.1-3)记载了这些决定。

M.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152. 像前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非统组织这一年的工作,并就非殖民化方面共同关心的事务同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络。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再一次获得了非统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的充分和不断的合作,那位执行秘书按照特别委员会给予的持续邀请出席了委员会各次会议和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153. 特别委员会主席由于安全理事会于一、二月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而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时,参照大会和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议,同非统组织高级官员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就共同关心的事务——包括安排委员会一个特派团到几内亚(比绍)的解放区访问——进行了磋商。本报告第十章(A/8723/Add.3)记载了特派团的报告。

154. 随后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那届会议期间,非统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们包括行政秘书长、代理行政秘书长和该组织的政治事务主任出席了委员会各次会议而且积极地参加了工作。特别委员会也能同有关的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本报告第二章(A/8723(第二编))记载了这几次磋商的经过。

155. 六月,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特派团的主席应非统组织的邀请向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会议第十九届常会讲了话。此外,特别委员会就援助来自非洲殖民地领土的难民及援助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问题,同非统组织保持了密切的联络。

N.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56. 特别委员会像前几年一样密切注意与非殖民化方面问题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是,主席按照委员会于四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九次会议上采取的决定拜访了这些组织中若干组织的总部,并就共同关心的事务——包括传播非殖民化资料和对有关殖民地领土人民扩大援助——同它们的官员进行了磋

商下面是同这些组织若干个建立进一步联系的纪录。⁽²⁶⁾

世界和平理事会

157. 在三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四次会议上,世界和平理事会代表们,埃米森·兰德里阿米哈辛诺罗先生、戈登·谢菲尔先生、格勒布·斯塔鲁特强科先生和米沙克·木杨古先生在委员会审议非洲殖民地领土时向委员会发了言(A/AC.109/PV.844)。本报告第八至十章记载了这些听询经过(A/8723/Add.1-3)。

158. 主席在五月十六日第八七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世界和平理事会一个函件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参加理事会种族主义委员会于五月三十、三十一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隆举行的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A/AC.109/PV.871),决定对世界和平理事会,因其继续关注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而表示感谢,同时在征得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后,要求该委员会派遣的代表团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理事会收到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

159. 在八月十一日第八八〇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出席终于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上述会议的观察员代表团的一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口头报告(A/AC.109/PV.880)。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109/PV.880)之后,决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这件报告。随后,委员会也收到世界和平理事会的邀请,要它出席理事会主席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至九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那

⁽²⁶⁾ 也可参看上文第 87-98 段和本章附件六。

届会议。由于特别委员会即将结束这一年的工作而且记得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拟派代表出席上述会议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们同意要求该委员会的代表注意有关的会议情形。九月二十六日，主席代表委员会的成员们向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发出一件特别通讯，对理事会的热诚邀请和理事会继续关注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深表感谢，并表示他们拥护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联合王国境内的反种族隔离运动

160. 在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境内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名誉书记阿卜杜勒·斯·明提先生在委员会审议非洲殖民地领土时向委员会作了发言(A/AC.109/PV.845)。本报告第八至十章(A/8723/Add.1-3)记载了这次听询的经过情形。

161. 在主席访问伦敦期间(见上文第156段)，他同联合王国境内的反种族隔离运动的职员进行了磋商，并向若干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们出席的各次会议讲了话。

安哥拉委员会

162. 在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五次会议上，安哥拉委员会的代表西特斯·博斯格雷先生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葡管领土问题时向该委员会发了言(A/AC.109/PV.845)。本报告第十章(A/8723/Add.3)记载了这次听询的经过情形。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163. 在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五次会议上，亚非组织副秘书长莫尔希·萨德·艾尔丁先生在特别委员会审议非洲未独立领土

时向该委员会发了言 (A/AC.109/PV.845)。本报告第八至十章 (A/8723/Add.1-3) 记载了这次听询的经过情形。

164. 在这一年,委员会主席访问了埃及开罗,同亚非组织的官员进行了磋商,因而同该组织建立了进一步的联系。^{②7}

国际大赦社 (伦敦)

165. 在三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三次会议上,国际大赦社 (伦敦) 代表马丁·恩纳尔斯先生在特别委员会审议非洲殖民地领土时向该委员会发了言 (A/AC.109/PV.843)。本报告第八至十章 (A/8723/Add.1-3) 记载了这次听询的经过情形。

国际辩护和援助基金

166. 在三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三次会议上,国际辩护和援助基金总裁目·约翰·柯林斯牧师在特别委员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问题时向该委员会发了言 (A/AC.109/PV.843)。本报告第八至九章 (A/8723/Add.1 及 2) 记载了这次听询的经过情形。

^{②7} 也可参看上文第 156 段及本报告附件六。

〇. 工作的检查²⁸

167. 大会在它的第2878(XXVI)号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此外,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对于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领土、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况,进行特别研究。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这些建议。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加紧对小领土的审议,并向大会建议应当采取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立即充分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大会在它的第2879(XXVI)号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

此外,大会在若干其他决议中指定特别委员会办理有关各个领土及大会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各种特定工作。

168. 在年度开始时举行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

²⁸ 本节所载是对特别委员会在它的一九七二年度会议中所作各项主要决定的简短检查。这些决定以及其他决定的全部内容将在本报告书有关各章中叙述。各个委员对于本节检查事项所表示的意见和保留,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纪录内,上述有关各章之内也有提及这些意见和保留的地方。

一般性辩论中若干委员深感遗憾地说,虽然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但对宪章和宣言中所载列的关于属地人民的各项目标迟迟未能因满达成,而且就若干领土来说,距离早日或和平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仍极遥远。特别是多数委员对于下述情况感觉遗憾:影响非洲南部殖民地领土的问题,也如同在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的一样,已经愈见严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最严重的威胁。这些委员指出,这些领土内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在互相合作并与外国的经济和其他利益勾结下,继续在残暴压迫情况下奴役千百万属地人民,包括全面的军事行动,以便遏制他们为求解放的合法斗争。这些委员强调说,这类领土内的殖民地问题的确是对联合国有效地协助消灭殖民主义残余势力的集体意志和决心的最严重考验。

169. 这是特别委员会执行一九七二年度所交付给它的任务的背景。特别委员会在它的工作过程中特别牢记大会在第2878(XXVI)号决议中对它提出的要求,检查了对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情况的演变拟订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实行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以期加速废除殖民制度和促进居民的经济社会与教育进展的步度。特别是在与非统组织以及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下,委员会能够在今年四月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的解放区,并通过一系列促请大会注意的建议。委员会也继续依照大会第2873(XXVI)号决议,对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进行研究,这些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在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

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此外委员会顾及大会第 2869 (XXVI) 号和第 2878 (XXV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从事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佈署。委员会更依照大会第 2874 (XXV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委员会还依照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派遣特派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完成了大会在各项决议中所交付给它的若干特定责任，以及由它本身的先前决定所产生的其他工作，特别是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工作。

170.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如同上文列举的，使委员会在总部以及在非洲开会期间的整个会期自始至终忙碌。而且，交付给委员会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和非洲领土有关的那些问题，已经更趋复杂。这从安全理事会在总部并在非洲举行一系列会议，对于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领土内的情况作深入和并行的审议上看得出来。虽然有这些发展，委员会仍能依照由二月到八月间的繁重会议日程，对其议程上的多数项目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就这些项目提出建议。至于其余项目，则向大会递送了有助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项目的资料。

171. 如同在它以前向大会所提的报告中所拟议的，并且依照大会第 1654 (XVI) 号决议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委员会倘若不论何时何地可能需要这类会议来有效的执行它的职权，便可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开会。特别委员会于本年四月间在非洲又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这些会议是应有英国政府邀请，分别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赞比亚的卢萨卡和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在总部

以外地点的会议，便利了来自该大陆各殖民地领土的若干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该国国内情况，关于他们斗争的进展情形，他们努力重建和复兴解放区，以及他们需要国际援助的有价值资料。特别委员会所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它对各领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理解，都已在后来就各有关领土通过的几个决议和一项共同意见中有适当的反映。

172. 特别委员会如同它向第二十六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说的，接受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一九七一年向它发出的邀请，于四月初派遣一个由该会委员三人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解放区。如同后来经特别委员会认可的特派团的意见和结论所反映的，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充分地揭发了葡萄牙所发动的残忍殖民地战争的现实，以及该领土人民因此所遭受的无法估计的痛苦和困难。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得有很多机会看到并且报导葡萄牙军事行动所造成的破坏和灾难，特别是对各村莊的普遍和肆意轰炸，以及使用汽油弹来毁坏农作物。委员会这样从直接观察中查明解放区人民继续在恐怖和困扰的情况下生活之后，表示了下述信念：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同一致行动，对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使其立刻停止对人民的一切镇压行为，并从该领土撤出它所有的军队。委员会经过考虑后又认为葡萄牙由于越来越倚靠使用残暴的军事力量，以及由于它对几内亚（比绍）和邻近的几内亚和塞内加尔等独立国家的人民的干扰和侵略行为，已经制造了严重扰乱非洲该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爆炸性情况。同时，委员会对于几内亚（比绍）人民不惜一切代价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奋斗的明显意志，获有深刻的印象。委员会能够评估在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人独立党

(几佛非独党)领导下的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形,并探悉葡萄牙政府对于该领土的大部分地区不能再行使有效的行政控制。还有一点也很明显,解放区的人民毫无保留地支持几佛非独党的政策与活动,因为该党在这些地区行使事实上的行政控制,并且对居民的合法利益给予有效的保护。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人民通过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他们的斗争和他们的重建工作方面所获得的显著进步。在解放区内,真正代表人民的新行政政治和司法机构已经取代了过时的殖民地体制,并且已经创立了新的教育和卫生设施。虽然到现在为止已经有了进步,委员会认为确有迫切需要,由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体系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最大的力量,对解放区的人民提供或增加援助。委员会认为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国家与国际阶层上全力合作,对葡萄牙政府加强施行外交和政治压力,务使该国政府遵从联合国的各项决定。

173 特别委员会顾到上述情况,肯定承认几佛非独党——该领土的解放运动——为该领土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因此,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处理与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有关的问题时,注意到这一点,并要求它们直接地,或与非统组织磋商,经由当地民族解放运动,对该领土人民提供他们继续进行斗争所需要的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委员会严厉谴责葡萄牙不断拒绝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的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立即停止对付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的一切镇压行为,并且立即把它的军队全部撤出该领土。在这方面,委员会并严厉谴责葡萄牙普遍残酷采用武力,阻止特派团完成任务,以致平民丧失生命,乡村及财产受到破坏。最后,委

员会念及上述情况,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领土的严重局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后来,委员会得悉特派团在几内亚(比绍)解放地区内所访问的一个学校,受到葡萄牙军队的攻击而完全毁坏,就对葡萄牙当局这种进一步的侵略行为,表示深感愤慨,并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表示支持他们的解放斗争,并和他们团结一致。

174. 在本年度内,特别委员会并密切注意其他葡管领土。委员会对于葡萄牙继续变本加厉镇压这些领土的人民,以图压制他们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深感不安。委员会对于葡萄牙一再对这些有关领土所邻接的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行为——破坏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严重妨害非洲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也表示深感遗憾。委员会对于有些国家,特别是葡萄牙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里的一些军事同盟国,采取继续供应葡萄牙军事和其他援助的政策,也表示遗憾,因为葡萄牙如果没有这些援助,就不能继续推行它的殖民和镇压政策。委员会对于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直接或间接协助葡萄牙进行殖民战争,阻碍有关领土人民实现合法的愿望,也表示严重关切。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在一九七一年所推行的宪政改革,用意不在引导这些人民实行自决和获得独立,而是为了永远维持葡萄牙的殖民统治,亦深感不安。委员会顾到这些理由,严厉谴责葡萄牙政府固执拒绝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并严厉谴责该政府对所属非洲殖民地领土人民加强进行殖民战争,特别是在安哥拉对平民滥施轰炸,残酷地将村莊和财产悉数摧毁,并使用杀草剂和除叶剂等化学物质。委员会并谴责葡萄牙一再破坏邻接其殖民地领土的各个非洲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委员会因此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

和佛得角人民的一切军事行动和其他镇压措施,立即将其军队全部撤出各该领土,不再拖延并立即对这些领土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葡萄牙在北约组织里的军事同盟国,不给葡萄牙任何方式的援助,使它不能在殖民地领土继续推行统治和压迫的政策,并停止和阻止出售和供应葡萄牙政府任何军事设备和材料。同时,委员会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实现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方面和他们在解放区内推行的建设方案方面已经得到的进展表示满意。在同一方面,委员会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直接地或在与非统组织磋商后,经由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的人民提供他们继续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委员会进而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一切剥削葡萄牙统治下各非洲领土及其人民的活动,并劝阻其国民和在其管辖下的公司进行足以加强葡萄牙对这些领土的统治的任何活动和安排。在这方面,委员会审慎的看法是:对莫桑比克境内卡布拉巴萨计划或安哥拉境内库内内河流域计划一类工程提供任何援助或参与这些工程,等于直接同葡萄牙合作,因此有助于葡萄牙努力维持其殖民统治,所以,所有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进行这种合作。此外,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鉴于葡萄牙在其非洲殖民地领土内所采政策,及其对这些领土邻接的独立国家不断挑衅,造成了一触即发的危急情况,并鉴于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实有作为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的必要,藉使葡萄牙遵行这些决议。最后,委员会对有关的解放运动重新邀请委员会访问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

解放区,表示感谢,并请主席继续同非统组织和这些解放运动进行协商,拟订办法,以便斟酌情况,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这些领土。

175 特别委员会再次将南罗得西亚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加以密切注意。委员会在对于津巴布韦人民继续遭受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压迫,表示深切关怀时,惋惜联合王国政府未能并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结束这个政权,并负起管理国的主要责任,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并惋惜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制裁在内,都不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叛乱,主要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直接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继续与非法政权维持毫无间断和与日俱增的合作。委员会重申任何企图在实现多数统治以前即行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的前途,都是直接违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都必须由代表大多数津巴布韦人民的各个民族解放运动充分参加拟定,并且必需经过人民自由充分地表示赞成。因此,委员会严厉谴责联合王国政府未能并拒绝结束非法政权,要求该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打倒这个非法政权,实行立即无条件释放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一切因政治关系受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并召集所有代表津巴布韦人民的领袖和民族解放运动举行一个制宪会议,以便确保根据普选和多数统治的原则,将一切权力移交给人民。委员会严厉谴责一些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南非和葡萄牙,违反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并违背它们依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负的确切义务,继续同非法政权合作,并且要求这些政府立即停止一切这种合作。此外,委员会并谴责南非军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继续留驻南罗得西亚并进行干涉,故要求

管理国把所有这种军队立刻趕出領土。关于安全理事会对非法政权施行的强制制裁,委员会谴责会员国违反或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认为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义务,并要求至今尚未严格执行的各国政府,采取更严厉的执行办法,以确保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一律严格遵守这些制裁。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直接地或经由它们在所参加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里的行动,透过津巴布韦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并商同非统组织,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为恢复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中所必需的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最后,委员会再次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该领土的情况更加恶化,所以迫切需要扩大对非法政权所施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需要优先考虑对南非和葡萄牙施行制裁,因为它们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强制性的决定。特别委员会顾到它在一九七一年就所谓罗得西亚国家委员会参加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事通过的共同意见,以及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有关决定,对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将这个团体趕出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表示满意。委员会对若干成员国在这方面所采的主动,表示感谢,认为这个事件再次证明联合国的决定在非殖民化方面,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并认为在这方面,只要联合国会员国有政治意志和决心,没有问题不能解决。

176.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它严重关切由于南非公然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以及变本加厉地使用武力作为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方法所造成的极端危险的局势。委员会指出,由于南非政府始终拒绝接受大会关于停止委任统治的决定和一再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数度提

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该领土的要求,它继续违背了它依照宪章应负的义务,并阻挠联合国履行其对该领土及其人民的特别责任。这种阻挠的态度由南非的完全蔑视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谕询意见一事获得进一步的证明。由此所产生的局势在委员会看来严重地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力,而这种局势又由于南非坚持将其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推行到纳米比亚和它曾使用各种非法措施而愈加严重,这些非法措施中包括建立所谓自治“本土”,其目的在于破坏该领土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并鞏固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地位。根据解放运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证言,南非当局显然已进一步加强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在从事这种压迫时,该政府已加紧它与葡萄牙的合作并继续援助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公开违抗安全理事会所施的制裁。这几个国家的当局互相勾结加强对其统治下的人民的联合军事行动,造成了一种继续威胁毗邻非洲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鉴于上述各点,委员会谴责南非政府既坚持不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又残忍地使用军队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委员会也谴责南非为推行对纳米比亚进行经济剥削的政策而从其在北约组织中的若干支持者特别是其主要贸易夥伴及在该领土内进行活动的那些金融经济及其他利益所得到的支援。因此,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撤消所有对南非的这种支援,也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同时,委员会讚揚纳米比亚人民对南非的压迫所作的坚强抵抗,特别是纳米比亚工人的空前大规模的罢工,委员会认为这种罢工是人民大规模地反对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的表示。鉴于会员国依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负的义务,并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直接责任,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南

非遵守其第310(1972)号决议的规定。在理事会尚未采取这种行动以前,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依照宣言的各项规定对这种局势早日获致解决。此外,委员会重申它与进行合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并要求所有国家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与非洲团结组织进行协商,透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最后,委员会申明对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解决必须要使该领土人民能够以统一的整体达成自决和独立。同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一件事是它派遣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一九七二年五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国际会议。根据观察员的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上面所说的它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获得了会议的充分赞同和支持。委员会认为它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该会议乃是它进一步努力加强同民族解放运动及与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积极步骤。

177. 特别委员会也十分注意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这种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殖民国和有些国家其国民和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从事这种活动者仍继续蔑视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在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内并未采取措施制止这种活动,以致这种活动继续剥夺殖民地人民为达成真正独立自力生存所必不可少的资源。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研究也显示,这种情况并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在大多数殖民地领土中活动的垄断企业和

其他外国公司仍然继续完全按照它们自己的利益行动,只去发展那些产生最大利润的经济部门而不顾当地人民的权利。它进一步指出,这些外国利益并未将它们从殖民地行政当局给与它们的特权中所获得的高额利润再投资于当地,而将这种利润留在自己手中,或者与种族主义政权分享。在纳米比亚、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和南罗得西亚,外国利益的扩张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特徵就是在南非的庇护下和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日本所控制的大垄断企业的援助下,建立了一个新的军事和半军事的工业组合,例如安哥拉的卡布拉巴萨计划和莫桑比克的库内内河流域计划。委员会指出,这些计划的目的是要使葡萄牙永远统治这些领土。这些计划如果完成,将要鞏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南部非洲的经济根基,对整个非洲大陆将会引起严重的不利的政治影响,并将导致国际间的紧张和争执。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在这一年当中世界各地的国家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劳工组织、宗教和消费者团体组织了反对外国经济利益插手剥削殖民地领土的抗议运动,特别是国际上之反对参加上面所说的两个计划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普遍。至于其他殖民地领土中的情况,大多数成员很关心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的继续活动,这些利益剥夺了当地人民享受本国财富的权利,特别是外国公司享有免税特权地位的情况。委员会根据这些考虑再次肯定:殖民地领土土著人民有政治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并有权利享受从自然资源所得到的利益;委员会并强烈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现在在殖民统治下领土活动和经营的方法,其目的在使殖民地人民处于被征服状态。在这方面委员会也谴责支持那些利益的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并要求那些国家停止对殖民政权

提供资金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委员会还要求殖民国家和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其国民和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从事剥削殖民地领土资源的一切活动，特别是要防止外国移民有计划地涌入这些领土。关于卡布拉巴萨计划和库内内河流域计划，委员会对于未能阻止本国国民和在本国管辖下的公司参加这些计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的态度表示惋惜，并要求它们停止这种参加。最后，委员会要求全体会员国政府停止对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援助，并重申对殖民国家和有关国家的要求，请它们充分遵守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178. 特别委员会也继续检查了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的领土内所从事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殖民国家继续从事日益增加的军事活动，其目的是要压制殖民地人民，保护外国垄断企业和延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特别是在非洲，有关当局一致行动加强其对解放运动的军事活动，藉以继续加强对纳米比亚、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和南罗得西亚的军事控制，因此以武力剥夺这些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及其北约组织中的若干盟国也继续加强密切的合作，这就使葡萄牙政府得以加强压制其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解放斗争。关于南非，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该国政府继续收到若干西方国家的武器和军事装备，该种族主义政权也同样地继续增加了它的军事潜力和军队，以便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地统治。委员会根据它的研究认为，自从一九七一年以来，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也大量增加了它的军事预算和保安部队。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活动，特别是葡萄牙对非洲独立国家的骚扰和侵略行为已经造成了严重破坏非洲那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富有爆炸性的危

急局势。至于较小的领土，例如关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百慕大和巴哈马等，委员会指出，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违反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继续使用那里的军事基地和设施。鉴于这种发展，委员会不得不重申其以前的结论，就是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不可避免地拖延了有关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构成执行宣言的最严重障碍之一，和严重地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再次强烈谴责南非、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军事及政治同盟的种种活动，这同盟的目的是要以武力压制在其统治下各领土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些活动。此外，委员会再次要求继续同那些政权保持密切关系的国家以及葡萄牙在北约组织中的夥伴停止对这些政权的一切支持和援助。最后，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并要求所有负责管理殖民地和托管领土的国家无条件地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79. 特别委员会按照木会决议的要求也继续审查了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反殖宣言情况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特别参考了访问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结论,以及在非洲举行会议期间同非统组织各代表和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和代表交换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完全获悉殖民地领土内,特别是其中几个领土的解放区内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迫切需要国际方面的援助,尤其在教育、训练、卫生和营养等方面。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其中若干组织虽然已对来自非洲殖民地领土的难民给予很多的援助,但许多组织还没有和联合国通力合作来执行关于援助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停止与南部非洲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的有关决议。因此,委员会再度重申联合国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由此推论各有关组织对这些领土内特别是解放区内的民族解放运动应当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委员会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体系内曾与联合国进行不同程度合作以执行大会有关非殖民化决议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时,委员会再次吁请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尽可能对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给予各种援助,特别是在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该组织的参加下,拟订和执行具体方案,以援助这些人民,特别是解放区内的人民。此外,委员会再度要求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应扩大对殖民地领土难民给予援助的范围,包括援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对这些难民有益的计划在内,并为此事要求各有关组织在程序上给予最大的伸缩性。而且建议大会应促请各专门

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对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停止一切合作,在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未放弃其种族歧视和殖民统治政策之前,不对该两国政府给予任何援助。委员会也提议大会再次邀请各专门机构商同非统组织,审查可使各解放运动代表以适当身份参与各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区域会议的办法。委员会也认为大会应再度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决议。为此,委员会认为应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非统组织合作,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特别援助方案的具体提议,以及这些机构和组织可能在这一方面遇到问题的综合分析。最后,委员会要求主席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并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保持接触。

180. 特别委员会应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就联合国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等决议的问题,进行了特别研究。根据这个研究,自从一九六一年以来虽然约有三十个前殖民地领土实现了宣言所列的目标,但是还有许多殖民地领土人民没有实现这些目标,他们继续在没有希望得到早日或和平解放的政权之下过日子,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认为在这些领土中非殖民化过程的进展极其缓慢的基本原因是明显的。委员会的研究确已显示出来,大多数会员国都是毫无保留地和慎重地遵行联合国这些决定中所载的要求,而且很多的会员国已经采取积极步骤,去援助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目前的僵局

是因为各有关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公然违抗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某些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主要军事盟国和贸易伙伴,拒绝同联合国合作。鉴于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目前形势极端严重,这可以从委员会对这些领土的审议经过中看出,又鉴于其他附属领土内非殖民化过程的进展缓慢,除以上各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非洲殖民地领土的建议之外,委员会认为绝对有必要,大会应当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为此,委员会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应要求各国发动持久的运动,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在殖民地领土内经营业务的活 动和方法,并反对殖民国家在这些领土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采取措施使民众更加了解对于这些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解放区的人民和解放运动,必须给予更多的援助,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方面加紧努力,并采取具体措施,反抗某些国家的缄默阴谋。此外,注意到它以前的各项建议,并念及为充分执行宣言而订立的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认为大会应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行动,以充分执行它自己和大会有关这些领土的决议,特别是:(a)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范围,使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内;(b)考虑对南非和葡萄牙实行制裁的问题;(c)考虑在国际监督下,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充分和无条件地实行各种武器的禁运;(d)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对葡萄牙供给各种武器。至于其余领土,委员会认为大会应呼吁各有关管理国毫不迟延地依照反殖宣言实行自决原则,并认为大会应要求这些国家在考虑到这些领土的特殊问题之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它们的经济基层结构,尽量充分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教

育进展

181. 正如在上次提送大会的报告和第 2868(XXVI) 号决议内所拟定的,委员会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派遣视察团前往纽埃岛,以便对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意向取得第一手的资料,并提议使领土人民迅速进展到自治和自决的实际步骤。正如特别委员会以后认可的视察团结论和提议所反映出来的,这个观察使委员会能够完全获悉领土的目前情况,它的特殊问题是因领土面积小、人口少、地理位置的孤立和经济资源有限而起,所以就宪章和宣言所列目标来说,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根据视察团和大部分居民进行讨论所得的资料,委员会能够证实绝大多数的纽埃岛人民显然赞成充分的内部自治,同时与新西兰保持密切关系。在查明人民的愿望之后,委员会能够就现时该岛和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面临的问题作出一些详细的提议,并且了解,决不能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等而对这个领土延迟执行反殖宣言。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应该努力使民众更加了解他们可以自由选择有关将来宪政进展的各种可能性。委员会也深信必须认真考虑为自决行动规定一个目标日期,因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注意根据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它在这一方面应负的特别责任。除了派遣视察团前往纽埃岛外,特别委员会也有代表参加为视察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三月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第三届众议院选举而派遣的联合国视察团。考虑到那些参加这个视察团的委员的意见,并根据委员会本身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在选举和成立民族联合政府之后,已经考虑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后迅速安排实行领土自治,并注意管理国已声明它决定在这一方面协助并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因此,体会到

独立以前这个时期极为紧要，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加倍努力，造成有利于在和平融洽中实现这一目标的气氛，关于这一点，并且注意到管理国已经声明，将通过群众政治教育加紧进行一项运动，以促进民族统一。鉴于由于上述视察团得到积极结果并且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若干管理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报告，委员会对若干管理国不许视察团进入它们统治的领土，因而妨碍反殖宣言的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的继续消极不合作态度，再度表示深切遗憾。委员会因此再次呼吁这些管理国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要求委员会主席继续同它们进行协商，以便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它们统治的殖民地领土。

182. 鉴于大会向秘书长要求通过他可以利用的所有媒介，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以前各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再度审查了对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的宣传问题。关于此点，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唤起世界舆论，以便切实援助殖民地领土人民实现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广泛和不断传播有关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在此方面特别注意到和非殖民化特别有关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和平理事会、亚非组织、英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和荷兰安哥拉委员会。委员会同意它应该实行同这些组织进行定期协商，派遣小组委员在各组织总部同它们的代表进行会谈。此外，鉴于联合国在各有关方面组办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的成果，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可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集一个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国际会议或讨论会。在这方面，有些委员希望联合国可以考虑积极参加预期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的非统组织关于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受害者的世界会议。鉴于上述各点，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和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有关

殖民主义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和国际大家庭为协助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所作种种努力等方面的新闻。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通过所有各种媒介,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就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作进一步的宣传,并且特别考虑到委员会中各方表示的意见和提议,以及委员会派往几内亚(比绍)各解放区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有关结论和提议。最后,委员会要求它的负责人员同新闻厅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切实执行第2879(XXVI)号决议第6段。

183. 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审查了可以适用反殖宣言的领土名单。委员会根据对各有关问题的周密审查,同意应提议大会把名单上的香港和澳门与附属地取消,并在可以适用反殖宣言的领土名单上列入科摩罗群岛。至于反殖宣言适用于波多黎各的问题,委员会决定指示其工作小组特别就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有关这一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于一九七三年早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84. 最后,注意到安哥拉、几内亚(比绍)、佛得角群岛、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斗争和重延方案朝向独立和自由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特别注意到为了有效履行大会交付特别委员会的使命,有必要同这些解放运动保持密切联系,委员会决定商同非统组织,并通过该组织,考虑邀请各有关解放运动的代表,必要时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家的会议。

P. 将来的工作

185. 正像本报告前一节和其他各处所说的,虽然大会通过了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的“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关于有

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仍然距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订的宗旨和目标甚远。特别令人不安的是非洲殖民地领土内一千八百多万未臻独立的人民,生活在残酷的歧视和压迫之下不能享受最基本的人权,国际大家庭对打破这种僵局所作的集体努力,迄今毫无成就。

186. 因此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同时记住有关大会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I)号决议和第2878(XX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拟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寻求最好的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该项宣言。尤其是委员会将不断检查每个领土的发展情况,并且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对反殖宣言充分执行宣言行动方案以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遵行程度。根据这种检查和审查,委员会将对达致宣言所载目标所需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提议。

187. 特别委员会从事上述工作时将继续妥为计及第2878(XXV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提出具体提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拟就这些领土,尤其包括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管各领土的局势,作进一步的综合审查。如上文第172段所说,参照由于委员会特派团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所获得的积极结果,委员会利用各关系民族解放运动对它提出的邀请,拟遣派类似的访问团,前去非洲其他殖民地领土访问,以期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从事争取解放的斗争。再者,鉴于需要同各有关领土的解放运动保持密切与不断的接触,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同时依照第2621(XXVI)号决议所载行动方案和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14 段的有关规定, 委员会将考虑商同并通过非统组织, 邀请各关系解放运动的代表, 于必要时并以观察员身分, 参加委员会关于各该国家的讨论。委员会延议大会在审议核拨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工作的必要经费时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188. 此外, 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 特别委员会将在认为适当的时候, 延议每个领土依照人民的意愿和宣言的规定获致独立的限期。而且, 委员会依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13 段的请求, 将继续对各小领土特别注意, 并且向大会延议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充分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最合宜的方法与步骤。又像上文第 86 段所说, 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 依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愿意作出的指示, 继续审查和宣言适用的各领土名单。

189.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 纳米比亚, 及葡管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 2873 (xxvi)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拟继续审议制止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其余殖民地领土内妨害宣言执行的其他方法。而且, 参照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延议 (参看 A/8723 (第四编) 并考虑到前往几内亚 (比绍) 特派团的有关结论和延议 (A/8723/Add.3)) 委员会拟斟酌继续研究各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各领土可能妨害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将以第 2869 (xxvi)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878 (xxvi)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为准则。

190. 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拟参照其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

日的决议(A/8723(第五编))继续在一九七三年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审议时将考虑到国际组织对于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洲各领土决议的规定所采的行动或拟采的行动。委员会并将以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举行其他磋商的结果为准则。而且,考虑到第2874(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将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各联合国机关的决定。

191. 大会在第2878(XXVI)号决议的第16段要求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依照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前此所做决定,准许访问团体前往殖民地领土。第2869(XXVI)号决议的第6段也载有同样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和上文第181段可以看到,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访问团体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愿和企望的适当和直接情报的方法,继续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依照它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决议,委员会拟继续免取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访问团体前去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情报。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度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可能在一九七三年通过的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92. 关于宣揚本组织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一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2879(XX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曾同秘书处密切合作,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鉴于它对这问题的重视,预期和一九七二年一样,继续对新闻厅在非殖

民化方面所拟订的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检查。特别是参照其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决议，委员会主持人员将经常同新闻厅保持密切的接触以期切实执行第2879(XXVI)号决议的第6段。关于这一点，大会毫无疑问将愿再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且敦促各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以增进大规模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93. 特别委员会并将求取在废除殖民主义方面特别感到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以期得到它们的支助，以传播有关新闻，并动员世界舆论拥护废除殖民主义的工作。为了这个目的，像在上文第182段所说的，委员会将考虑于一九七三年派遣一小组人员前往各关系组织的总部同它们进行磋商。同样地，委员会也准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合作，以审查“在理事会取得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达成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此外，委员会建议大会审查能否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个非殖民化国际会议或讲习会，目的在探讨进一步措施，其中包括协调动员关于殖民地问题的世界舆论，加紧对未独立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方案以进行其争取解放的斗争，以及停止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大会这样办的时候，毫无疑问，将愿对非统组织为筹备于一九七三年在挪威奥斯陆举行世界支援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受害人会议即将进行的磋商的结果，给予考虑。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相信如果会议依所计划的在一九七三年举行，大会将愿它以适当的地位参加该会议。

194.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有关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一九七三年度会议计划（参看上文第128段至第131段），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

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段(9)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责起见,遇需要时可在联合国总部外,随时随地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各年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如上文第128段至第131段所说的,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一九七三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时建议大会划拨必要经费充供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9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可能愿意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所订定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些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关系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再者,大会可能也愿意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96.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上文列举的工作计划时,同时划拨足够的经费备付委员会拟于一九七三年度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委员会获悉如照上文第191段,派遣访问团体将引起费用86,000美元左右。关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如委员会决定依照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段(9)的范围举行这种会议,将引起费用约172,000美元。拟议中的访问非洲若干领土解放区的工作

(见上文第 187 段)将引起费用约计 6,000 美元。又据估计,於一九七三年度办理委员会所订非殖民化方面联合国工作的增订宣传方案(见上文第 192 段)将引起支出约计 70,000 美元。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间予定举行的进一步磋商(见上文第 190 段),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内瓦会议期间举行,将引起支出约 2,300 美元,主要充作旅费之用。同样,与非统组织的经常磋商另需费用 6,800 美元(见上文第 190 段)。委员会参加非统组织会议(见上文第 193 段)将引起费用大约 8,100 美元,又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将需费 7,600 美元(见上文第 193 段)。再者,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上文第 187 段)将引起费用约 12,000 美元。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种额外工作以及大会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Q. 报告的通过

1977 特别委员会九月十五日第八九三次会议在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委内瑞拉、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报告员主席,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及非殖民化副秘书长发言(A/AC.109/PV.893)以后,无异议通过本报告,但是附有下一了解:若干代表对于个别各章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有关各次会议的纪录中。

附件一*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就香港、澳门问题向你申述如下：

众所周知，香港、澳门是属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

*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396印发。

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之内。对香港和澳门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用适当方式加以解决。联合国无权讨论这一问题。根据上述理由,中国代表团反对把香港、澳门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中,并要求立即从反殖特委会的文件以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文件中取消关于香港、澳门是属于所谓“殖民地”范畴的这一错误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华(签名)

附件二*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 单的问题:报告员的报告

导言

1.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二八次会议通过了有关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一致意见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工作小组所提关于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建议,并经考虑为达成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意见所作协商的结果后,决定委托其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对

*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L.833印发,附件。

这个问题作一研究。除其他事项外，该项研究应包括直接有关的人民的意见，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研究报告须在一九七二年早日提送特别委员会审议。”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共同意见的规定提出的。

1. 大会和特别委员会
以前所采取的行动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66(I)号决议⁽¹⁾提到七十四个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中包括了当时的法国海外领土马达加斯加和附属地在内。法国政府从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六年每年提送有关“科摩罗群岛领土”的情报。在一九四六年的名单中该领土是列在

“马达加斯加和附属地范围以内的。

4. 法国政府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照会中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所递送的情报问题,通知秘书长说,法国政府决定从一九五七年起停止提送此种情报,唯一例外是新赫布里底群岛,因为该岛有共管领土存在,所以造成一种特殊情况。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222(III)号决议,该项照会附有关于不再递送情报的各领土包括科摩罗群岛在内的状况的文件。^②

5. 上述照会提送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审议。虽然有些代表提到该项照会(A/C.4/SR.973, 975, 981及983),但是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对于该照会并没有采取行动。

② 大会正式纪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文件A/4096及Add.1。

6.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四日特别委员会在第六四五次和第六四七次会议中以其工作小组第三十九次报告(A/AC.109/L.525)所载的建议为依据,审议了可以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的问题。第三十九次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文:

“11. 最后工作小组遵照特别委员会第五六四次会议所作的决定^⑥并参照大会第2326(XXII)号决议实施部分第四段,审议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问题。

“12. 工作小组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议,经过交换意见之后,同意建议把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内。

与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有关的是收到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当时的联合国内非

^⑥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700/Rev.1),第一章,第327段。

洲集团的主席,在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①,要求把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内。

7.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四日,马达加斯加代表在第六四七次会议中提议委员会暂缓审议将科摩罗群岛列入上述名单的问题。在同一次会议中,特别委员会以十票对七票,六票弃权,通过马达加斯加代表的提议。

8.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特别委员会在第八二八次会议中根据工作小组第六十四次报告(A/AC.109/L.744)所载的建议,又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9. 工作小组经过磋商之后,审议并否決了马达加斯加代表所作的提议,该项提议请在工作小组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之前,暂缓审

①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 (A/7200/Rev.1),第一章,附件五。

议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问题。

“一〇、工作小组随后审议并通过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议。该提议认为工作小组应建议特别委员会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方面，又收到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当时的联合国内非洲集团的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①请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届会中再审议将科摩罗群岛列入上述名单的问题。

10.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中应主席的提议，对于其工作小组的上述的建议无异议地通过了上文第一段所录的一致意见。该项一致意见通过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就他们各自政府对这问

^①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023/Rev.1)，第一章，附件四。

题的立场有所说明 (A/AC.109/PV.828)。

11.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中决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目,但仍将遵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可能就此问题交付的任何指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第2878(XXVI)号决议第2段中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其中包括该委员会拟定的一九七二年工作方案。

12.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一次会议通过其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及Corr.1)无异议决定把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交由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特别委员会在第八七三次会议中注意到其工作小组的意向,在上述一致意见请报告员提出的报告送到后,即行处理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的问题。

2. 所收到有关本问题的意见和评论

13. 报告员没有特别委员会的明确指示,并因为法国政府自一九五七年就停止递送有关科摩罗群岛的资料,所以没有有关的资料乃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向法国、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了内容相同的信,请他们提供有关科摩罗群岛的任何资料以便协助编撰上文第一段所提一致意见中要求的研究报告,特别要列有他们个别政府对於此事的看法。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意见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一日写给报告员的信中声明如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对科摩罗问题的意见是很清楚的。我只有请你参看我于上述日期在特别委员会第八二八次会议中所作的发言。那次发言重述坦桑尼亚对科摩罗问题的立场。请参看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的文件A/AC.109/PV.828。我希望你认为那项发言对编写你的报告书有用并且中肯。”

B. 非洲统一组织的意见

15. 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为回答报告员向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所提出的请提供该组织和有关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意见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中转达给报告员一份有关这问题的决议,是一九六八年九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一届常会所通过,并经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五届常会认可的,信中并说科摩罗群岛民族解放运

动(科摩罗解放运动)的意见将于适当时期通知报告员。决议本文录下:

决议(CM/Res.152(XI))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至十二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

“重申非洲一切人民和领土有不容剥夺的自由独立权利;

“考虑到科摩罗群岛未列在按照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殖民领土名单中;

“计及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 请法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使科摩罗群岛人民能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请联合国内的非洲集团要求将科摩罗群岛列入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的非自治领土名单内;

“3. 请行政秘书长将非统组织有关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非殖民化委员会名单内的要求通知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

16. 一九七二年六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进一步的决议,并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九届常会认可。决议本文录下:

决议 (CM/Res. 272 III (XIX))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

“研究了行政秘书长关于殖民和种

族主义政权统治下各领土形势发展的报告中各章,

“回顾到非洲独立国家解放一切殖民政权统治下领土的决心和承诺;

“承认将科摩罗群岛问题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内一事的重要性;

“1. 重申其决议 CM/Res.152 (XI)

“2. 建议非统组织各成员国对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予必要指示,于联合国下届大会时竭尽所能,确保将科摩罗群岛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内;

“3. 谴责任何破坏科摩罗群岛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措施。”

C. 科摩罗群岛民族解放运动 的意见

17. 科摩罗解放运动的意见,载在特别委员

会报告员和主席所收该组织秘书长阿布杜·巴卡里·布瓦纳先生的三件来文里。现在把这些来文的实体部份转载如下^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给报告员的信

“首先,我们记得法国是从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八六年依照同科摩罗群岛苏丹所订的保护条约而立足於群岛的。后来,在最后一位苏丹,赛义德·阿利·本·欧马尔,被诬告并被放逐到法国之后,科摩罗在一九〇八年被宣布为法国的殖民地,并在一九一二年,被置於马达加斯加法管殖民地行政当局的管辖之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的国家像所有法国殖民地一样,在法国国民

① 这些文件所提到的附件都存在秘书处的档案里,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查阅。

议会有了席位,现在成为一个法国海外领土(法国宪法第七十六条)。在法律上,本领土是法国共和国的一个构成部分,不能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凡目的在达成本国独立的任何组织依照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法第三条,一律被视为无效。

“例如,科摩罗解放社会主义党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日成立,成立后两星期便被禁止了。

“一九六八年,科摩罗解放运动一些激烈份子因要求独立,被依照上法逮捕,并判处很长的有期徒刑和驱逐出境(参看附件一)。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日,一个名叫科摩罗进步党的政党以科摩罗人民准备独立为宗旨,它的规程被驳回了(参看附件二),理由是用了‘完全独立’一语。

“一九六八年修正过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给予科摩罗一种自治,但对本国殖民地性质的地位没有丝毫改变。我们只需要徵引殖民主义者及其走狗时常提到的这个醜恶的法律的第五条,第七条和第三十一条:

“第五条. 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在共和国专有权力范围内对科摩罗适用的法律和命令,并使其确实执行。

“在相同的职权范围内,高级专员应确保地方当局的行为是合法的,并适用管制性法律中规定的废止、公断或解释的程序。

“为了这个目的,地方当局的讨论情形和行政行为,应该在政务委员会主席给予行政效力之前,通知高级行政长官。”

“第七条 . . . 高级专员应透
过主管政务委员,确保技术援助和合
作的管理和监督。本领土内这种特
别权力,应该由受他指挥的一个特派
团团团长确实执行。

“高级专员应核准政府的岁出。”

“第三十一条. 国家的权力包括
下列各方面:

(本条条文载在本附件第 133 页)

“关于一九五八年的复决,除了舞弊
之外,我们只要一提那时和现在一样,没
有人,也没有任何政治或其他组织,能够
有权谈独立而不被指控妨害共和国完
整或对外安全。

“总括说来,科摩罗群岛在法律上和
实际上都是法国殖民地,法国对它的所

有权,并不是群岛人民用民主方式接受的任何法律所确定的。

“因此,搬出第742(VIII)号决议来,并且说科摩罗群岛几乎是独立的国家,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不仅如此,土著人民既没有表示意见的权利,也没有表示意见的机会。科摩罗群岛固然有几个‘政党’,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它们没有在它们的政纲中要求独立的权力。关于此事,请参看标题为‘关于科摩罗群岛地位及能否改变的法律意见’的附件二。

“科摩罗群岛的现行选举制度采自拿破仑失败,法国恢复君权后通过的一八一七年选举法。只有一个名单,一个由多数选举的集体候选人名单,选民没有对各候选人表示选择次序的机会。这个制度自一九四五年起实行,尽管因为它的不民主性质而不为人民所喜欢,

却仍然不顾一切反对,保持不变,以便那些主张维持现状的人保持权力。

“我们请你们一查科摩罗群岛领土议会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至二十二日经常届会的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会议的辩论情形(附件三)。单是这个辩论情形,就够使你们明了选票的不能承认和不会民主的性质的真相。

“因此,我们坚决深信你们的委员会在执行那些受殖民统治的人增进自由正义的崇高工作时,不会不尽它对科摩罗群岛人民的责任,也不会为似是而非的声明所转移。

“我们也希望尽管有那些要科摩罗群岛人民永远在殖民桎梏之下吃苦的人的故意宣传,我们所附的一切文件可以使你们充分明了科摩罗群岛的真实情况。…”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给主席的信

“关于我们送给报告员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报告，我们愿供给你关于科摩罗现状的新资料。这些资料较以前更明显地证明科摩罗人民获得独立的坚强决心，尽管法国殖民主义者正在施其伎俩，枉然地企图扼杀科摩罗人的民族主义。

“一九七〇年，联合国的走廊上有一些谣言，企图证明科摩罗人民不要独立，且提到科摩罗人民民主议会党（科人议会党），一个在地方机构有很多代表的政党。

“那时殖民当局时常坚持该党是反对独立的。可是，科人议会党刚刚坚决否认这个错误的论调。一九七二年三月二日，在为研究科摩罗群岛解放问题

而召开的非常大会里,它通过了一个决议,要求科摩罗群岛立即独立。这个决议附录於后(参看附件四)。

“为供参考,我们要指出科人议会党在领土议会有议员十人,在大科摩罗岛区议会有议员十一人,在群岛首府莫罗尼市有议员六人。

“科人议会党的姐妹党,科摩罗社会民主党(社民党),本来对独立不置可否,亦於三月十九日通过一件主张独立的决议。这件决议也附录於后(参看附件四)。

“我们也送上科摩罗发展党(科发党)的最近决议,该党是科摩罗民族解放运动在科摩罗群岛的支派和法律上代表。

“法国殖民部长皮埃尔·梅斯梅尔先生对於科摩罗群岛领土议会主席在本年二月欢迎他前来科摩罗的演说里表示擁护独立的主张,感到诧异。法国部

长警告科摩罗不要走这条路线,且暗示法国势将不得不建议在每一岛举行复决。这只是图谋使我们的国家分崩离歧。不用说,科摩罗人民一致反对法国的这个建议。

“不仅如此,这个建议促使各政党,如科人议会党和社民党等,对本国获得充分主权一点,表明了立场。

“我们希望这个补充资料可以产生我们所期望的效果,就是能够使你们的崇高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务必把科摩罗群岛列入可以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之内,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它对科摩罗人民的责任。…”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一日给主席的信

“关于我们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

函,我们附上科摩罗人民民主议会党致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备忘录(参看附件五)。

“它证明科摩罗人民毫无疑问地联合一致,决心立即获得独立。

“因此,你们的委员会若把科摩罗群岛问题列入议程,就对科摩罗人民在他们斗争的目前阶段中,给予了宝贵的援助。”

3. 科摩罗群岛概况

18. 科摩罗群岛位于马达加斯加西北的莫桑比克海峡。领土总面积计二,二三五平方公里,由四个主要岛和一些小岛组成。这四个岛是:马约特岛(或马霍利岛)(三七四平方公里),昂儒昂岛(四二四平方公里),摩希利岛(二九〇平方公里)和大科摩罗岛(一,一四七平方公里)。所有的岛都是由火山形成的。

19. 一九七〇年,群岛的人口估计为二八〇,〇〇〇人,分佈如下:大科摩罗岛,一三五,〇〇〇人;昂儒昂岛,一〇〇,〇〇〇人;马约特岛,三四,〇〇〇人;和摩希科岛,一一,〇〇〇人。

20. 科摩罗群岛的人民有好几个种族,起源於非洲、亚洲和马达加斯加。据说班图人是科摩罗最初的居民,欧伊马特萨哈人接踵而来,他们是黑色印度尼西亚人,也许只在阿拉伯人来到以前不久到这里来的。今天,阿拉伯人是最大的民族团体,在大科摩罗岛和昂儒昂岛特别众多。马尔加什人在一连串的移徙中从马达加斯加来到此地,现在主要在马约特岛。昂儒昂岛和大科摩罗岛也有安塔洛特人,这是阿拉伯人、非洲人和马尔加什人混合的后裔。此外,还有一些欧洲人和一个小小的回教印度人社区。

21. 科摩罗语起源於史瓦希利语和阿拉伯语,各岛都说这个语言,法语则是官方语言,都

市地区多数说这个语言。

22.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公民投票的结果,科摩罗群岛决定保留它在法国共和国内的海外领土的地位。本领土的目前政治组织是依照后来曾经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法修正补充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建立的(参看下文)。这两个法都是法国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通过的,分别见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

附 件

关于科摩罗群岛组织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61—1412 号法，经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

第 68—4 号法修正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同意，

"共和国总统公布下法：

序 言

"本法旨在根据内部自治原则，对科摩罗群岛领土的组织作具体的规定。

"第一编

"群岛的行政

"第一条 科摩罗群岛，包含大科摩罗岛、昂儒昂岛、马约特岛、摩希利岛，是法兰西共和

国的海外领土,具有法人地位,行使内部自治。

“领土的政府机构应包含:

“一个政务委员会;

“一个代表大会;

“各区务委员会。

第一章

政务委员会

“第二条 政务委员会主席由代表大会按照所定程序选举产生。主席委派政务委员,共同组成政务委员会。政务委员会主席应将委派的委员人选通知共和国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应覆文说明收到通知。

“第三条 政务委员会主席应将代表大会通过的法案和政务委员会的命令通知共和国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应覆文说明收到通知。除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撤消外,这些法案和命令应该有效,并应公布施行。
“政务委员会主席得依照共和国高级专员的

同样方式,要求撤消代表大会通过的法案。

“第四条. 政务委员会主席应召开委员会会议,并编制会议议程。

“第五条. 政务委员会应按照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在特别文书内规定的方式,对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条. 政务委员会应编制群岛的概算,执行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通过的法案。政务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群岛事务,指挥其份内的行政业务工作。

“第七条. 政务委员会主席在行使职权时,对于未经法律明文授权其他机构的一切事项,有权颁布规程。

“第八条. 政务委员应按照政务委员会主席的决定,分别负责指挥一项或数项行政业务。

“政务委员应就他所负责的部门的行政和业务工作对政务委员会负责,并经常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八条之二， 政务委员会主席应负责群岛的治安。

“他应指挥领土自卫队。

“关于法兰西共和国宪兵队人员在必要情况下担任领土自卫队技术顾问的办法，应按照技术援助协定的规定。

“第二章

“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

“第九条， 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代表改选时应全体改选。

“代表大会决定其代表的人数和选举办法时，应顾到每个选区选出的代表人数同该区人口成比例。但人口最少的岛至少应有两名代表。

“群岛的四个岛至少应各成一个选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代表大会应明文规定不得担任科摩罗群岛代表的条件。

“部长会议（法国）得根据政务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解散代表大会。

“第十条。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应自订议事规则并推选其主席。

“代表大会主席应将政务委员会主席的选举通知共和国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应覆文说明收到通知。

“第十一条。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审议群岛的公共事务，但以按照本条例第三编规定不属于国家权限的为限。

“第十一条之二。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应制定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执法人员的地位、财产制度、物权、民事及商事义务教育、工作权、工会法、社会福利、关税及海关规则等法规，但不得违反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第 54—1020 号命令第三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之三。代表大会应设立指定伊斯兰法法院，审理没有宪法第七十五条所

述普通平民身分的人的民事案件。

“代表大会应设立指定领土法法院，审理不属于伊斯兰法法院或第三十一条所述法院管辖的一切民刑案件。领土法法院的判决，按照其性质，由（法国）最高法院或国务委员会覆核。

第十二条。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通过群岛的预算。预算应收支平衡。政务委员会主席于会计年度终了时提出的总会计账，代表大会应审核决定。

“代表大会表决为领土预算所应征收的捐税，规定各行政分区委员会预算捐税的估计基础、最高税率和征收办法，并规定群岛预算和各分区预算财源的平均分配办法。

“第二编

“区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科摩罗群岛的四个岛各成

一区,有法人地位,有权处理自己的财产和来源。

第十四条. 每区设一区务委员会,反映该岛的特性。区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照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规定的办法,由至少在当地居住六个月的公民普选产生。此项居住条件也适用于被选举人。

第十五条. 区务委员会的成员、议事规则和权限,由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规定,但应顾到以下各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区务委员会自行推选主席。

第十七条. 区务委员会管理该区事务。

(第十八条废止)

第十九条. 区务委员会通过该区预算。预算应收支平衡。区务委员会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决定其预算所应征收的捐税和各种规费的水平。

第二十条. 区的财源如下:

“在本区征收的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退款、房地产税的退款，退款比例由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决定，但不得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在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规定的最高限额内，就所得、房地产、专利和执照所课的地方税。

“本区公共产业的收入。

“本区为自己所做的工作和劳务，其费用和价值。

“经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核准，为本区利益所征收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废止。)

“第三编

“法兰西共和国派驻领土的代表

“第一章

“共和国的代表

“第二十七条. 共和国派高级专员一人驻在本领土；高级专员由部长会议命令委派。

“共和国高级专员执行职责，由秘书长一人襄助。秘书长由命令委派。高级专员离开任所或不能视事时，由秘书长代理。

“第二十八条. 共和国高级专员行使共和国的权力。

“高级专员在国家管辖范围内颁布和执行一切适用于科摩罗群岛的法令。

“高级专员依照现行法令负责群岛的防务和对外安全。

“高级专员监督地方当局的行为，注意其是否合法；高级专员援用法令规定的撤销程序。

(第五项废止)

“高级专员认为地方当局的行为不合规
定,越权或违法时,得请海外领土部长颁发行
政命令,撤销地方当局的全部或一部行为。
海外领土部长亦得径行颁发上述行政命令。
案件如提出国务委员会,至少应在八天前通
知政务委员会。政务委员会得向国务委员
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

“前项所述地方当局的法令,经通知共和
国高级专员后,如未在九十天内宣布无效,应
即生效。

“共和国高级专员如认为科摩罗群岛代
表大会通过的法案或地方当局的行政命令
可能危害国防,对外安全的维持或人民的自
由时,得在收到该法案或行政命令的通知后
十天内,要求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或政务委
员会重新考虑其决定;此项要求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

第 55-385 号法第一条所述的情况,共和国高级专员和政务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与政务委员会协商后,联合宣布紧急状态。

“高级专员和政务委员会主席,各依自身的责任并保持密切的联系,应在各自的权限内确实执行所规定的措施。

“高级专员和政务委员会主席应在同样的方式下,决定本领土进入紧急状态的区,或适用紧急状态的地区。非经(法国)部长会议,根据总理和海外领土部长的报告,明令宣布,紧急状态不得超过十五天。共和国高级专员在与政务委员会协商后,得在予定期间届满前,下令终止紧急状态。

“宣布紧急状态后,共和国高级专员的权力与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法所规定的(法国)内政部长和省长的权力相同。该法第七条所述的谘询委员会应有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推派的代表。

“高级专员与政务委员会主席对于有无必要宣布紧急状态发生意见分歧时，高级专员如认为国防、国家利益或群岛的公共秩序已陷入危境，得逕行宣布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共和国高级专员应保护宪法所确认的人民自由，以及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利。

“高级专员，在共和国政府的授权下，得签订关于群岛与邻邦之间特别关系的协定。这类协定应先送请政务委员会同意。

“高级专员应依照现行法令规定，使普通平民身分的人列入户籍登记。

“高级专员应为国家支出的核实官。

第二章

国家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国家的权力包括下列各方面：

“外交；

“防务(对外防务,如宣布紧急状态,则包括内部治安)；

“币制,国库,信用,外匯,对外贸易；

“国籍,户籍,以及宪法第七十五条所述的普通平民身分；

“广播和电视,在不妨碍科摩罗群岛政务委员会主席权力下,调整领土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对外运输和通讯(船运,民用航空,邮政,电讯)；

“刑事诉讼；

“在本条例公布之日,群岛现行刑法第一条至第七十四条及第四百六十三条所规定的事项,涉及刑罚的违法行为,妨害国家对内和对外安全的行为,关于依照本篇规定专属国家权力范围事项的违法行为；

“关于审理依照本篇规定专属国家权力范围事项的案件之法院的设立和组织。

“第三编之二

“合约、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三十二条，国家得依照财政立法，对经济和社会投资计划，特别是对训练和发展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对各个计划或一组相关计划提供这类援助的方式，应以协定详细规定。关于援助的准备、执行、经费、监督等等细节，均应作具体的规定。

“国家亦得以借调人员或财政援助的方式，参加本领土的业务工作。关于这样参加的条件，应在协定中规定。

“在第三十一条所述法院任职的法官，也应在领土法法院任职，其顺序由本领土法院院长规定，并应先获取政务委员会主席的书面意见。此项意见如未在十天内提出，视为已经提出。

“第三十三条，为了本领土的公共服务，

而需要法国本土的公共机构的协助时,这些机构提供协助的原则和条件,应在这些机构和本领土签订的协定内加以规定。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废止)

“第四编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法适用的方式,如有必要,应由国务委员会以命令决定,在与科摩罗群岛代表大会协商后公布。

“第三十七条之二, 依照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法律如对本领土的组织作任何修正,应与代表大会协商。

“第三十八条, 凡与本法抵触的一切现行规定皆立即废止。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于巴黎。”

“戴高乐
共和国总统

“乔治·蓬皮杜
总理

“皮埃尔·比约特
海外省及海外领土部长

“路易·若克斯
掌璽官,司法部长

“皮埃尔·梅斯梅尔
国防部长

“米歇尔·德勃雷
经济及财政部长”

4. 意见

23. 报告员提出下列一般意见时,要强调本研究报告的基本目的是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情报和有关各方的意见,来帮助特别委员会决定宣言是否适用于科摩罗群岛的问题。

24. 报告员认为:是否适用宣言的问题,应当完全在宣言本身的范畴内审查,应当与其他表面上看来似乎有关的问题分开如充分程度自治的定义问题,或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有关管理国递送情报的因素或程序问题。

25. 在这方面应注意的是在这项历史性宣言的第五段中大会很明白的说:

“5. 在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土

土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26. 报告员考虑到上段的宣言，又记起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五年对于议程内列入法属索马里兰问题所作的决定，因此报告员的意见是：宣言可以充分适用于科摩罗群岛领土。

[原件:西班牙文]

附件三

古巴政府的来文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古巴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本人奉古巴革命政府的指示,谨请将波多黎各殖民地问题列入本年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议程。

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明白托付的任务,完全有权审议这个领土问题。

大家都还记得,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的请求,是一九六五年十月一

*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392印发。

日古巴外交部长在给该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里提出的(A/AC.109/144)。我国政府依据第二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十月所通过的决定(A/5763)提出了那个请求,那次会议在其所通过的宣言中,提出了下列一段:

“促请联合国专设非殖民化委员会注意波多黎各问题,并要求该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第1514(XV)号决议,审议这些领土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届会时由于时间不够,未能讨论波多黎各问题,并决定展延到下一年度加以讨论。

一九六七年四月,在工作团审查了这个问题后(A/AC.109/L.392),特别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中讨论了波多黎各的情况,并决定无限期停止讨论波多黎各问题。

我国政府坚决认为,时间已经拖得太久,而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还是没有找到任何解决办法。

可是,对波多黎各这个领土是完全可以适用第1514(XV)号决议的;波多黎各不是一个独立的领土,也不是任何其他领土的构成部分,但是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殖民统治却已有七十三年之久。因此,立即讨论这件事情以及由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明确规定的任务,都涉及一个紧迫的原则问题,万万不能再有拖延。

关于此点,我要促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第2878(XXVI)号决议,其中第十段的内容如下:

“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

殖民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
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自从古巴最初提出请求以来已经过了
六年多,而大会即将于下一届会议中审议“在
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
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621(XXV)号决议
问题”,特别委员会义不容辞,一定要把波多
黎各问题列入其议程,于本届会议中提出讨
论,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以便今年秋季大
会在下届会议中加以讨论。

因此我国政府要求特别委员会立即决
定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议程,并在目前开始
举行的届会中斟酌情形优先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你把这封信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正式
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我很感谢。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 141 - 里卡多·阿拉刚(签名)

[原件:西班牙文]

B.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曾将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信作为正式文件分发^①，该信的目的是对本人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给你的信——其中请求负责审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讨论波多黎各问题——提出答复。

美国政府的代表在信中以“最明白肯定的口气”表示反对审议这个问题，理由是

①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399印发，见本章附件四。

这将是干涉“美国和波多黎各的事务”的行为,并且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本人除保留权利于稍后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波多黎各的殖民地状况的详尽资料外,现拟对美国政府代表的信稍加评论。

所谓审议殖民地状况就是构成干涉殖民国家的内政,这种论据同殖民主义本身一样的老。联合国会员国也十分熟悉这个论调。南非、葡萄牙和其他的殖民国家也一向用这种论调作为辩护理由,来反对它们所占据的领土获得解放。所谓“波多黎各的事务”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愚笨和虚伪的欺人之谈,目的在哄骗那些对该领土情况毫无直接知识的人。波多黎各的事务是由华盛顿的北美当局决定的,丝毫不顾波多黎各人民的意愿。从任何角度和任何方面来看,波多黎各是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专门为了它的独占利益来“管理”的领土。实际上,七

十五年来祇有一个国家一直在干涉而且现在还在干涉波多黎各的事务：美利坚合众国。现在它的代表竟然装腔作势，指控其他国家对这个被北美帝国主义者压迫和占领的岛屿干涉它的事务，而其他国家所要求的却无非是让波多黎各人民行使他们的主权权利，这实在是虚伪已极。而且在联合国作出这种指控，不顾廉耻地援引金山宪章，正就是表示不尊重宪章，联合国组织和它的会员国。

在去年所分发的文件 A/8441 内，我曾有机会指出波多黎各在立法、司法、经济、商业、军事、警务和行政各方面如何澈底受到美国的控制。波多黎各人的生活没有一个方面不受北美帝国主义的绝对控制。这是殖民主义的典型例证。没有什么实质的标准，让我们可以把波多黎各的状况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任何其他领土的状况分别看待。然而

美国政府却违反宪章,并且不顾大会所通过的无数反殖民主义的决议,一直都在而且至今还在施行种种的压力,企图阻止国际大家庭履行它对波多黎各的责任。

北美代表团在波多黎各问题上的这种行为已经使联合国处在一种地位:如果特别委员会不照本人在二月九日的信里所请求,立即决定根据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审议波多黎各问题,联合国的威望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波多黎各的殖民地状况是这样的明显,北美代表团对于我国代表团提请本组织审议的一切证据连一个都驳不了。北美政府知道:如果本组织能够以审查其他各领土的同样方式去审议这个领土的真正情形,美国政府就骗不了任何人。美国政府十分明白联合国对于殖民主义的问题已经有了重大的转变,也知道在一九七二年它决不能得

到多数的会员国对美国加于波多黎各人民的殖民压迫和它的残酷镇压,表示宽恕或接受。

因为没有任何站得住的理由,美国唯一的希望在于继续不让特别委员会实际审议波多黎各问题。这种策略骨子里无非是表明对联合国会员国,尤其对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全不尊重。美国除实力外别无其他办法,所以竟敢指使本组织并且阻止本组织对于一个直接而且仅仅牵涉到北美剥削者利益的问题,执行大会的决定,尤其是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华盛顿政府对联合国的行为与它对波多黎各的行为出于同一殖民主义者的逻辑,美国把联合国作为好像是北美另一个属地来看待。

如果北美政府确有把握相信国际大家庭愿意接受美国的论点,认为波多黎各不是华盛顿殖民统治下的一个领土,它为什么要

这样顽强地反对特设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呢？它为什么要抗拒反对殖民主义的多数会员国所采取的立场呢？它为什么拒绝应允四十七个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自一九六四年以来促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要求呢？它为什么对那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正义斗争的国家如此厚颜无耻地施用压力呢？

原因是很明显的。联合国之所以迄今不能履行它对波多黎各问题的义务，其唯一的原因是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明明知道的。那就是北美政府所加的压力，和该国对于遵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消极立场。从这种意义来看，美国的这种态度使它的政府成了一种最蛮横、最顽固和最不讲理的殖民主义者。根本上，特设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不只是波多黎各问题，而是一个对非殖民化过程的本质有更久远影响的问题。问题在

于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是不是可以蔑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问题在于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是不是可将它的意愿强加于联合国。问题在于它的利益是不是胜过大会所通过的反殖民主义的原则。

美国代表所提出的伪善的和故意捏造的理由，是骗不了任何人的。波多黎各是一个美国的殖民地。北美最高法院、国会和行政当局就是把它这样规定，这样看待。波多黎各人民从来没有能够用和平方法来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硬说他们已经透过“自由选举”做到这件事，像美国代表几次所说的那样，那是澈头澈尾的谎话。殖民地“选举”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决定该岛的地位。那些选举的唯一目的是在选出少数官员来办理美国俯准委交其殖民地走狗的一些该岛日常的地方事务。然而即使如此，地方的选举也是在一个被美国军队军事占领已有七

十三年之久的国家内,在北美当局绝对控制之下并且依北美法律举行的,何况还有成千成万的北美移居者参加选举过程。而且在波多黎各的“选举”中,弃权和不参加者的比率是最高比率之一。虽然殖民地当局耗费大量的金钱并对可能的选民施以压力,参加选举的波多黎各居民甚至不到人数的一半。

北美政府代表在信内说我们向特别委员会的要求“是对已经决定与美国自由结合,依照他们自己选择的宪法,在民主制度下生活的波多黎各人民的侮辱”。从来没有人敢于对波多黎各人民说出这样大的侮辱。波多黎各的人民从来没有“选择”在北美“民主”制度下生活。一八九八年七月将这种命运强加于他们身上的是美国的侵略军队。波多黎各人民没有选择他们现有的地位。这是由北美国会以立法决定的,而且

祇有到了在華盛頓的議員認為適當的時候，才能加以修改。波多黎各和美國之間並沒有聯合國所了解的“自由結合”，因為它們之間的現行關係違反了大會所訂的兩個原則，那就是自決和平等權利。

美国代表摆出一个没落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典型骄横面貌，自称代表波多黎各人民说话，并且把他们的民族情绪当作儿戏。波多黎各人民并不是那一小撮受美国雇用的无足轻重卑鄙可憐的人，而当地的殖民管理当局正就是这一小撮人组成的，也祇有他们对该领土目前的情况感到满意。波多黎各人民并不是听从北美帝国主义指挥的成批男女。没有什么人民像波多黎各人民那样，为了民族独立，斗争得这么长久，这样英雄，这样坚毅了。在三十年之久的一个时期内，波多黎各人民同古巴人民为了从西班牙统治求取解放而并肩作战，一八九八年北美的干涉行动就发生于这个时期结束的时候。从那个时候一直到现在，波多黎各人对于入侵的美国人假借名义，盗用他们的权利，从来就没有接受过。

波多黎各自一八九八年以来的厂史可

说就是同美国强盗不断地进行搏斗。唐·佩德罗·阿尔维苏·坎波斯的一生事跡和被殖民当局狠毒粉碎了的波多黎各民族主义者的不屈不挠的斗争，都英勇地表明了这段历史。唐·阿尔维苏在美国人的监狱中被囚困了多少年，受尽折磨虐待。一九三七年的庞塞大屠殺表现了野蛮残忍的压制方式，殖民部队向手无寸铁的居民肆意射击而不受任何处分。到了一九五〇年发生光荣的反叛，民族主义者于一九五〇年攻击布莱尔大厦，一九五四年又攻打美国国会，波多黎各人民的斗争遂到达了英雄的高峯。在那些行动中，几十个爱国志士犧牲了生命，数千名志士受到了最强大、最横暴的帝国主义的监禁和残酷的迫害。但是这个斗争至今还在继续进行，而且一天比一天强烈，因为波多黎各民众不断在抗议强迫徵兵在帝国主义军队中服役，抗议对印度支那进行侵畧，抗议飢餓穷

困和失业使成千成万的波多黎各人受到苦难，抗议北美海軍把古利布拉島当作武器试验场，抗议殖民主义者狂暴地压制爱国运动。总而言之，就是抗议美国人的殖民统治。只有几个月以前，成千成万的波多黎各人就曾在该島举行了纪念唐·阿尔维苏的群众大会，抗议北美州长们在聖胡安出现，并且庆祝一九六八年宣佈独立共和国的纪念日。那些群众大会表明了波多黎各绝大多数人民的感受，证明了今天当地人民想要独立的不可动摇的决心比过去还要坚强。

在最艰困的情况下进行斗争，冒死犯难的爱国志士，才有权利为波多黎各人民说话。他们有权要求联合国执行它的反殖民主义的宣言和决议。在该島和美国本土的监狱里面有几十名唯一罪行是为了他们国家的自由而斗争的波多黎各人，其中有英勇的民

族主义斗士奥斯卡·科利亚索，洛利塔·莱布倫，拉法埃爾·康塞爾·米朗達，安德萊斯·菲古埃羅亞·科代羅和伊爾萬·弗洛萊斯。奧斯卡·科利亞索被判無期徒刑，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就被關在牢裏；其他的人被判八十年的徒刑，自一九五四年以來就被關在牢裏。在西半球的政治犯中，他們在監牢裏的時間最長。他們與外界完全隔絕，忍受了侵犯最基本人權的囚禁情況，遭受了種種壓迫和歧視——在北美監獄制度之下特別保留給革命者和被北美種族主義者當作劣等的民族看待的人民社區的成員——但是這五位鬥士的堅強不拔的愛國心卻沒有動搖過一個剎那。他們是他們自己人民英雄鬥爭的最好榜樣。一切獨立和反殖民主義的國家都有一項基本的義務，不但要表示它們完全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民族獨立鬥爭，而且應要求美國殖民當局立即釋放這些自由鬥士。特

别委员会有义务调查波多黎各政治犯的情况,要求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特别是要求立即释放奥斯卡·科利亚索,洛利塔·莱布伦,拉法埃尔·康塞尔·米朗达,安德莱斯·菲古埃罗亚·科代罗和伊尔万·弗洛莱斯。凡是有荣誉感的人,面对美国帝国主义对这些唯一罪行是效忠祖国的爱国志士所施行的残酷刑罚,都决不能够一声不响,毫无表示。古巴革命政府要借这个机会再度表明同这些爱国志士完完全全团结一致,并且要求一切独立国家,一切维护独立和正义的力量和国际舆论团结起来,做加勒比区独立运动这五名英雄的后盾。

美国常驻代表在他的信里敢于对我国提出指控。这些指控卑鄙不堪,反映出北美帝国主义对古巴革命所用的下流可耻的宣传,不值得加以评论。

只要指出下面这一点就足够了:不管

美国代表如何翻来覆去提到“政治自由”，自决等等，他决不会使任何人忘记他所代表的政府给印度支那带来了死亡和毁灭，支持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在它自己的边界以内压迫千万以上的黑人，波多黎各人，墨裔美国公民和印第安人，谋杀了几十个为种族平等而奋斗的北美公民，概括地说，那个政府已经成为对亚非拉一切人民实行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并施行压迫的主要根据地。事实上波多黎各人正同我们一切人民的主敌和祸首交手搏斗。因此，就一切反帝的革命者来说，同这个兄弟人民团结一致是一件原则性的事情。

主席先生，古巴在履行它对波多黎各人民的兄弟般的义务方面，永远不会三心两意，动摇不定。我们将遵守使我们两个人民自从一百多年前一同走上完全解放的征途以来就团结一致的历史性誓言。波多黎各祖

国之父拉蒙·埃梅特里奥·贝当塞斯在一八六一年用下面一番话表明了这个誓言：“古巴人和波多黎各人，共同努力吧，一起工作吧，我们是弟兄，在忧患中我们是结合在一起的，让我们在古巴和波多黎各的革命和独立中也结合在一起吧”。

主席先生，请你安排把这封信作为负责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实深感激。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刚(签名)

[原件:西班牙文]

C. 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古巴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
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送上波多黎各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发表的文件。

如蒙将该文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阁下所主持的委员会的各位委员,不胜感谢。

临时代办
奥尔兰多·佩雷拉(签名)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409 印发。

波多黎各社会党

(拥护独立运动)

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各委员,世界上所有的人民:

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正将开始讨论将波多黎各问题列入其议程的时候,美国和它在波多黎各的殖民政府变本加厉对波多黎各的独立力量施出暴力和镇压,这种行动显露出了现有制度的殖民本色。

就像我们在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文件(NV/245)中所说,因为二十四国委员会不愿遵照它的法律义务来讨论波多黎各的殖民地地位问题(加上多年来一直都对美国行施的压力让步这一个事实:美国有意要把波多黎各殖民地一案孤立起来,被世界遗忘),以致鼓励了

美国在波多黎各活动的镇压机关去加紧迫害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力量。

现在,我们发现并且向波多黎各人民告发了一项已经殖民地总督路易斯·阿·费雷和司法部长华莱士·冈萨雷斯·奥利维核准的计划,企图诬告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的领袖图谋不轨。

在这方面,我们要说明我们已经有了若干人宣誓签名的证词,他们说波多黎各警察局高级人员答应给他们大笔的金钱和其他的特权,要其中有些人同意在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里面担任特工人员,另有些人则在犯罪委员会中提出诬控,陷害社会党领袖和拥护独立的人。这些文件白白地证明了殖民政府存心捏造“证据”,来对付本国独立运动的主要领袖。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美国小姐的竞选大会在波多黎各杜勒杜的塞罗玛尔旅馆

举行。当天下午，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对该旅馆举行群众示威，抗议在波多黎各的领土上举行赛美。夜里，当赛美大会举行闭幕仪式时，旅馆各处发生了爆炸事件，造成的物质损失数达好几十万美元。根据本国报纸登载的武装解放突击队所发布的新闻，这个破坏行为是出于该突击队之手。我们已经通知过特别委员会许多次，武装解放突击队是一个秘密团体，五年多以来一直在以武装行为来反抗美国佬对波多黎各的干预。当局至今提不到他们的任何斗士。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曾公开承认这个组织是争取国家独立的合法斗争方式。我们曾多次表明我们和武装解放突击队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组织上的联系，因为我们是在本国现行法律体制的狭小范围以内活动，而他们的活动却是秘密的。但是同时我们也表示，随着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和波多黎各独

立党从事群众斗争的法律范围愈来愈小，武装解放突击队的秘密和武装行动在我们争取独立的斗争中的重要性便会相对地增加。

殖民政府所作所为无非是要以虚假捏造的证据为基础，在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和武装解放突击队之间扯上组织上的联系。为了这个理由，它答应给阿尔贝托·冈萨雷斯——费尔南德斯——波多黎各社会党以前的一名激进人员——月薪一千五百美元，此外还撤销各项在法院待审的指控他的案件（非政治性的），条件是要他担任伪证来对付本党各位全国性的领袖。类似的条件也曾向若干其他的本国人提出。

我们向全世界指责美国政府和它在波多黎各的殖民政权方面这种镇压独立斗士并企图延缓我们人民加速进行之群众斗争的阴谋。

今年国内发生的反波多黎各和反人民的镇压行动可总结如下：

1. 镇压重整农地的人：用警察突击队来破坏维拉奥斯托斯（在马亚圭斯城内），埃尔耶索（在宏塞城内）的工人社区，对圣伊萨贝尔，斯利纳斯，纳瓜波等市镇的社区也同样加以破坏。除了这种破坏以外，数百人为了在属于美国大公司如中央阿苏加里拉阿吉雷公司，或在政府土地上搭造简陋房屋以供家属居住而被究办。数十万波多黎各人完全没有住的地方，因此被迫在没有人占用的地方搭造自用的房屋。

2. 再度控诉拒绝为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的波多黎各年青人：这些案件在美驻波

多黎各的法庭中起诉，其诉讼程序全用英语，并按照美国法律进行。被告中有本党工人事务书记安赫尔·阿戈斯托，以及独立运动的报纸《光明》双週刊副编辑曼努埃拉德赫·冈萨雷斯。这两位都是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政治委员会的委员。

3. 由殖民地总督的政党所豢养的几批流氓，有一次向波多黎各独立党的全国办事处放枪，企图暗杀该党主席鲁文·贝里奥斯·马丁内斯。这些流氓也曾袭击正在请公众捐钱或正在卖报的独立党和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的党员。在圣胡安、巴亚蒙、哈育雅、乌杜亚多、萨利纳斯等地方，又以燃烧弹破坏主张独立者和社会党人的财产。在圣伊萨贝尔他们枪击属于两个独立党的急进份子。岛上许多城镇的独立党和社会党办事处都受到他们的袭击。

4. 警察突击部队野蛮地殴打波多黎

各电话公司（国际电讯公司的附属公司）的罢工工人。警察又野蛮地殴打美国人所有的〔世界新闻报〕的罢工工人。该报一位新闻记者，新闻绘画艺术和有关部门从业人员工会的副主席，别恩贝尼多·奥尔蒂斯——奥特罗，头部被警棍所打，非住医院治疗不可。波多黎各的警察和企业界串通一气镇压罢工，所用直昇飞机也由警官驾驶。武装解放突击队破坏了这些直昇机之后，警察竟毫无理由地指控完全无辜的〔世界新闻报〕工作人员，硬说他们犯了罪，使用爆炸物品。美国在波多黎各的法院对如此暴行尚不感满足，对于施行罢工和抗议权的该新闻从业人员工会加处罚金一万美元以上。这些行径都是镇压工运的一部份实情，工运正站在波多黎各的独立和民族解放斗争的最前线。

5. 对于学生运动也开始以同样的方

式強施镇压。拥护独立大学生联盟主席胡利奥·穆利恩特被波多黎各大学开除,而且终生不许在该校就读。学生联盟又有一位急进的年轻女同志罗莎·梅塞德斯·马丽遭警察脚踢,为的是有一位加塔洛尼亚歌唱家霍安·曼努埃尔·塞拉特在大学剧院演唱完畢时马丽向其献上波多黎各国旗一面。后来警方却以殴打四位警察的罪名对她起诉。拥护独立学生联盟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科斯,是被公立学校除名,该联盟是拥护独立的中学生组织。

6. [光明]双週刊的社址建筑门前被放置两枚強烈炸弹,其中一枚爆炸,经理部遭受损坏。中央情报局所组成的称为反共突击队的一批恐怖份子自称这件犯法行为是他们做的。几个月之前,美国特务人员组成的一夥人沒有任何法律上理由強行闯入[光明]双週刊的房子,打破了门户,搅乱了文件卷

宗和其他设备。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的一位年轻急进份子何塞班契在贩卖《光明刊物》的时候被一位中央情报局人员蛮横殴打，他在首都医疗中心好几天生命非常危险。

7. 在马纳蒂镇，一伙属于殖民地总督的党的党员打断波多黎各文理学院校长埃拉迪奥·罗德里格斯·奥特罗的讲话——当时他正在那个高等中学的学生毕业典礼中致词——原因是他曾说到祖国以及波多黎各年青人服务祖国的义务。这批人使毕业典礼无法继续。

8. 二十个殖民地总督新进步党的党员开会计划僱用美国枪手到波多黎各来暗杀两个主张独立的党的领袖，波多黎各独立党主席鲁文·贝里奥斯·马丁内斯和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秘书长胡安·马丽-布拉斯。这件事被本尼·法兰基·塞雷索议员透露给全国，他是同一政府党的

背党议员。

9. 上星期在圣伊萨贝尔镇，两个蒙面人从一辆行进的汽车上射击激进的社会主义者罗宾逊·托雷斯。在卡瓜斯镇，一伙中央情报局恐怖份子在赛球场前毁坏了一部分属于许多独立运动成员的汽车，当时车主们正在参观由古巴访问球队参加的比赛。还有一个计谋是要放火焚烧联合工人运动的办公处，这个组织协调国内最进步各工会的工会活动。

因此，可见波多黎各的暴力活动正在增加。如果特别委员会继续延缓审议波多黎各的殖民地案，它就是帮助在我国引发内战。殖民地政权压迫广大人民日渐增长的赞成独立运动的行动，正在助成这种战争的可能性。

我们替波多黎各独立战士呼吁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现在就履行它们对

波多黎各的责任。如果等待,可能就会太晚了。

波多黎各社会党(拥护独立运动)
中央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于波多黎各圣胡安

附件四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来文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写信说,“奉古巴革命政府指示”请由你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立即决定把波多黎各问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并在现在开始的这届会议中给予这个问题的讨论以适当的优先次第”。古巴大使来信是以文件 A/AC.109/392 分发的。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写信给你,以最明白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395 印发。

肯定的口气，抗议古巴这种干涉美利坚合众国和波多黎各事务的行为。这不只是侮辱了波多黎各人民和侮辱了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748(VIII)号决议的联合国大会，同时又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古巴这个国家不知政治自由与选举为何物，唯有流亡在外的人才可以发表反对意见，然而它的常任代表竟还要对贵委员会，实质上也就是对联合国全体，就自治问题和联合国对自由人民的义务问题，提出意见。

这是对已经决定与美国自由结合，依照他们自己选择的宪法，在民主制度下生活的波多黎各人民的侮辱。他们这种对于政体的选择，从一九五二年到现在在自由和公开的选举中和在历次的全民投票中，都曾一再的予以反复申述过。等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波多黎各人民还要经由一次普及的无记

名投票再度表明他们对于政府性质的意向。这种选举将是各党各派都可以参加的一次选举，包括反对波多黎各现行宪法和它现在与美国关系的政党在内。

联合国大会，在第748(VIII)号决议里，承认波多黎各已遵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实现了自治。我们现在的宪章与当时大会所遵照的宪章并没有不同。任何重写，重作解释的片面企图都不是大会任何组成机关所能接受的。自从一九五三年第748(VIII)号决议通过以来，自治习惯已成了波多黎各人民中根深的传统，它明明白白地证实了大会判断的正确。波多黎各人民和美国人民之间据以融洽相处的结合是完全出于自由意志的，已经屡次受到选民票决的考验了。因此，他们之间关系的情况和后果乃是内政问题。所以古巴的提议违背宪章第二条，尤其是该条第七项的基本原则。

因此我国政府竭力劝促特别委员会,在你卓越主持下,拒绝古巴常驻代表的请求。

请你把这封信作为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全体委员,不胜感激。

乔治布什(签名)

B.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美
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
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布什大使曾给你写信，讨论美国对于有人拟将波多黎各问题列入贵委员会议程一事所持的立场。该信已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作为正式文件 A/AC.109/395 散发。

从那个时候以后，美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并没有改变。我国政府已经指示我重新申明我们继续反对古巴这种干涉美国和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414 印发。

波多黎各事务的行为。

请你把这一封重申我们立场的信作为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全体委员，不胜感激。

大 使

克里斯托弗·赫菲利浦斯(签名)

附件五*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送上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智利外交部长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先生于特别委员会讨论波多黎各问题之际所发表的声明如下:

“当联合国非殖化委员会在纽约开会之际,智利政府兹愿表示它希望该委员会采取决定使一九六〇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给予殖民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415 印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XV)
号决议对波多黎各适用。

“智利政府的这一立场是同最近在
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
对同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一致的。”

如蒙将此函作为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
散发，不胜感激。

智利临时代办

乌尔达里科·菲格罗亚(签名)

附件六*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
工作的新闻

- A. 新闻厅关于大会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第 2879
(X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L.791印发。

1. 为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2879(XXVI)号决议,新闻厅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加紧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

2. 关于文字工作,在过去一年中,新闻和出版司除了报导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外,并且为此目的经常把各组的人力动员到最大的限度。

3. 新闻组继续将在总部和外地举行的有关此项问题的一切会议经过,向外发布新闻稿。自从上次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到现在已发布了一百五十多次新闻稿,另外还有每週综合报导和特别文献资料。最近,特别委员会到非洲去访问,随同前往的两名新闻专员除了作详尽的英文报导外,还初次有限度地作了法文的报导。

4. 负责《目标:正义》编辑和印刷工作的出版事务处,继续以这个期刊作为传

播非殖民化新闻的主要工具。从一九七二年起，该刊物已经常有法文版。这一季刊过去各期登载的非殖民化文章包括：

第一卷第一期

安全理事会和南部非洲

争取更大的自由 —— 一九六九年的非殖民化工作

种族关系和葡萄牙的殖民政策，特别谈谈莫桑比克

第二卷第一期

贸易抵制：这种办法能够发生效力吗？

卢萨卡宣言

第二卷第二期

是纪念关于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十週年专号，内容完全是关于非殖民化的文章

第二卷第三期

南部非洲的非殖民化与非洲统一组织

行将独立的斐济群岛

曾被囚禁的南罗得西亚人一席谈

专门机构与非殖民化工作

第二卷第四期

尚存的联合国托管领土的进展情况

葡萄牙殖民主义末日将临

非殖民化工作的阻碍

第三卷第一期

南罗得西亚工会一筹莫展

第三卷第二期

结束殖民主义的行动方案

联合国在殖民制度崩溃中所起的作用

世界教会联合会为什么支持非洲自由

运动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剪影

纳米比亚：挑战与回答

第三卷第三期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剪影

卡布拉巴萨水坝与莫桑比克的前途

第三卷第四期

非殖民化委员会呼吁采取行动以避免
南部非洲的爆炸

与非洲统一组织助理秘书长一席谈

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谘询意
见

第四卷第一期

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在安全理事会一次
发言的摘要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辨
论的一篇问答式特稿

根据各民族解放运动及其他组织去年
秋天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的几
篇特写。

5. 以前曾将国际法院关于卡布拉巴
萨水坝工程的谘询意见以及其他适合广为
传播的资料加以重印,效果很好,今后将斟酌

情形继续这样办。

6. 一九七二年四月《目标：正义》出版一期专号，内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召开的特别会议。关于英法文以外的其他文字专号的问题，根据经验，除非一种文字版能够经常地出版，单单出一期，由于发行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当然今后仍将视情况需要出版专号，只是此类专号的资料如果以其他文字出版，印成小册子或传单形式，也许更有用处。

7. 新闻厅出版的其他资料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也很多。《人人的联合国》的五年补编，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其中有关于这方面的一章，共三十二页；一九七二年出版的小册子《对演讲人的建议》中有一篇文章，题为“歧视与非殖民化”；以多种文字出版的小册子《联合国：性质、任务及工作方法》中有一

章是关于这方面的。从一九七一年下半年开始的连载特稿“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内容是报道这问题在总部和外地继续发展情形，以便利各地联合国新闻处的散发，一九七二年仍继续发行。

8. 一九七二年此后数月发行的其他出版物，将特别注重特别委员会最近在非洲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尤其是访问几内亚（比绍）的三人特派团。五月份的联合国纪事月报将摘要记述特别委员会这些会议的经过，六月份的纪事月报将再作更详尽的报导。同时计划在五月份的纪事月报中刊载一篇关于访问几内亚（比绍）特派团专载文章，并附图片，这篇文章并将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制单行本广泛散发。下一期的《目标：正义》（第四卷，第三号，七月、八月、九月号）将刊载附有图片的关于委员会访问的封面特别报导。这篇报导不限篇幅，需要多

少就用多少篇幅,文章的全部或一部(看篇幅长短决定)可在杂志出版以前或以后以单行本印发。其他关于非殖民化工作及南部非洲当局扩张武备的材料等到准备好,也将刊印。

9. 在设法做到使新闻厅出版物广泛流传的同时,一个主要的关键是切实使编印的材料可以达到适当的读者。去年在特别委员会就已指出,这些读者包括一些已经在致力于实现非殖民化这项目标的人和那些——特别在西方——仍须加以说服的人。为此目的,曾派遣人员在总部及海外与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接触,了解他们的需要,并开闢可以进行直接合作的新工作;为了同样目的也曾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接触;各地联合国新闻处也已奉命作出特别努力,经由扩大邮寄名单与个人接触更广泛地散发适当材料。

10. 为了遵照特别委员会与大会的愿望,已注重于说明各殖民地领土的实际情况。又如同去年曾向特别委员会说过,此项材料的主要来源是民族解放运动与它们的代表向联合国各机构所作的发言。因此,这些发言在新闻厅出版物中占有显著重要的地位。

11. 为此,第2879(XXVI)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不断蒐集并编制关于非殖民化问题各方面的基本资料、研究和论文,由新闻厅重行传播。”但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说过,执行此项规定需要增加人员与经费。

12. 关于上述决议第五段新闻工作协商委员会(CCCPI)上次届会已于二月间讨论了关于联合国体系各成员机关间增进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其后探讨工作进展的会议则正在总部进行。

13. 在视听新闻方面,已继续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有限资源,就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殖民地领土的目前局势,及殖民地人民正在进行的解放斗争,发动并促进全球性的宣传。

14. 一九七一年上半年两名联合国播音工作人员在一些非洲国家蒐集的材料正在被广泛地用来编制几个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特别播音节目。这些节目包括访问各地民族解放运动领袖们的纪录,并已广泛地分发到全世界各地的广播机构。

15. 在报导第二十六层大会的会议经过时,已特别注重到殖民地问题。除了对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一切辩论作广泛报导外,还以广泛的访问会谈加以补充。此外,还就大会对南罗得西亚局势及南非政府态度的审议编制了特别节目。同样的,对安全理事会在在此期间就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赞比

亚对葡萄牙的控诉、与塞内加尔对葡萄牙的控诉进行的辩论，也作了广泛报导。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审议，也已成为两项特别节目的题材。另外一个祇以法语发行的节目摘要报导了理事会就塞内加尔对葡萄牙控诉进行辩论的经过。

16. 广泛分发与播送的一九七一年人权日一个节目，题目叫做“一个被奴役的民族”是以纳米比亚为题材的。

17. 一九七二年一月及二月间，联合国电台的两名写稿/编制人员随同安全理事会去到亚的斯亚贝巴，随时供应报导与访问会谈，这些材料后来由联合国电台加以运用。理事会的讨论也为两项特别播音节目提供了题材，一个是关于南罗得西亚，另一个是关于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葡萄牙殖民主义。另外一个祇以法语播送的特别节目则以非洲解放运动三名代表向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为题材。

18. 一九七二年二月底安全理事会辩论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情况,也编制了特别节目。

19. 一九七二年四月,联合国电台的一名撰稿编制人陪同特别委员会前往几内亚的科纳克里,赞比亚的卢萨卡及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收集了关于会议经过的许多材料,并且访问了解放运动的领袖们和有关的非洲人物。这些材料经最近播出的新闻节目广为采用,并且成为“透视”专辑两个特别节目的基础,这个专辑是以十五种语言的录音带分发出去的。

20. 在审查期间也曾进行特别的努力,来鼓励播音工作者,特别是非洲的播音工作者,独立制作关于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播音节目。为了这个目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一位新闻专员于一九七一年年底在联合国总部停留了四个星期,在此期间,他详尽地听取了联合国电台职员关于在

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非统组织播音节目制作单位所有各方面问题的简报。

21. 一九七二年五月，有七个非洲播音工作者在联合国电台举办的一九七二年三角研究奖金方案下在联合国总部停留四个星期。这些播音工作者增加了国际播音技术的知识，并且变成充分熟悉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关于南部非洲以至整个非洲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工作。希望他们这样参加工作之后能将所得到的独特经验在他们各自的广播组织妥善运用，并希望由于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停留，结果也能产生更多由非洲独立国家向南部非洲居民播送的播音节目。指派到特别委员会服务的播音人员所作的一切录音（参看上文第19段）都给予三角奖金研究员，供他们本国的广播事务使用。

22. 电视及电影事务处对于联合国

有关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非洲葡属领土方面的工作进展，提供了加强报导。这些报导多数集中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经过，将各方发言扼要摄成影片，由电视播出，并将材料提供各电视网、电视台和转播机构。现正摄制一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背景的半小时影片。

23. 一九七一年九月及十月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以及理事会以四天的时间审议赞比亚对葡萄牙所提的控诉，都用影片和电子照相机报导经过。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底和十二月初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会议也有同样的报导。各种材料曾提供各电视新闻片代理商及若干有关非洲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24.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举行总辩论及各委员会论及非殖民化问题时所发表的

言论以及新闻简报,例如津巴布韦的阿贝尔·莫佐里瓦主教 (Bishop Abel Muzorewa) 所举行的那一次新闻简报都摄成影片,加以分发。一九七二年一月及二月间,派遣了一个电影工作队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对安全理事会会议作全面的报导,并与各新闻影片发行代理商作成特别安排,以便把拍摄的会议精采镜头迅速分发到全世界使用者,尤其是非洲各电视台的手中。联合国电视事务处摄制了一部访问非洲的特别背景影片,并已分发。

25. 一九七二年四月,一个电影工作队随同特别委员会前往科纳克里卢萨卡和亚的斯亚贝巴,进行会议报导工作,并拍摄访问各代表团、民族主义领袖及解放运动代表的影片。这些材料立即分发给各新闻片代理商,随后即送回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电视事务处在总部摄制了一部关于此行背景影片。

片特辑,并加以分发。

26. 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非洲所举行的会议也由摄影及展览事务处派出一名摄影员进行报导。所拍得的会议及有关活动的照片经分发给联合国总部的各新闻媒介,同时也分发给各主要联合国新闻处以及对这个问题具有特别兴趣的中心。经编制了一个摄影特辑,包括文字一页,附以说明照片,并经广为分发。

27. 全世界各联合国新闻处曾把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以及对种族隔离及其他形式的种族压制和歧视所进行的斗争的传播工作,列为最优先事项。

28. 除了把新闻厅其他各司所编制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加以分发外,对外关系司还在其预算范围内作成专门安排,把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会议的经过要点,用电报拍发给若干新闻

处。这样,各联合国新闻处,尤其是在非洲和欧洲的新闻处,就可以对各新闻媒介以及在其所属地区内的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些会议及其所作决定的最新资料。

29. 有许多联合国新闻处的处长和新闻厅在外地的其他人员深知必须进行合作以取得各非政府组织的赞助来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机构所通过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他们曾就特别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应邀发表很多次演讲。各新闻处也曾编制它们本身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并帮助把总部所编制的资料,改编和翻译成当地的方言。

30. 在大会第2879(XXVI)号决议第三段(a)的要求,经作成安排,使卢萨卡的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能够成为另一个中心,来广泛传播特别提到殖民地和种族歧视问

题的非洲新闻。

31. 达累斯萨拉姆的联合国新闻处，其服务地区也包括赞比亚在内，该处将与卢萨卡办事处的首长密切地合作。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到奉派前往主持那个办事处的职员，具有专门的新闻工作资历，因此他可以承担那个区域的新闻工作。可是，为了能充分利用这个机会起见，卢萨卡办事处将需一位新闻助理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参加服务。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于规定这些职位的提议没有采取行动。

B. 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与各
非政府组织磋商经过的报告*

导言

1.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AAPSO)副秘书长茂尔西·萨艾德·埃尔丁先生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特别委员会第八四五次会议发言时曾邀请主席访问埃及开罗的团结组织总部,与该组织的官员磋商,以期加强联合国今后与一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之间的合作,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

* 以前曾经编号A/AC.109/L.797印发。

2. 四月二十七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八六九次会议时,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他接到团结组织秘书长右塞夫·埃尔·塞巴伊先生发来的电报,在电报中秘书长重新以该组织名义为上述目的邀请主席访问其总部。主席又告诉委员会说,他也接到联合王国反种族隔离运动荣誉秘书阿·布杜尔·明蒂先生用电报发来的同样邀请,请他访问伦敦,以便与特别关注非殖民化问题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同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同意请其主席接受上述邀请,并酌度情形参照大会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有关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与关系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1. 与关系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4. 依照上述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以外、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结束以后,主席于五月一日及二日访问了开罗,于五月三日至六日访问了伦敦,并与各该首都关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经过情形如下:

(a)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开罗

- (i) 在团结组织总部会见秘书长、右塞夫·埃尔·塞巴伊先生、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及团结组织常设秘书处的职员。
- (ii) 出席团结组织秘书长举办的午餐会,在席的有团结组织官员、埃及政府外交部高级官员、驻埃及外

交团的若干成员,其中包括几位非洲及亚洲国家的大使,以及特别委员会前主席、委内瑞拉的热尔曼·纳瓦·卡里育大使,以及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其中包括下列各组织:

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ZAPU)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ZANU)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MPLA)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FRELIMO)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SWAPO)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弗兰克·欧文·阿布杜拉先生,也参加了会议及团结组织秘书处的午餐会。

(iii) 由埃及政府安排在非洲协会与上面提到的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会见,并进行了协商。

(b)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伦敦

由联合王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安排于晚间在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会议室举行会议,反种族隔离运动副主席、国会议员、琼·莱斯特女士担任会议主席。在参加会议的人中,有联合王国国会议员若干名,国协秘书处人员若干名,其中包括秘书长阿诺德·史密斯先生,外交团的几位高级专员及其他代表,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又除了联合王国反种族隔离运动的高级人员外,还有下列各非政府组织及解放运动的代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国际大救社

英国教会协进会

基督教救济合作社

莫桑比克、安哥拉及几内亚(比绍)

及佛得角自由委员会

国际防护援助基金
罗得西亚正义促进会
劳工争取和平行动会
解放社
解放斗争同志会
全国和平理事会
南非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

(C) 一九七二年五月四日至六日,伦敦

(i) 与英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全国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

(ii) 与上面提起的若干组织磋商。主席有机会与津巴布韦非洲人国民理事会副主席卡南·巴纳纳牧师和副外交秘书罗纳尔德·萨当巴先生协商。

五. 主席在这些会议中欣然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特别委员会与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已有较大的合作。他特别提到委员会与例如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英国反种族隔离运动以及世界和平理事会等机构之间存在的紧密的工作联系。这些机构时常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也请委员会送其会员参加它们的会议。联合国很早就确认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运动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大会在载有

充分执行宣言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要使民众瞭解,欲求彻底废除殖民制度必需积极援助,尤其要为国内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殖民统治下民族的活动创造适当条件”。同样的,特别委员会在研究了一九七一年五月访问非洲专设小组的报告书后,^②赞同该团所提意见,大意如下:

“应设法获得每一个有力量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助,去培养世界舆论反对所有形态的殖民主义的种种罪恶,并使违反各有关联合国决议继续施行殖民和种族主义政策的政权陷于切实和彻底的孤立。”

②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五章,第18段(17)

6. 主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称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连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1651 (LI) 号决议，该决议的规定中，有一项是给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指示，请它“研究具有理事会谘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如何能帮助实现该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内所载的目标”。并请该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7. 后来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8 (XXV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协助理事会进行上述研究，惟须顾及获得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去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必要。

8. 主席要求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它完成这项研究工作。他又说，根据

关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执行宣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大会第2874 (XXVI)号决议,他同理事会主席磋商时将提出这项问题。他说,他想到一九七一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对于有连系的非政府组织所采的积极行动。^⑥

9. 主席又请大家注意有关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79 (XXVI)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他特别提到决议第3段(c)内请秘书长为了这件事情取得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磋商地位的组织或对这一领域特别关切的组织)。大会在此决议中邀请这些非政府组织,连同联合国体系中的成员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与秘书长合作,广泛传播殖民主义的罪恶

⑥ A/8314/Add.6(第二编)。

和危險,殖民地人民,特別在南部非洲,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以及國際社會消除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殘留痕跡的努力等新聞。主席向有關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保證說,特別委員會在以後的會議中收到秘書長關於非殖民化新聞傳播的報告書時,打算尋求最適當的辦法,在聯合國和有關組織之間實行一種經常的連系制度以期在達到宣言目標方面獲得這些組織的支持。主席又通知各代表說,委員會顧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2873(XXVI)號決議的有關規定,打算繼續研究妨礙宣言的執行的外國經濟和其他勢力的活動,特別包括非政府組織所作使世界輿論界了解這些勢力所發生的作用。

10.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和联合国及种族隔离运动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们对于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仍然处于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对于它在这方面加强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一九六〇年通过了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反殖宣言，曾经推动了非政府组织成长上的一项最重要发展，也推动了同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南部非洲——内争取自由的人民团结一致的其他运动。这些运动代表了若干国家的多数人民，积极地引起公众对于附属人民解放斗争给予政治和物质支援，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抵消了殖民主义者的宣传。应该针对以下目的去动员世界舆论：

- (a) 促使南部非洲当局放弃它们的殖民主义压迫政策，
- (b) 强制各国政府断绝同这些当局的一切合作；
- (c) 对于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代表们认为关于以下各方面必须不断获得最新的情报：(a)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特别是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殖民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各委员会的工作；(b) 各有关领土内人民进行的英勇的斗争和他们为达成联合国宪章及宣言所揭示的目标而从事的民族解放运动；(c) 充分迅速执行宣言的各种障碍譬如：由于这些领土内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的活动所造成的障碍，殖民国家在这些领土内的军事活动与安排所造成的障碍以及某些西方国家的妨碍主义政策——它们破坏了世界大家庭的努力。

由于这些理由，代表们赞成委员会应那个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邀请，派遣特派团到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的行动，并认为这个行动是联合国非殖民化努力上的历史性里程碑。特派团

对于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斗争以及解放运动所执行的重建工作所蒐集的第一手资料都应该加以最广泛的宣扬。民族解放运动对外来援助的需要是万分严重和迫切，因此这些非政府组织准备提醒公众有关政府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注意在殖民统治下从事斗争的人民的苦难和他们的斗争亟需援助的情形。

12. 为了保证有效供应相关的新闻，代表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立刻建立一个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定期协商和交换意见的半永久性制度。除了各非政府组织在特设委员会审议适当项目时直接参加其工作以外，也可以筹划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或某些成员去访问世界上象西欧那样最需要发动公众支持非殖民化的地区。这类访问也会鼓励报纸和其他新闻媒介告诉大家非殖民化运动所涉的问题和联合国对这个运动

所作的担承。为了符合新闻接受国的特殊情况,不妨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选择性的宣传运动。举例来说,对于荷兰安哥拉委员会有关抵制安哥拉咖啡的活动,便可以发起一次宣传运动。

13. 参加过各次会议和协商的代表们认为,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同联合国密切合作,采取协调行动,以便最有效地发动世界舆论反对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最有效地彻底地孤立继续奉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的政权。他们认为,联合国应考虑尽早召开关于殖民主义的国际会议,这个会议应邀请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特别是关切非殖民化问题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在选择这个会议的开会地点时,应该考虑到这事对于针对支持殖民国家政策而有充足财源的各种势力所进行的斗争所可能发生的影响。因此建议,会议最好在西欧一个首都召开。

2. 意見

14. 主席所获得的最深刻印象是参加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极力表示支持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奋斗。它们所作的坚决努力已经成功地唤起世界舆论，去反对继续协助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某些政府的政策和活动。这是一个最可贵的开端，但为了获得具体的结果，这个运动必需是持续的和协调的并转化为行动。

15. 为了这个目标，参加会议的各组织建议：召开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非殖民化问题国际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办理。

16. 鉴于以前由联合国举办类似国际会议和研究班的结果圆满，主席深信特别委员会对于就这件事拟订向大会提出的适当建议一节将作认真的考虑。在建议这个会议或研究班的举办地点时，委员会的成员无

疑地将会愿意考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参看上文第13段）。关于参加单位问题，主席建议应当向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各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发出邀请。这个会议的目的之一，在于一方面激励和协调各非政府组织的具体行动，其中包括向各解放运动提供物质援助，另一方面中止各非政府组织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

17. 关于与各有关组织举行定期磋商问题，特别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和新闻厅磋商，定期派遣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与各组织的代表在它们各自的总部所在地会商的可能性。变通处理就不妨考虑邀请这些代表前来联合国总部出席该委员会。磋商的目的在于研究对于动员关于殖民问题的世界舆论加以协调的进一步措施。

18. 新闻厅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圆满组织国际反殖民主义运动方面所要担当的重要任务,是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的。主席在这里愿意重申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提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检查与评估的报告^①中除其他事项外,所述下列各点:

“176. 在联合国之内也日益体认必须与非政府组织较前更加密切合作。此种体认可于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覓求与非政府组织更加合作的决议在件数上益见增加中见之。

“177. 新闻厅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近年来大部分限于提供新闻资料。然而,对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各地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及在各国民间建立对联合国的支持方面所具的潜力作远较广泛及更加有力的处理,在今日既属必

① A/C.5/1320/Rev.2.

要,亦有可能。在总部及在各地都可采取达到此项目标的步骤。

" 178. 在总部方面,需要一项更加积极的个人接触方案及对于个别组织的后继工作,以便协助它们拟订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方案。对特定重大问题如和平与国际安全、贸易与援助、第二个发展十年、人类环境及人权等具有共同兴趣的各组织可予以鼓励,以便组成关于此等专题的工作小组。这些小组可提供有用的论坛,使非政府组织不但在它们本身之间,并且与有关联合国机关及职员交换意见与思想。同时可能编订大量特别适合非政府组织需要的资料,用以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其他主动。

举例来说,可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诸如为国际人权年所编制的社区行动准则,向它们提示应采取何种特定行动以支持

联合国的各种工作及利益，例如经济及社会发展、难民方案或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作。”

19. 在同一报告中，秘书长接着说“在整个联合国本身已采取确定及有意行动的立场的若干方面，例如经济及社会发展、增进人权、废除殖民制度、铲除种族歧视及较近时期的保护人类环境。联合国新闻厅不能再自限于祇居中立的位置或祇作中立的报导。它必须超过这种范围，也须积极参与此等全世界所赞成的主义及运动。不如此，就不仅未能尽其历史责任及潜能，而且亦玩忽立法机关所发的有拘束力的命令。”

20. 如同前面所说各点中所可以看到的，新闻厅在协助国际社会有效地铸造世界舆论以支持殖民领土人民的斗争所作努力方面处于一个独特的地位。举例来说，新闻厅可以从事很多工作，来协助促进特别针

这种需要最迫切的西方国家的热烈宣传运动；此外，新闻厅还可以尽量利用特别委员会派往几内亚（比绍）的特派团以及委员会最近在非洲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在这些国家所引起的兴趣和热情。委员会在审议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项目时，无疑地愿意考虑到这些可能性。

21. 最后，主席希望在纪录上载明他感谢亚非团结组织秘书长约瑟夫·艾尔·塞拜先生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主席约翰·恩乃尔斯先生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职员给予主席的合作与协助，这样他才能执行特别委员会交付的任务。主席对于埃及政府在他停留开罗期间所给予的友好款待以及所提供的便利也表示特别感谢。

附件七

特别委员会代表名单

(一九七二年)

阿富汗

代表：

阿布杜尔·拉曼·帕兹瓦克先生

穆罕默德·哈金·阿留比先生

斯·姆·法鲁克·法尔汉先生

亚亚·帕希通·马鲁菲先生

穆罕默德·法尔哈德米尔扎先生

保加利亚

代表：

戈罗·格罗泽夫先生

伊列纳·格弗里洛瓦夫人(到六月为止)

伊凡·格·格伐洛夫先生

中 国

代表：

安致远先生

张永宽先生

顾问:

吴妙发先生

吴廷民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代表:

兹德纳克·彻尔尼克先生

伊耳贾·侯林斯基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苏亚先生

厄瓜多尔

代表: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奥拉西奥·塞维利亚-博尔哈先生

詹尼·阿尔梅达·德·里瓦德内拉夫人

埃塞俄比亚

代表:

约翰尼斯·策格先生

副代表:

伊尔马·塔德斯先生

斐 济

代表:

塞米萨·克西基窝先生

维希纽·德·普拉萨德先生

萨特亚·恩·南丹先生

罗德尼·威廉·德赖弗·艾克腊曼先生

埃珀利·奈拉提考亲王

印度

代表：萨马尔·森先生

副代表：恩·普·贾殷先生

阿迪提亚·纳腊晏·哈克塞尔先生

巴腊卡特·阿赫马德先生

森基马·彻普特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查德尔·安沃·山泥先生(由三月起)

季·布·普·马腊米斯先生(到三月为止)

约加·索戈·谋先生

副代表：穆罕默德·西迪克先生

伊朗

代表：费里东·胡韦达

副代表：贾迈勒·谢米拉尼先生

默提萨·贾利利先生

顾问：霍赛因·菲劳兹·黑耳木特·汉江先生

伊拉克

代表：

阿布杜·卡里姆·谢弗利先生

维萨姆·扎哈维先生

里亚德·凯西先生

副代表：

阿亚德·木尼尔先生

象牙海岸

代表：

西梅翁·阿克先生

阿马杜·特腊澳里先生

科菲·夸梅先生

伊格内斯·亚皮先生

马 里

代表：

塞杜·特腊澳里先生

札纳·达奥先生

塞拉利昂

代表：

伊斯梅尔·比内·泰勒-卡马拉先生

欧·布赖特先生

弗·季·约卡-班古拉夫人

布·斯·埃·卡马拉克先生

瑞典

代表：
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
凯·艾·森德伯格先生
布里塔·舒兹贝尔-欧曼夫人
福尔克·勒夫格伦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
乔治·季·图迈赫先生(到六月为止)
黑萨姆·克拉尼先生(由六月起)
拉菲克·裘杰特先生

副代表：
阿赫马德·法提·马斯里先生
安尼斯·克盖布先生
纳吉迪·贾扎尔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
弗兰克·欧文·阿布杜拉先生

突尼斯

代表：
拉希德·德里斯先生
阿卜杜勒克里姆·穆萨先生
卡马尔·伊·贝尔基利亚先生(到八月为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 弗·斯·萨弗朗楚克先生

副代表： 伊·格·尼克鲁萨先生

顾问： 伊·埃·卡塔绍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伊·韦迪·恩·姆瓦萨卡夫尤卡先生

乔舒亚·沃森·欧彭盖先生

索特·马洛科济先生

阿洛伊斯·亨利·姆科巴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姆先生(到五月为止)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由五月起)

图略·阿尔瓦拉多先生(到五月为止)

副代表： 埃斯特尔·梅内塞斯女士

顾问： 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

南斯拉夫

代表：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副代表： 亚历山大·佩松查克先生
顾问： 兹拉坦·基基契先生
菲奥多尔·斯塔尔契维契先生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代表： 姆·冯·施特丁克先生
副代表： 胡安·埃·马特奥利-西切罗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代表： 姆·加维·劳伦特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

代表： 罗多尔夫·耳·库瓦内博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代表： 弗·季·霍曼-赫里姆伯格先生
德·汉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代表： 安德烈·瓦尔沙维尔先生
米哈伊尔·博里索夫先生

第二章至第四章

(A/8723 (Part II))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二. 一九七二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 1 - 20 | 225 |
| 附件 | | |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 234 |
| 二. 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出席代表名单 | | 236 |
| 三. 各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 | 238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5 | 23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6 | 239 |
| 附件 | | |
| 报告员的报告 | | 243 |
| 四.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 | 258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 - 11 | 25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2 | 261 |
| 附件 | | |
| 主席的报告 | | 263 |

第二章

一九七二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1. 特别委员会在它向第二十六届大会的报告中^①根据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654(XV1)号决议第6段设立委员会时授权它“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有需要时,于联合国总部外随时随地召开会议”的意义,预计可能在一九七二年中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作为当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个决定时,也接受了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段(9)的指导,大会这个决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在最能取得第一手殖民领土情况资料的地方举行会议,并且继续斟酌情形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它一九七一年派去非洲的专设小组的有关意见,其中特别声明:

“由于过去在非洲各届会议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特别委员会应该极为尊重地考虑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之后于一九七二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届会议的计划---举行一届拟议中的会议,将给特别委员会一个新的机会,表现联合国同正在从殖民枷锁中为争取解放而战的非洲人民的团结,并进一步鼓励他们不断进行正义的斗争---”^②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一章,第202段。

② 同上,第130段。

2. 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8 (XXVI)号决议第2段认可了特别委员会预计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可能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根据这认可的计划,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几内亚三国政府分别在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写信给委员会 (A/AC.109/389, 393, 394),邀请一九七二年在它们的首都举行会议。

3. 二月十日至三月三日各次会议讨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时候,^③许多成员强调在非洲举行会议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在这一年年初安全理事会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加强审查南部非洲领土的各种问题之后,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一届会议不仅会再度加强联合国同那些正为自由、独立作正义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的积极团结,并且会进一步增进委员会协助这些人民实现它们愿望的能力。这样一届会议也能使委员会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保持密切接触,并便利这些运动的代表们到委员会来表达他们对他们国家前途的意见,否则他们是没有能力去纽约的。

4. 特别委员会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 (A/AC.109/L.763及 Corr.1) 内关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些建议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 (见本章附件一)。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保加利亚、塞拉利昂等国代表和主席、会议事务厅代表、委员会秘书发言之后 (A/AC.109/PV.841及 Corr.1),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过工作小组报告,但理解一些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应列入会议纪录。

③ A/AC.109/PV.843及 Corr.1, 835, 836及 Corr.1, 837.

5. 特别委员会通过这个报告,就是决定将表示感谢地接受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几内亚三国政府在它们首都举行会议的邀请,应从四月十日左右开始,按下列次序和所列大时期举行会议,但须看东道国政府的便利和适当的旅行安排的可能性而定:科纳克里,五至六个工作日,卢萨卡,五至六个工作日,亚的斯亚贝巴,四至五个工作日。

6. 特别委员会并决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南罗得西亚、葡管领土和纳米比亚各问题,但有一个理解:请愿人的听询将优先处理,特别委员会并可以因情况演变斟酌情形处理其他有关项目。

7. 关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新闻传播问题,特别委员会决定:请主席编制关于这事的新闻稿,由新闻厅特别是在前往开会地区尽量扩大传播,以便将委员会计划通知愿意前来的请愿人,请三国政府尽量扩大宣传委员会要在它们的首都举行会议的计划,在这方面同非统组织,并且通过该组织同有关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它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又决定:新闻厅应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问题第2879(Xxvi)号决议的规定,对会议提供充分的报纸、广播、电影和照片等的报导。

8. 在通过上述各决定后,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在当日发布了一项关于委员会计划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公报。特别委员会在公报内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非洲殖民领土上的执行反殖宣言的缓慢进展,以及它深信在非洲紧邻殖民领土的地方举行另一届会议对于审议它所受托的复杂问题将有巨大价值。

9. 主席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写信给非统组织行

政秘书长和它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民族解放运动领袖,通知他们特别委员会在非洲举行会议的决定,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够积极参加有关的会议。

10.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④于四月六日到达科纳克里,委员会于四月十日至十三日在科纳克里人民宫开会,委员会于四月十五日到达卢萨卡,并于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麦隆古西大会堂开会,委员会于四月二十四日到达亚的斯亚贝巴,并于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非洲大会堂开会。

11. 在非洲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共举行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请愿书小组委员会开会七次。

12. 一般性的讲话是在三个首都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时进行有以下几次:

| 首都 | 开幕式会 | 闭幕式会 |
|------|--|---|
| 科纳克里 |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主席,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迪阿洛·泰利 (A/AC.109/SR.847)。 | 几内亚代表团主席伊斯梅尔·杜尔,代表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主席,委内瑞拉、印度、保加利亚、中国、突尼斯和马里等国代表 (A/AC.109/SR.854)。 |
| 卢萨卡 | 主管外交国务部长蒂莫西·坎卡萨,代表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主席 (A/AC.109/SR.855)。 | 蒂莫西·坎卡萨,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塞拉利昂、伊朗、瑞典、南斯拉夫等国代表,主席 (A/AC.109/SR.863)。 |

④ 参加总部以外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本章附件二。

首都

开幕式会

闭幕式会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陛下，主席 (A/AC.109/SR.864)。

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和政治事务主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主席，埃塞俄比亚代表 (A/AC.109/SR.870)。

在卢萨卡，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卡翁达博士在国务大厦欢迎委员会的宴会上对委员会成员讲了话。

13. 非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并在第八四七、八六一、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九、八七〇各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A/AC.109/SR.847, 861, 865, 866, 869, 870)。秘书长代表伊索福·德哲与科耶在第八六〇次会议上讲了话 (A/AC.109/SR.860)。

14. 经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几内亚和赞比亚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分别参加了科纳克里和卢萨卡的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四月十一日第八五一次会议和四月十七日第八五六次会议的决定 (A/AC.109/SR.851 和 856 及 Corr.1)，古巴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在第八五一、八六一、八六七各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A/AC.109/SR.851, 861, 867)。

15.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日第八四七次会议上曾纪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谢赫·阿比迪·阿曼尼·卡鲁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瑞典和中国等国代表以及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作了与此有关的讲话 (A/AC.109/SR.847)。主席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身分发言作了答辞 (A/AC.109/SR.847)。委员会四月二十八日第八七〇次会议上曾纪念前加纳共和国总统几内

亚共和国第二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博士 (A/AC.109/SR.87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代表、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和主席作了与此有关的讲话 (A/AC.109/SR.870)。经委员会同意，加纳和几内亚代表作了答词 (A/AC.109/SR.870)。

16. 特别委员会非洲会议期间听取了下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发言：

在科纳克里：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在卢萨卡：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莫桑比克革命委员会

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津巴布韦解放阵线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南非统一运动

在亚的斯亚贝巴：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

西南非洲民族统一阵线

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

吉布提解放阵线

在亚的斯亚贝巴，委员会也听取了津巴布韦非洲人国民理事会代表的讲话。这些听询的纪录列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内（参看下文第18段）。

17. 特别委员会成员在科纳克里期间应几佛非独党的邀请，访问了该组织的总部和它管理下的一个学校和一个医院。

18. 委员会举行了关于葡管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听询后，举行了关于葡管领土的总辩论，并继续了在总部开始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总辩论。考虑到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所提供的资料，并参考在辩论中对各项目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各决定：

- (a) 关于葡管领土问题，四月十三日在科纳克里第八五四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四月二十日在卢萨卡第八六二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 (b) 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四月二十七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第八六九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 (c)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四月二十七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第八六九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共同意见。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的纪录连同有关的决议和一致意见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第八九十各章 (A/8723/Add.1-3)。

19. 在三国首都的各次会议结束时，特别委员会全体通过决议 (A/AC.109/401, 402, 406)，表示对各东道国政府的感谢，全文如下：

A.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特别委员会在几内亚共和国科纳克里举行的第八五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应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至十三日在科纳克里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聆听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阁下在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开幕式的特别会议中发表的极重要讲
话,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其他发言人在科纳克里举行的各次
会议中的发言,

对于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几内亚民主党和几内亚的政府
和人民,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
员会提供举行会议需要的便利,对于他们对特别委员会工作
的顺利推进作出突出的贡献,特别是对于特别委员会在几内
亚逗留的整个期间他们给予极其慷慨客气的招待和热烈诚
恳的欢迎,要向他们深表感激。

B.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别委员会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第八六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应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
日至二十一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聆听了赞比亚政府外交部国务部长在卢萨卡举行的各
次会议中的发言,

承蒙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博士阁下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在国务大厦接见，

对于赞比亚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顺利推进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举行会议需要的便利，对于特别委员会在赞比亚逗留的整个期间他们给予极其慷慨客气的招待和热诚的欢迎，要向他们深表感激。

C.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别委员会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七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应埃塞俄比亚政府的邀请，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聆听了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陛下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开幕式会议中所致的开会词，

承蒙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陛下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大庆宫亲切地接见，

对于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陛下埃塞俄比亚的政府和人民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顺利推进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举行会议需要的便利，对于特别委员会在埃塞俄比亚逗留的整个期间他们给予极其慷慨客气的招待和热诚的欢迎，要向他们深表感激。

秘书长的报告

1. 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三.一条的规定,秘书长须在特别委员会作成决定前,向其提出一项关于工作小组各项建设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报告。这些建议主张委员会应接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及赞比亚各国政府的邀请,至各该国首都举行会议。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左右开始举行这些会议,会期如下:科纳克里,五至六个工作日;卢萨卡,五至六个工作日;亚的斯亚贝巴,四至五个工作日。

2. 假定非洲之行,包括旅行时间在内,在一九七二年四月间总共不会超过四个星期,同时在下文第3段所作的保留之下,最低的费用估计为一七六,三〇〇美元,主要项目如下:

二十二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 \$51,600

五十四名职员的生活费:

(实务职员七人及秘书三人,行政职员

一人,财务职员一人,秘书一人,会议事务

职员一人,传译十三人,审校二人,翻译/

简记员八人,打字员十人,新闻职员二人,

无线电员一人,摄影及录音人员四人) 108,800

新闻厅约聘人员的薪水 1,200

总务费(包括电报,设备运输,新闻厅制作

费用及杂项用品) 14,700

\$176,300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L.764 印发。

3. 以上概数系根据下列假定：

(a) 下列必需设备及用品将在会议地点免费供联合国使用：

(一) 打字机、纸张、腊纸，等等；

(二) 复印机、用品及操作员；

(三) 扩音器；

(四) 传译室及有关设备；

(五) 当地交通；

(六) 办公用品及足够的会议室；

(b) 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将仅有临时形式的两种语文合印的简要纪录（英文／法文），这些简要纪录随后将用所有工作语文重新印发。

附件二

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
点举行会议出席代表名单

| | |
|--------|---------------------------|
| 阿富汗 | 穆罕默德·哈金·阿留比先生(报告员) |
| 保加利亚 | 伊凡·格·格伐洛夫先生 |
| 中国 | 张永宽先生 |
| | 吴妙发先生 |
| | 孙治荣先生 ^① |
| | 宋国清先生 ^② |
| | 杨忠良先生 ^③ |
| | 汪文权先生 ^④ |
| | 郑锦炯先生 ^⑤ |
| 捷克斯洛伐克 | 伊耳贾·侯林斯基先生(副主席) |
| | 贾罗斯拉夫·科扎夫先生 ^① |
| | 爱德华·库坎先生 ^② |
| | 弗兰提泽克·珀纳兹卡先生 ^③ |
| 厄瓜多尔 | 奥拉西奥·塞维利亚·博尔哈先生 |
| 埃塞俄比亚 | 伊尔马·塔德斯先生 |
| 斐济 | 萨特亚·恩·南丹先生 |
| 印度 | 巴腊卡特·阿赫马德先生 |
| | 斯·斯·纳思先生 ^④ |
| 印度尼西亚 | 穆罕默德·西迪克先生 |
| 伊朗 | 贾迈勒·谢米拉尼先生 |
| 伊拉克 | 里亚德·凯西先生 |
| 象牙海岸 | 科菲·夸梅先生 |

| | |
|------------------|----------------------------|
| 马里 | 札纳·达奥先生 |
| 塞拉利昂 | 弗·季·约卡-班古拉夫人 |
| 瑞典 | 布里塔·舒兹贝尔-欧曼夫人 |
| | 福尔克·勒夫格伦先生 ^④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阿拉·法塔赫先生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弗兰克·欧文·阿布拉先生(副主席) |
| | 伊莎贝尔·特谢伊夫人 ^③ |
| 突尼斯 | 卡马耳·伊·贝耳克希里亚先生 |
|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伊·格·尼克累萨先生 |
| | 克·格·瓦斯琴科夫人 |
| | 符·恩·伯雷佐符斯基先生 |
|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主席) |
| | 弗·鲁塔夸阿米亚先生 ^④ |
| | 普·纳扎先生 ^⑥ |
| | 萨利姆·腊希德先生 ^③ |
| | 季·普·姆伯济先生 ^④ |
| | 韦迪·姆瓦萨卡夫尤卡先生 |
| 委内瑞拉 | 图略·阿尔瓦多拉先生 |
| 南斯拉夫 | 亚力山大·佩松查克先生 |
| | 武科萨瓦·佩特罗维克夫人 ^{③④} |

③ 出席在科纳克里举行的会议。

④ 出席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

⑤ 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

第三章

各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8 (XXVI)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对于各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形,进行特别研究,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因为核可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书(A/AC.109/L.763),也就决定了,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各会员国遵行反殖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况”那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为了便利自己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在同一决定中请报告员就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委员会本身在非殖民化方面所通过的主要决议和各会员国在执行这些决议上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初步研究,并以这项研究为基础,拟定关于这一项目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以便委员会加以审议和核可。

4. 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八七次会议,报告员依照委员会的决定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本章附件)。

5.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八九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都就这个项目作了发言(A/AC.109/PV.889)。同次会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员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的一般意见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委内瑞拉和瑞典代表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会议的纪录里。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上文第五段提到的建议,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建议:

(1) 大会应要求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把一切权力移交葡管各领土和南罗得西亚的人民,根据多数统治的原则,不加任何条件或保留,也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使这些人民能够依照他们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立即享受完全的自由独立,不致再行推迟。尤其:

(a) 应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采取的一切军事行动和其他镇压措施,并立即将它的一切部队撤出这些领土,不得再有拖延。

(b) 应要求联合王国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翻反叛的少数政权,并召开由代表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领袖和民族解放运动参加的制宪会议。

(2) 关于纳米比亚,大会应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撤消它对领土的控制,撤出它在那里的行政机构、警察和军事人

员,并释放一切纳米比亚政治犯,使这些领土能够在最早的日期,获得独立。

(3) 大会应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上述各领土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尤其是:

(a) 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各解放区内的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以利他们进行获得自由独立的斗争;

(b) 停止同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军事经济和其他合作;

(c) 采取更严峻的措施,以防止本国籍的或在本国管辖之下的人和法人团体规避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给予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点合法模样的行动;

(d) 发动持久的运动,反对为殖民国家及其盟国的利益,而代这些国家在各殖民地领土内经营业务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势力的活动和办法,并反对殖民国家在各殖民地领土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e) 采取措施,使民众更加了解必须积极和扩大援助这些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解放区的人民和解放运动。

(f) 加紧努力,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并采取具体措施,对付某些国家相约保持缄默。

(4) 此外,大会应要求所有国家,尤应呼吁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军事盟国和主要贸易伙伴立即停止给予任何支持或援助,这些当局若没有这种支持或援助,便不能进行它们的镇压活动和武装侵略。

(5) 还有,大会在预到特别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和记取为

充分执行反殖宣言而订立的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之后,应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行动,以充分实现安理会自己和大会有关这些领土的决议,尤其是:

(a) 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范围,使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

(b) 考虑对南非和葡萄牙实行制裁的问题,因这两个国家继续蔑抗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c) 考虑在国际监督下,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充分及无条件地实行一切种类军火的禁运;

(d) 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对葡萄牙供给一切种类的军火。

(6) 至于其余领土,大会应促请各有关管理国迅速依照反殖宣言实行自决原则,建立多数统治,并迅速把一切权力,移交根据成人普选权所选出的充分代表机关,而且为了这个目的,协商有关人民的当选代表,斟酌的情形予定一个日期实行自决。

(7) 大会应要求有关管理国针对这些领土中许多个所具有的特殊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它们的经济基层结构,尽量充分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形设法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援助。

(8) 鉴于以前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得到了建设性结果,大会应极力劝促各管理国允许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前往它们所管的领土。

(9) 大会应要求各管理国对于正在这些领土剥削自然资源,损害土著人民的合法利益和进步,从而妨碍反殖宣言在这些领土执行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务必一律禁绝,并要求所有国家制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管辖下的公司进行这种活动。

(10) 大会应促请各管理国立即拆除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避免建立新基地和设施,并要求所有直接或间接在殖民地领土从事军事安排和活动的国家,立即停止此种安排与活动,不得拖延。

附件*

报告员的报告

目 录

| | <u>段次</u> |
|-------------------|-----------------|
| 导言 | ... |
| A. 一般意见 | 5-21 |
| B. 建议 | [参看本章 第5和6段] |

附 录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反殖宣言的执行情况及南罗得西亚葡管领土和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定,以及会员国关于执行这些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情报: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L.832 印发。

导言

A. 一般意见

5.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以压倒多数的和没有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大会因为确信所有殖民地人民有享受不可剥夺的充分自由的权利,所以在这个宣言里,郑重宣告必须迅速无条件消灭一切方式和形态的殖民主义。为达到这个目的,大会宣布:

“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

及:

“在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土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够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大会在同一宣言中宣告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

6. 在通过宣言后的十年中,计有人口总计约六千万的三十左右附属领土达成了宣言中所列的目标;这些以前的附属领土中有许多已经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参加本组织的工作,尤其是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这些发展,大部分是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努力不懈所促成的,在这方面,联合国也发挥了主要作用,那就是保持这个问题受到迫切的注意,促成联合国里对非殖民化问题的一致态度,和对这种斗争给予大量的鼓励和援助。

7. 同时,也得承认反殖宣言奠定的崇高目标,对一些仍被剥夺了机会,不能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人民来说,还没有和平实现,许多这些有人居住的面积狭小而且往往与外界隔绝的领土,主要的由于缺少人力和自然资源,所以要实现非殖民化,就需要按照每一领土的情况,采用特殊的解决办法。但是,现在计有一千八百万左右的人民在几乎没有早日或和平解放的希望政权下过日子。事实上,在许多这类领土中,当局仍旧对居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镇压措施甚至武装侵略。

8. 大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反殖宣言通过十周年,而在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以压倒多数通过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大会在这个行动方案中重申"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使人民受外国的统治,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及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时,宣告"一切方式和形态的殖民主义继续存在,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国际法原则的罪行"。

9. 大会通过这个行动方案,是联合国努力实现宪章的宗旨和目标及执行宣言的又一个里程碑。这个方案所代表的,不仅是表示了加速解放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程序的普遍愿望,也是进一步发展和重申反殖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一个这种发展就是推广殖民地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观念,而承认他们有以"能用的一切必要手段",对以武力镇压他们争取自由独立的意愿的殖民国家,进行斗争的固有权利。大会由于承认这种权利,自然而然地建议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成员国,对有关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大会虽然通过了这个方案,为会员国采取行动提出了一些明白的建议和准则,但是某些领土的非殖民化程序的进行仍旧极为缓慢。这种情形的基本原因不必他求。其实,报告员一查各会员国在各种有关报告书中所提供的它们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和其他领土的决议的情报(参看下文附录)和各会员国代表就这事所发表的言论,就可以不容疑问的断定多数会员国全是毫无保留和慎重地遵行这些决议里的要求,而且其中有许多还采取积极步骤,以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给予这些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报告员要说明目前的僵局实在是因为有关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公开违抗联合国各次有关的决议,和某些国家尤其是上述国家的主要军事盟国和贸易伙伴拒绝同本组织合作,执行这些决议所列的各项建议和解决办法。

11. 尤其,南部非洲以及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各殖民地领土所发生的情势,现在继续恶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严重。这些领土的主管当局彼此相互合作,勾结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并利用它们军事盟国相继供应的大量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继续奴役千百万的附属人民,它们对于附属人民横加压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包括对它们采取全面军事行动和强制施行种族主义政策,藉以镇压人民争取解放的合法斗争。在它们的这些行径中,它们还继续向各该领土邻接的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又迭连破坏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12. 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负有恢复南罗得西亚宪法政府的基本责任,但是它坚决拒绝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该管理国不顾大会已经断然拒绝那套所谓史密斯政权和联合王国间解决办法的建议,居然进行试

探这些建议能否为人民所接受,但是结果证明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民对于这些建议绝对不能接受。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得不到一点预期的效果——事实上,非法政权在对外贸易方面数量上反而大有增加。这项失败的原因很清楚地是由于某些国家的蓄意反对和继续不合作以及另一些国家在实施有效措施方面拒绝同联合国合作。当然,失败的主要责任在于南非和葡萄牙政府,它们公然违抗理事会的决定,继续支助非法政权,尤其允许利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作为非法政权同它国外的贸易伙伴的商品交易站。制裁的效率,因美国政府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制订法律允许该国商人向南罗得西亚进口铬矿砂而受到进一步的破坏。

13. 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同样令人不安。葡萄牙政府继续不顾联合国所订的自决原则,全然不理《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要求将权力和平移交各该领土人民的主张。葡萄牙不但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反而对反抗压迫、争取解放的领土人民加紧军事行动,滥炸平民和惨无人道地大规模摧毁村落和财产,并且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化学物质对付这些人民。葡萄牙在进行这些罪行的时候,它的武装部队曾经有几次侵犯了同这三个领土接壤的非洲国家的领土完整,再度说明因镇压解放运动而扩大军事行动的危险。事实上,特派团视察几内亚(比绍)解放区后所作的报告^④充分证明由于葡萄牙进一步加紧军事行动和其他殖民主义压迫措施,整个区域的局势非常严重,结果必然威胁和平。

14. 葡萄牙能够肆无忌惮地实施它的殖民主义压迫政策,进行它的殖民主义战争,主要是由于它从某些国家,尤其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盟国和其他贸易夥伴,得到大量的经济

④ A/8723/Add.3, 附件一。

和军事援助。有关政府,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它们的一再呼吁,继续向葡萄牙供应武器、军事设备和制造或维修武器和弹药的材料,让葡萄牙用来鞏固它在这一大陆上的殖民统治。它们继续参加葡萄牙的冒险行动,剝削各该领土的自然和人力资源,鞏固它们的金融和经济的控制,因此阻碍了在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反殖宣言的规定。美国和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亚速尔缔结的协定规定前者向殖民主义政权提供四亿美元以上充各种用途的援助,就是这种援助的一个例子。很显然的,如果非殖民化的过程要加快进行,不再延迟的话,那末这些有意无意增加葡萄牙进行殖民主义战争的力量的一切活动,都要立即加以消除。

15. 以纳米比亚的情形来说,它是联合国直接负有责任的一个领土,但是联合国权力和威望所面临的考验也是非常显著,因为南非政府坚决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非法佔领和管理该领土。此外,该政府继续向纳米比亚推行罪大恶极、不合人道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以及根据种族和部落区别建立各自的“本土”,以期摧毁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和领土完整。目前,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在南非鼓励下继续剝削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速率迅速增加。纳米比亚经济的各部门差不多全在这些势力控制之下。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之请而发表的谘询意见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了正确的论断。国际法院不仅肯定了南非继续佔领纳米比亚的非法和南非应立即从该领土撤消其管理权,而且确认会员国负有义务承认此种佔领和管理的非法性,而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亦有责任对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採行动给予协助。根据这些意见,所有国家均应急速采取有效的经济和其他措施,务使南非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得以对该领土充分执行,不再推迟。

16. 正如从前文可以看到的,通过加强一项致力于保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统治地位及使附属人民彻底永远地服从少数人利益的协约,通过以军队作后盾的残酷,不人道的措施,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决心对有关领土的人力及物质资源进行彻底的控制,并为它们独享的及可能最全面的利益来利用这些资源。这些当局的努力一贯得到国际经济和金融势力的积极支持,这些势力为了达到攫取最高利润的唯一目标,冷酷地执行着损害附属人民合法利益和进步的剥削政策。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这些势力发源的国家未能实行大会所作停止上述活动的建议。

17. 关于其余的附属领土的非殖民化各项问题,这些领土大部分是小领土,由于地小人稀,地理上孤立和经济资源有限,造成了特殊的问题,它们的进步一直太少太慢。正如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书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程度显然较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及目标,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针对个别领土所提的特别建议还差得很远。虽然几乎所有其他附属领土的管理国,同管理非洲领土的当局不一样,都承认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的决定有义务在它们负责的领土内实行自决的原则,也承认它们曾保证决使居民获得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虽然若干这类领土最近得到有限度的宪政进步,但在大部分领土内,地方立法和议事机构的职权大抵是有限的,而且政府和行政方面作决定的实权仍然属于管理国指派的官员。

18. 这方面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某些管理国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屡次向它们提出准许联合国视察小组访问它们管理的领土的要求,仍然保持着一种不合作的态度。由于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六月派遣了一个视察团前往新西兰政府

管理下的纽埃岛,以及特别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为了澳大利亚管理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三届众议院的选举,而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都得到了建设性结果,联合国对遣派这类小组的评价,就更加证实了。这些视察团再一次证明了关于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像视察团所直接查明的一样的人民看法、愿望和理想的第一手资料是没有办法代替的,这些资料可以当作一种工具,来加强联合国的能力,藉以有效协助有关人民达到宪章及宣言所定的目标,同时确使这些人民充分认识宣言的适用性,以及在这个范畴内,他们可能得到的各种机会。

19. 正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有关各章说过的,上述大部分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较由于各管理国根据宪章有关条款所承担的义务而引起的期望,还差得很远。有关方面对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恰当建议,大部份都充耳不闻,而且仍然没有执行。虽然曾经获得很少的进展,但是通常并未顾及人民真正的合法的利益。事实上,从很多领土收到了对土著居民不公不正和虐待的报告,诸如外让他们的土地违背他们的利益而剥削他们的自然资源,或者歧视性的劳工习例和工作条件等。各管理国继续这类作法,使越来越妨碍着反殖宣言对这些领土的迅速充份执行。

20. 还有,在若干这类领土内,殖民国家及其盟国继续保持了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作为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它们继续依赖这些基地和设施来支持它们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军事部署和活动。这些活动和其他有关的安排,因外让土地,供军事之用及促使民众离开生产工作,而继续妨碍着非殖民化的进度,特别是阻碍了经济发展。因此,殖民的和外来的统治国未能依照大会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建议屡次的呼吁,而拆除它们

的军事设施,和停止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是令人遗憾的。

21. 最后,大会在过去曾屡次要求会员国,尤其是管理国,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增进非殖民化资料的大量散播。这些要求反映了联合国不但重视扩大宣传本组织的努力,而且重视动员世界舆论,有效地援助附属人民,尤其是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希望会员国能够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应付这个需要,以对抗众所周知的方面在这件事上保持缄默的密约。

附 录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反殖宣言的执行情况及南罗得西亚、葡管领土和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议,以及会员国关于执行这些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情报: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

| <u>采取行动的机关</u> | <u>决议/决定</u> | <u>向会员国 提出请求的段数</u> | <u>执行情况的报告 (经有关机关请求)</u> |
|----------------|------------------------------|-------------------------|--|
| <u>A. 大会</u> | | | |
| <u>第二十一届会议</u> |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138 (XXI)号 1966年10月22日 | - | - |
| 西南非洲 | 第2145 (XXI)号 1966年10月27日 | 9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151 (XXI)号 1966年12月17日 | 10 | - |
| 葡管各领土 | 第2184 (XXI)号 1966年12月12日 | 6,8,9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 第2189 (XXI)号 1966年12月13日 | 9,10 | - |
| <u>第五届特别会议</u> | | | |
| 西南非洲 | 第2248 (S-V)号 1967年5月19日 | 6, 第肆编 | - |
| <u>第二十二届会议</u> |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262 (XXII)号 1967年11月3日 | 9,10,16 | - |
| 葡管各领土 | 第2270 (XXII)号 1967年11月17日 | 8,12 | - |
| 西南非洲 | 第2324 (XXII)号 1967年12月16日 | 3 |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 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月补 编文件9/837 and Add.1-25.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月补编文件9/837/Add.26 |
| 西南非洲 | 第2325 (XXII)号 1967年12月16日 | 6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 第2326 (XXII)号 1967年12月16日 | 8,9 |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23增编(A/7200/Rev.1),第 二章,附件一 |
| 西南非洲 | 第2372 (XXII)号 1968年6月12日 | 9,10 | 同上,议程项目64,文件A/7171 and Add.1-6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 |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379 (XXIII)号 1968年10月25日 | 2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383 (XXIII)号 1968年11月7日 | 8,14 |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623/Rev.1)第六章,附件二 |
| 葡管各领土 | 第2395 (XXIII)号 1968年11月29日 | 5,6,9,13 | - |
| 纳米比亚 | 第2403 (XXIII)号 1968年12月16日 | -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u>第二十四届会议</u> | 第2465 (XXIII)号 1968年12月20日 | 5-8 | - |
| 纳米比亚 | 第2498 (XXIV)号 1969年10月31日 | - | - |
| 葡管各领土 | 第2507 (XXIV)号 1969年11月21日 | 11,13 |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的文件A/8104 |
| 南罗得西亚 | 第2508 (XXIV)号 1969年11月21日 | 9,10 | - |
| 纳米比亚 | 第2517 (XXIV)号 1969年12月1日 | 5,8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u>第二十五届会议</u> | 第2548 (XXIV)号 1969年12月11日 | 3-8,14,16 | - |
| 彻底执行宣言的 行动方案 | 第2621 (XXV)号 1970年10月12日 | 3(1)-(8)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652 (XXV)号 1970年12月3日 | 6,9,10 | - |
| 纳米比亚 | 第2678 (XXV)号 1970年12月9日 | 2,6,8-10,12,15 | - |
| 葡管各领土 | 第2707 (XXV)号 1970年12月14日 | 7,8,10,11 | A/8348andAdd.1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u>第二十六届会议</u> | 第2708 (XXV)号 1970年12月14日 | 4-6-10,15,17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765 (XXVI)号 1971年11月16日 | 1,2,4 | A/8759 |
| 南罗得西亚 | 第2769 (XXVI)号 1971年11月22日 | - | - |
| 葡管各领土 | 第2795 (XXVI)号 1971年12月10日 | 8,10,11,13 | A/8758 |
| 南罗得西亚 | 第2796 (XXVI)号 1971年12月10日 | 4,6,8,9 | - |
| 纳米比亚 | 第2871 (XXVI)号 1971年12月20日 | 6,9,11,14,15 |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第2872 (XXVI)号 1971年12月20日 | 4,5 | - |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 训练方案 | 第2875 (XXVI)号 1971年12月20日 | 2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2877 (XXVI)号 1971年12月20日 | 5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 第2878 (XXVI)号 1971年12月20日 | 3,7-9,15,16 | - |

B.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一年

南罗得西亚

第221 (1966)号
1966年4月9日

4

-

南罗得西亚

第232 (1966)号
1966年12月16日

2,3,5-8

S/7781 and Add.1-5

第二十二年

西南非

第245 (1968)号
1968年1月25日

3

-

西南非

第246 (1968)号
1968年3月14日

3,4

S/8506 and Add.1-5

南罗得西亚

第253 (1968)号
1968年5月29日

3-9,11,13-16,
18,22

S/8786 and Add.1-11
S/8954, S/8973, S/8984,
S/8996, S/9015, S/9026,
S/9027, S/9052, S/9069,
S/9112, S/9119,
S/9252 and Add.1, S/9476
and Corr.1, S/9716,
S/9732, S/9770, S/9844/
Rev.1, S/9960, S/10229
and Add.1-2, S/10385.
S/10408, S/10580 and Add.1
S/10593, S/10764

第二十四年

纳米比亚

第264 (1969)号
1969年3月20日

7

S/9204 and Add.1

纳米比亚

第269 (1969)号
1969年8月12日

7,8

S/9463 and Add.1-2

第二十五年

纳米比亚

第276 (1970)号
1970年1月30日

5,7

S/9863 and Add.1

南罗得西亚

第277 (1970)号
1970年3月18日

2,3,8-14,
16-19,23

S/9853 and Add.1

纳米比亚

第283 (1970)号
1970年7月29日

1-8,11,13

S/10330 and Add.1

南罗得西亚

第288 (1970)号
1970年11月17日

4,5

-

第二十六年

纳米比亚

第301 (1971)号
1971年10月20日

6,11,15

S/10708 and Add.1

第二十七年

纳米比亚

第309 (1972)号
1972年2月4日

-

S/10738

纳米比亚

第310 (1972)号
1972年2月4日

5

S/10752

葡管各领土

第312 (1972)号
1972年2月4日

6

S/10734

南罗得西亚

第314 (1972)号
1972年2月28日

2,4,5

S/10632

| | | | |
|-----------------|---|----------|---|
| 南罗得西亚 | 第318 (1972)号 1972年7月28日 | 5,6,8,9 | |
| 纳米比亚 | 第319 (1972)号 1972年8月1日 | - | - |
| <u>C. 特别委员会</u> | | | |
| <u>1966年会议</u>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6年4月21日 ^② (第三章, 第 587 段)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6年5月31日(A/6300/Rev.1, (第三章, 第 1097 段) | 10 | - |
| 西南非洲 | 1966年6月9日 (第四章, 第 306 段) | 8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 1966年6月22日 (第二章, 第 619 段) | 8 | - |
| 葡管各领土 | 1966年6月22日 (第五章, 第 675 段) | 5,7 | - |
| <u>1967年会议</u>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7年6月9日 ^③ (第三章, 第 609 段) | 11 | - |
| 西南非洲 | 1967年6月19日 (第四章, 第 185 段) | - | - |
| 执行宣言的情况 | 1967年6月20日 (第二章, 第 744 段) | 12 | - |
| 葡管各领土 | 1967年6月20日 (第五章, 第 1024 段) | 9 | - |
| 西南非洲 | 1967年9月12日 (第四章, 第 232 段) | - | - |
| <u>1968年会议</u> | | | |
| 纳米比亚 | 1968年2月15日 ^④ (第七章, 第三节)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8年3月7日 (第四章, 第二节) | - | - |
| 纳米比亚 | 1968年4月30日 (第七章, 第三节) | - | - |
| 葡管各领土 | 1968年6月26日 (第八章, 第二节) | 8,13 | - |
| 葡管各领土 | 1968年9月23日 (第八章, 第二节) | 3 | - |
| <u>1969年会议</u> | | | |
| 纳米比亚 | 1969年3月19日 ^⑤ (第七章, 第 28 段)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9年3月26日 (第六章, B.1 节) | - | - |
| 纳米比亚 | 1969年5月22日 (第七章, 第 29 段) | (6), (7) | - |
| 南罗得西亚 | 1969年6月10日 (第六章, B.2 节) | 10 | - |
| 葡管各领土 | 1969年6月24日 (第八章, 第 19 段) | 7,10 | - |

②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六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300/Rev.1)各章。

1970年会议

|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0年3月9日 ^② (第五章,第17段) | (2) | - |
| 纳米比亚 | 1970年8月11日 (第六章,第16段) | (6),(7),(8)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0年8月18日 (第七章,第17段) | 6,8,9,12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0年8月25日 (第五章,第18段) | 7,8 | - |

1971年会议

| | | | |
|------------------|--------------------------------------|-------------|---|
| 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葡管各领土 | 1971年3月4日 ^④ (第六章,第31段) | (6)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1年4月13日 (第八章,第30段)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1年4月30日 (第六章,第32段) | 3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1年6月2日 (第八章,第31段)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1年7月2日 (第六章,第33段) | -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1年8月24日 (第六章,第34段) | 7,8 | - |
| 纳米比亚 | 1971年9月2日 (第七章,第19段) | (4),(7),(8) | - |
| 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葡管各领土 | 1971年9月9日 (第五章,第19段) | 3,4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1年9月14日 (第八章,第32段) | 6,8,9,11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1年10月6日 (第六章,第41段(a)) | 全部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1年10月6日 (第六章,第41段(b)) | 全部 | - |

③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七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700/Rev.1)各章。

④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八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7200/Rev.1)各章。

1972年会议

| | |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2年4月13日 (A/8723/Add.1,第37段) | 2,7 | - |
| 葡管各领土 | 1972年4月20日 (A/8723/Add.1,第35段) | 5,7,8,9 | - |
| 南罗得西亚 | 1972年4月27日 (A/8723/Add.1,第23段) | 8,9 | - |
| 纳米比亚 | 1972年4月27日 (A/8723/Add.1,第19段) | (6),(8),(9) | - |

- ④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7623/Rev.1)各章。
- ⑤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8023/Rev.1)各章。
- ⑥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注明的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8423/Rev.1)各章。

第四章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八四一次会议中核可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次报告(A/AC.109/L.763/and corr.1)因此决定将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事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审议。特别委员会并决定由全体会议,且可酌情由各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审议这项目。

2.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十一日和十四日的第八八〇次和第八八一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第2878(XXVI)号决议,在第16段中大会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体前往殖民地领土,俾可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的直接资料,并查明在其所管领土内居民的意向与愿望”。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8(XXV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该决议是关于与特别委员有关的十七个领土,在第六段中大会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视察团前往…领土一事的态度,并允许此种视察团进入其所管理的领土”。此外,特别委员会并充分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65(XXVI)号,第2866(XXVI)号和第2868(XX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这些决议是分别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

4.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项目时已收到有主席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其中列述他依照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

第八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5段同各有关管理国代表
洽商的经过^①。

5. 在检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在第2868(XXVI)号决议的范围内,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派遣了一个视察团去
纽埃。本报告有关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第十六章(A/8723/Add.5)载有委员会审议该视察团报告的经过。特别委员会也派
有代表参与联合国视察团,观察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三月巴布
亚新几内亚第三届众议院的选举。本报告第二十章(A/8723/
Add.5)载有委员会对有关项目的审查经过。此外,特别委员
会应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人独立党(几佛非独立党)的邀请,派
遣了一个特派团去几内亚又称葡属几内亚的解放区。本报
告有关葡管领土的第十章(A/8723/Add.3)中载有委员会对报
告的审议经过。

6. 至于有关塞舌尔问题的第2868(XXVI)号决议
的执行,在管理国同意准许视察团进入该领土以前,特别委员
会无法派出该决议中议定的视察团。本报告有关塞舌尔和
圣赫勒拿的第十一章(A/8723/Add.4(part I))中载有委员会审
查这事的经过。

7. 八月十一日第八八〇次会议时,塞拉利昂代表就
这项目提出一件决议草案,参加为共同提案国的有下列各国:
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A/AC.
109/L.818)。

8.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八八一次会议时,委内瑞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四章,第20段。

拉代表对决议草案第二段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A/AC.109/PV.881),以“再度呼吁”字样代替“呼吁”字样。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881)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818)(见下文第12段)。主席和印度、南斯拉夫及象牙海岸等国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881)。

9. 决议草案文经于八月二十一日交给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0. 除了如上文所述,由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项目以外,第一、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发交它们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上文第7段中提及的,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的各项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有关这项目的各项决定。

11. 其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如下所示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认可了许多有关派遣视察团访问各别领土的结论和提议。

| <u>章次</u> | <u>领 土</u> | <u>文 件</u> |
|-----------|---------------------------|-----------------------|
| 十一 | 塞舌尔和圣赫勒拿 | A/8723/Add.4 (Part I) |
| 十五 | 新赫布里底 | A/8723/Add.5 |
| 十六 | 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 |
| 十七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 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 |
| 十八 |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 |
| 十九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 二十 |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二十二. 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
 及凯科斯群岛 } A/8723/Add. 6 (Part I)
- 二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上文第8段中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八月十四日第八八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413)全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研究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②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69 (XXVI)号决议和第2878 (XXVI)号决议要求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殖民领土,以便取得关于各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它们所管的领土内居民的愿望和理想,

记得一九七二年六月,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派出纽埃岛视察团,一九七二年二月,特别委员会参加了应澳大利亚政府邀请派出的视察团,去观察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议会选举,都获得建设性的成果。

1. 深以为憾的是某些管理国的消极态度,它们继续忽视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一再发出的呼吁,因此妨碍了在它们所管领土内充分、迅速、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再度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

^② 见本章附件。

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二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洽商,并斟酌情形将洽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附件*

主席的报告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八二二次会议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就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②。决议的正文各段如下：

“特别委员会

...

“1. 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积极地回答了大会有关决议所列的要求，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派遣视察团前往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2. 也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并与特别委员会协商之后，决定派遣视察团去观察第三次巴布亚新几内亚众议院的选举，同时视察团的成员将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包括该委员会的委员两名；

“3. 深感遗憾的是某些管理国的否定态度，它们继续忽视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多次呼吁，因此阻碍了在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充份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 要求这些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

* 以前曾经编号 A/AC.109/L.799 印发。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423/Rev.1)，第四章，第 20 段。

“5. 请主席就执行本决议第四段的事继续同各有关管理国磋商,并斟酌情形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2. 主席按照上述决议第五段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澳大利亚、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发出内容相同的信件,要求各该国政府就进行决议提到的磋商的时间和方式问题提出意见。

3. 随后,主席同回信表示愿意就这个问题同他进行讨论的各管理国——即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的代表进行磋商。在磋商中,主席提请他们注意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十七处领土的第2869(xxvi)号决议和另一个第2878(xxvi)号决议的规定。在前一决议第6段,大会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视察团前往上述领土一事的态度,并允许此种视察团进入其所管理的领土。”在第2878(xxvi)号决议第16段,大会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体前往殖民地领土,俾可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的直接资料,并查明在其所管领土内居民的意向与愿望。”

4. 主席也提到,关于本年度派遣视察团前往殖民地领土,特别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b)中有如下的说明:

“……正如本报告有关章节将要提到的,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从前联合国视察团体所起的积极作用,对于派遣这类团体作为搜集有关殖民地状况和人民的意向与愿望的手段,继续予以高度重视。正如上文第188段所说,

(b) 同上,第一章,第200段。

委员会在这方面打祿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南部非洲若干殖民地领土的解放区。还有,上文第193段表示过,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将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纽埃和托克勞群島,同时也将参加托管理事会派往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和巴布亚领土的特派团。委员会设法继续获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使它可以斟酌情形通过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海、印度洋、太平洋等区的领土以及非洲的领土。这种办法,取得这种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相信,大会将再一次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给予合作,按照大会前此采取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在这方面可能通过的决定,便利前往领土的访问。”

5. 还有,在同联合王国代表进行磋商期间,主席特别提醒该国代表注意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塞舌尔群島问题通过的第2866(XXVI)号决议。在这项决议里,大会注意到该领土首席部长的发言,说他欢迎联合国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並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就领土的将来地位问题举行复决,大会:(a) 请管理国接待联合国特派团,並商同特派团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举行关于领土将来地位的复决;(b) 请特别委员会商同管理国,并由秘书长协助,立即委派一特派团前往塞舌尔,以期延议为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应行采取的实际步骤,尤其是确定联合国参加关于领土将来地位问题复决的筹备和监督事宜的限度,並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作出报告。

6. 为了答复这些延议,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对派遣视察团前往殖民地领土的基本立场仍然不变。主席可以记起,这一立场是,虽然联合王国政府没有断然地永远排除接待视察团的可能性,但是都一点都不鼓励特别委员会相信

该政府会同意这样的提议。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继续认为，特别委员会就有关各领土情况目前得到的资料并非不够用。关于塞舌尔，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所提到的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在草案经第四委员会通过以前未同联合王国代表团协商，而且该代表团没有支持这项提议。虽然有上述的理由，联合王国代表仍然向主席保证，他会将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延议报告他本国政府请加注意。

7. 新西兰代表表示，他本国政府感谢特别委员会接受了它的邀请，答应派遣视察团前往纽埃和托克劳群岛，并赞扬委员会最近的有关决定指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织视察团。主席方面对于新西兰在这方面同委员会的密切合作，表示了感激。可是他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委员会和管理国不能控制的情况，视察团在目前不能前往托克劳群岛。他希望，将来会实现对该群岛的访问。

8. 澳大利亚代表提请注意特派团的报告^①，该团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曾在一九七二年二、三月访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来观察第三次巴布亚新几内亚众议院的选举。按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65(xxvi)号决议的规定，这件报告被送到托管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想起了，特派团曾包括由特别委员会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590(xxiv)号决议第5段所列的方式选出的两名成员，这一方式也就是以托管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三者协商为基础的。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在第2590(xxiv)号决议的范畴内，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一九七一和七二年派往该领土的托管理事会各次视察团

①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T/1739)。

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主席希望将来组成理事会派往该领土的定期视察团时,会对特别委员会就前两次视察团的组成所表示的意见^①给予适当的考虑,以便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必要的政治均衡。还有,主席希望,按照上文第3段提到的大会有关决议,澳大利亚政府会考虑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它自己的访问团体前往该领土的可能性。澳大利亚代表说,由于事实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属于两个机构职权之内的,所以很难设想由特别委员会独自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因此,他认为一九七一和七二年派遣的联合视察团在当时情况下是最适当的,而且事实上这些联合视察团证明工作得很顺利。关于定期视察团的组成,他提请注意他本国代表团曾向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提出详细的说明;^②根据这项说明,两个机构曾就一九七二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视察团的安排达成了协议。

9. 美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再一次仔细地考虑了主席的提议。虽然他对于将来联合国到美国管理下各领土访问,没有拒绝作出适当安排的可能性,可是他继续相信视察团体目前前往美国管理下的各领土是不合适的。

10. 如有必要,主席将对这个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
第四章,第8段。

② 同上,附件一,附录B, T/PV. 1386.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